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Novem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文件

第 27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第 28 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Papers

No. 27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2(b)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gulation

No. 28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改善商業發牌制度

Enhancing Business Licensing System

1. 梁君彥議員：主席，關於改善商業發牌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世界銀行（“世銀”）早前公布的一項有關全球營商環境的報告顯示，在本港創業申請商業牌照要 155 天和經過 23 個程序才完成發牌程序，當局會不會進一步縮短有關的發牌程序及所需時間；及
- (二) 鑒於政府為改善商業發牌制度而推出精明規管計劃，以改善與食物業、會社及酒店牌照有關的發牌程序，並承諾會根據有關經驗，定出一套適用於各類牌照和各政府部門的最佳做法模式，推行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世銀每年發表的《全球營商環境報告》（“報告”），以營商環境指標量度規管對商業活動的影響。最近發表的報告共涵蓋 178 個經濟體系。香港在全球的排名，由去年的第五位升至第四位。整體指數由 10 個企業經營指數項目組成。香港在執行合約方面是第一、在獲得信貸方面是第二、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是第三、在繳稅方面是第三和在跨境貿易方面是第三，在以上各方面，香港都居於全球前列。

世銀發表報告的主要目的，是鼓勵發展中的經濟體系進行改革。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詮釋報告的研究結果。報告的排名只以 10 項企業經營規管指標為依據，因此不能反映其他對企業經營也十分重要的範疇，例如鄰近龐大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基礎建設的質素、幣值波動、投資者信心、罪案率、財產保障、政府採購工作的透明度和企業機構的實力等。

在該 10 個指標中，香港在牌照辦理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牌照辦理指標量度企業建造一座兩層高的貨倉所需的各項程序。根據報告，香港在這方面要 23 項程序和 155 天，在最新的報告中排名第六十。世銀所採用的調研方法，假設了建造貨倉是每個經濟體系具代表性的營商活動，但在香港建造兩層高的貨倉，實在極為罕見。

由於世銀以學者提供的資料作為分析依據，因此，報告的研究結果與政府當局計算的程序數目和所需時間有頗大出入，而實際數字遠超於報告所載。我們也留意到，本年報告內的程序數目和所需時間與往年有出入，這是由於世銀採用了不同的分析方法所致。

政府當局已要求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報告，以期盡量作出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各方面致力改善本港的商業發牌制度。

- (二) 2007 年年初，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藉此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處”）派發了一本精明規管錦囊給各政策局／部門，其中闡述了精明規管的重要性，亦列出一些成功例子供各部門參考。

方便營商處與效率促進組聯合各有關部門，合力推展該計劃下多項措施，務求不斷改善本港發牌程序的效率、透明度和方便顧客程度，從而減低商界遵從規管的成本。現階段工作放於與處所有關的牌照工作、涵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食物有關的牌照，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酒店、旅館及會社牌照。

有關工作進展良好，業界對各項改善措施都深表歡迎，詳情如下：

(i) 顧客服務

在改善顧客服務方面，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各自委派人員專責監督個別與食物有關的牌照申請。民政署亦已就旅館及會社牌照推行類似措施。

(ii) 發牌程序

我們就食環署與民政署負責的牌照，落實多項改善效率的措施，加強各個處理牌照申請的部門之間的溝通，並簡化處理程序。

(iii) 申請牌照指南

民政署及食環署已全面檢討發牌指引，提供更清晰的申請牌照指南，一方面可協助業界遵從發牌規定，另一方面有助負責發牌工作的人員採用劃一的方法和程序。

(iv) 牌照申請查詢系統

食環署和民政署已啟用其跨部門牌照申請查詢系統，協調相關部門的發牌工作。

(v) 電子服務

政府有關部門與酒牌局現正開發一套電子簽發酒牌系統。建議的電子服務有助簡化發牌工作。有關系統可望於 2008 年年中啟用。

(vi) 營商聯絡小組

方便營商處已為不同業界設立了 8 個營商聯絡小組，有關部門均會派代表出席，與業界就發牌及規管事宜交流意見，以改善溝通。

方便營商處與效率促進組會根據改善食物業、酒店、旅館及會社牌照的經驗，推廣各項有效改善措施，供各部門參考及應用，以改善政府的發牌效率。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假設建造兩層高的貨倉，在香港是涉及 23 項程序和需時 155 天，又說香港在 2008 年於 178 個國家中排名第六十，較諸如新加坡和日本等區內競爭對手的排名低。我想問局長，精明規管計劃可否伸延至辦理所有商業牌照，讓各界均可受惠，亦可提升香港在全球營商城市中的優勢位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精明規管計劃，我們的構思是通過這項計劃，改善本港發牌程序的效率、透明度和方便顧客程度，力求減低商界遵從規管的成本。在這方面，我們是通過改善透明度及諮詢業界，令我們的發牌制度更快速，以及減省規管成本。根據食環署及民政署的經驗，我們採取了一連串改善措施，希望能把這項計劃推廣至其他部門。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措施外，亦包括其他方法，例如推出暫准牌照、考慮進一步推動使用私人核證方法、進行規管檢討等。

除了我剛才所說，處理有關食物和會社等牌照事宜的食環署及民政署外，目前有 30 個負責就涉及 400 類牌照進行發牌工作的政策局和部門，參與了這項計劃。我覺得我們會按此方法，繼續將目前在食物業、酒店、旅館和會所方面的牌照經驗與各部門分享，以改善香港整體的發牌效率。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根據世銀的報告，香港自 2006 年至預計的 2008 年，在申請牌照方面，會維持須經過 23 項程序和需時 155 天，數字其實並沒有縮短。我想問政府，對於這項沒有改善的數字，是否感到滿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世銀在進行調查時，是參考學者所提供的數據。我們也看過我們本身的數據，發現跟它是有出入。我們本身的數據顯示，發牌這個項目涉及 15 項程序，需時 112 天。

張宇人議員：不幸地，周局長今天不在席，但我想告訴陳局長，以貨倉計算，我們排行第六十，但如果以食肆計算，我們的排名可能會更落後得多，所以，以興建兩層高的貨倉為假設，可能已令香港有“着數”了。不過，主席，我想提醒局長，當中可能有一些問題並不屬於他的範疇。

我絕對同意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很多發牌程序已有好轉，但在飲食業發牌方面——我想旅館業也有相同的問題——有些問題其實是要從法例上作出更改的。就此，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問題是要提升至兩個司長的層次？財政司司長是希望營商方面可以做好一些，但他卻未必可以要求周局長在發牌安排上——特別在法例上——作出更改。周局長最近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例，均是與食物安全有關，與修改發牌的法例無關。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跟政務司司長討論這些問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其實

是要修改條例才能實行的，包括酒牌、綜合 10 種牌類為一種牌類等，但周局長至今仍不願意進行，不知道陳局長能否向兩位司長反映這些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我相信局長一定能聽到議員的意見。

在精明規管計劃方面，我們看到的最大分別，以及我們以後希望改善發牌制度的一個重要方法，便是在進行某事情時，要衡量規管成本。我們在進行某事情時，究竟是要通過法例規管，還是通過其他模式達致相同效果呢？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以發出指引的模式代替法例規管。以目前來說，我們正在處理很多現成的程序，發現採用了這個模式後……雖然這項計劃開始了不久，但我們卻看到成果相當不錯。多謝議員剛才亦提出在我們已實行的範圍內，已取得不錯的成績，包括從業界的反映和調查結果，我們是看到成就的。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擔心很多發牌問題是要修改法例才能解決。局長現在所說的行政方法，政府很快便做了很多工作，但我覺得在修改法例方面，是真的要由兩位司長要求局長盡快修改法例，才可配合已加快進行的很多發牌程序。局長會否跟司長說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一定會把議員的意見向司長和我們的同事反映。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在該 10 個指標中，香港的牌照辦理須經過 23 項程序和需時 155 天；就在世界上排名第六十，局長解釋最重要的是因為世銀採用的調研方法是建造兩層高的貨倉，但香港並沒有兩層高的貨倉。事實上，我不覺得香港沒有兩層高的貨倉，我們有多層貨倉，跟兩層高的貨倉比較，哪有可能會令我們下跌至世界排名第六十和需時 155 天？究竟多層與兩層貨倉，在 155 天之中是欠缺了甚麼呢？最後，在時間表方面，局長有否時間表供其他部門參考和應用，以改善發牌效率？究竟政府有否時間表說明何時能作出改善呢？

主席：局長，田北俊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因為主席從來不干預局長如何作答，你自己掌握怎樣回答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回答後一項的補充質詢，較容易一點來……

田北俊議員：可否選擇回答我第一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要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可能會涉及某些……我未必知道怎樣回答。如果說興建多層樓宇，究竟所說的是甚麼樓宇呢？說的是甚麼呢？這會牽涉很多東西，我未必能掌握到資料。不過，概括來說，世銀今次以兩層高的貨倉作為調研的量度準則，無論我們怎樣爭論，我相信它跟香港目前的經濟實力、經濟模式、我們對香港真正營商環境的看法等，也是有一點偏差的。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建築多層與兩層貨倉，怎可能會出現 23 項程序和 155 天的分別？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提供書面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興建多少層樓宇的問題，我相信我不能在此作答。如果議員容許，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該項調查是參考學者所提供的數據。局長曾經是學者，他亦說報告的研究結果與政府本身參考的標準有所不同。我想問，以局長本身的經驗，這類調查無論來自學者或行政機關，對外來投

資者在考慮是否會到某些地方投資究竟有否影響呢？至於調查報告，它根本只是“得啖笑”，還是我們真的要非常注意這些指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政府對每項這一類的調查所提出的問題，均會以非常嚴肅的態度處理。無論是甚麼調查，如果能指出我們某些情況可以改善，我們也會借鏡批評，加以改善。我們並非第一次看到這類調查所指出的問題，各位商界的議員以往也曾就這方面提出問題，所以，我們會不斷改善發牌程序，通過我們已做了的工作繼續改善。

至於這些調查報告對商界的影響，當然，每份調查報告均會指出一些資料，商界亦會參考。可是，整體來說，無論是這項調查或其他調查，相對來說，我們看到香港的整體競爭力、營商環境、對商界的吸引力等，在全球也是站在領先地位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推廣創意工業和“香港品牌”

Promoting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Hong Kong Brands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其 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創意產業有需要加快發展，當局會制訂策略，為“香港品牌”注入新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動創意工業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例如把空置工廠大廈改為創意工業生產場地、擴展與創意有關的課程以培訓人才，以及促進官商民合作，在社會各層面建構創意經濟），當局有甚麼新的具體計劃；及
- (二) 鑒於本月初警方以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為理由，檢走一批在一間家居精品店售賣的 T 恤和明信片，當局在執法時會以甚麼準則來保障創作自由，以及會怎樣教育市民避免創作時觸犯法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香港在創意產業發展一直是區內表表者，在不同的領域擁有自己的優勢，

惟近年其他地方創意產業發展亦非常迅速，競爭遂漸趨激烈。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創意產業有需要加速發展，以增加競爭力，保持固有的優勢，推動香港作為創意之都。

政府非常重視支援創意產業拓展市場，向海外宣傳推廣“香港品牌”。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本星期四會率領一個有廣泛業界參與的代表團，包括設計、建築、城市規劃、文化、電影電視、動漫畫，以及數碼娛樂界等，到上海參加“2007 上海國際創意產業活動周”，與各地業界交流，為香港業界拓展內地市場商機。

回應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希望提供一個有利創意文化發展的空間，匯聚人才，讓多元的創新意念得以發揮，並協助業界拓展商機。現時具體計劃包括：
- (i) 全力發展西九文化區成為推動本港創意文化產業的龍頭，為本港創意產業未來發展注入一股新動力，帶動業界發展。
 - (ii) 推動中小學培育學生的創意及才能，並鼓勵大學擴展有關創意人才的培訓。
 - (iii) 在社會層面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推廣創新、科技及設計文化，以加強社會整體創意文化，支援創意產業發展。
 - (iv) 把空置工廠大廈改為創意產業生產場地。原為石硤尾工廠大廈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將於明年年初開始運作，標誌着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步向新里程。這是香港首次嘗試將空置的工廠大廈發展成為創意藝術中心，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讓創意文化企業匯聚，培育創意人才，並促進創意文化界與企業界的交流合作。
 - (v) 配合政府全方位支持香港電影業的發展，政府已成立電影發展局，立法會亦已增撥 3 億元予電影發展基金，重點支援香港中小型電影製作，以鼓勵更多商業資金投資電影業，並藉此創造更多電影活動及就業機會，為電影業培養人才。
 - (vi) 全力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藉此機會向世界推廣香港品牌，宣傳香港創意之都的特色。

創意產業本身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為更有效發揮現時各政府部門對不同創意產業所提供的支援，讓資源能透過整合而產生更大效用，政府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集合業界代表、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創意和力量，與政府聯手籌劃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總策略及行動綱領，以及制訂相關的配套及人才培訓措施。

- (二) 警方絕對尊重創作自由，但會對觸犯香港法律的人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市民從事任何活動（包括進行創作）都應遵守香港法律。如有任何懷疑，應在進行有關活動前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避免觸犯法紀。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警方絕對尊重創作自由。但是，最近的“‘拾肆 K’ T 恤”事件，確實引起很多市民一連串的疑問，他們恐怕會誤踏界線，觸犯法例。該間公司最近亦售賣設計以英文字“Delay”作為開頭的 T 恤，也有人穿着這種衣服進行一些集體的公開活動，局長，也有不少市民覺得這些字句是不雅和粗俗的。可是，局長在其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回答，警方在執法時會以甚麼準則來保障創作自由、如何教育市民以避免觸犯法例，以及局長可否具體地舉出一些例子來說明有關的程序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警方絕對尊重創作自由。但是，與此同時，警方作為香港的執法機關，必須依據香港的法律來公平地、公正地執法。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人可能觸犯法例，警方便會作出深入調查和搜集證據，並對涉嫌觸犯香港法律的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市民從事任何活動（包括進行創作），均應該遵守香港法律。我相信創意產業業界均認同，藝術創作者同樣應該肩負起社會責任，在藝術創作的同時要守法。政府和市民大眾同樣尊重藝術創作的自由，但自由創作亦不能夠違反法律。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例子方面，局長沒有舉出一些例子讓我們參考。請問局長可否在這方面給予我們一些指引呢？

主席：局長，林議員剛才要求你就原則提供一些例子，好讓他們可以清楚一點，但如果你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你可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請問林議員，你要求的例子是指警方執法時的例子嗎？

林健鋒議員：對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這方面的具體例子，我想最好是以書面回覆林議員。（附錄 II）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這麼支持香港的文化藝術及創意工業。我希望局長也同意，藝術其實也是創意工業的其中一部分。香港兩大院校每年有數十名藝術系畢業生，但據我所知，在這數十名畢業生當中，只有極少數，即少於半數可繼續以藝術作為其職業，在香港繼續以藝術為生，最主要的因素是市場。

我想請問局長，外國很多企業，甚至政府，都會積極支持當地的藝術家，購買他們的藝術作品，在政府場地展示他們的作品，不論是平面或立體的藝術作品皆然。當然，除了政府之外，商界也會在公眾地方擺設這些藝術作品。政府會否考慮帶頭這樣做，作為對本地創意工業和藝術家的支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政府在支持民間藝術創作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在財政方面及各方面支持本地藝術團體的發展，並透過我們的藝術教育及推廣工作，來提供培育創意人才的環境。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這項特別建議，我相信這正正是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可以考慮的一些建議。我們目前希望能夠聚集業界、商界及社會人士等，就着這些問題進行討論，以及就如何動用我們的所有資源，

進一步在我們支持這行業發展的基礎上再多做一些工夫。我相信我們可以把這項建議交給督導委員會研究。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提出了很多有關如何推動及協助創意產業的措施。但是，我想舉一個例子，例如在線遊戲（*on-line game*），在內地申請經營牌照，一般需時約 12 個月，但如果一個在線遊戲推出了 12 個月後才能取得牌照的話，那其實已變成了明日黃花。

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方面可做甚麼具體的工作以協助他們取得牌照呢？我不是要求協助他們發展，只是當局可以做甚麼來提供協助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是……

單仲偕議員：這是有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數碼娛樂界。在線遊戲屬於數碼娛樂。

主席：我剛剛想為你解釋，你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創意工業的。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單議員，你所指的是在香港申請牌照，還是甚麼呢？

單仲偕議員：香港有沒有這方面的牌照呢？

在香港製作一個在線遊戲，只須在網上收費。但是，在內地製作在線遊戲，不止要申請 *ICP* 牌，還要申請分銷牌等，而申請所有牌照均需時 1 年，任何的……

主席：你現在是要求局長回答有關在內地申請牌照的困難……

單仲偕議員：有否辦法呢？

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辦法協助？

單仲偕議員：是的。

主席：請你坐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我們整體推動“香港品牌”及創意工業的工作當中，其中一個範疇便是如何在 CEPA 的框架下幫助香港業界打進國內市場。單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正正是屬於這個範疇。在這方面，我當然希望我們可以做一些工夫。

周梁淑怡議員：隨着家居精品店的“‘拾肆 K’ T 恤”事件，我數天前聽說有報紙上的文章被警方調查，指可能因為涉嫌文字暴力而觸犯法例。這種執法行動對我們的創作者，無論是文章作家、設計師或藝術家，相信均會構成很大的威脅。我想請問局長，對於這些所謂執法行動，如何避免讓它對創作自由或創作人士構成威脅，以及如何防止它對創意工業構成打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是創意工業、創作自由或是新聞自由，我們也是絕對尊重的。關於議員剛才提出的特別例子，我不能夠在這裏作答。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留待警方方面作答。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詢問局長就着這宗單一事件，他會如何解決。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整體態度其實是如何，因為這對於創作自由是最重要的。但是，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他把我的質詢當作是詢問單一事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論是在創作自由或新聞自由方面，政府的立場都是很清楚的。無論是我們在訂出這項政策的時候，或是制訂其他政策的時候，均會完全尊重這些原則。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搜查報館和撿走“‘拾肆 K’ T 恤”這兩件事其實是在同一天發生。我想局長應該明白，法治精神是用法律來保障人權和自由的。剛才數位同事都提出了一個問題的癥結，但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便是就這次的 T 恤事件，有關商戶是很有商譽和表面上與三合會完全無關的。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就這次行動進行內部評估，有否進行檢討，以及是否覺得有濫權的情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這次是根據現行的法例來進行執法，在這方面來說，我們認為法律是清晰的，而警方也有權力這樣做，我相信業界和市民均明白法例的精神。

《社團條例》所牽涉的，都是一些比較嚴重的事項。在這方面，警方進行執法行動是有根據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有否就着這次事件進行過內部評估，而結論是否有濫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件事，我相信我不能夠作出一個直接的答覆。就這事件，我還是留待保安局的同事來解答吧。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意思，是否承諾會給予一個書面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可以。（附錄 I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再談 T 恤事件，我覺得這不止是關乎創意工業或創作自由的問題，也是一個關乎言論自由表達的問題。其實，我想政府回答，如果生產商會因為《社團條例》而被檢控，那麼已購買這 T 恤並穿着上街的人，又會否被檢控呢？因為他穿着這件衣服的時候，也是一種表達。

其實，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一個很好的問題，警方很明顯是濫權，因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無須表達意見，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已提出了。我的補充質詢便是，警方是濫權地檢走及拘捕生產商，如果市民穿着這件衣服在街上行走，例如我穿着這件衣服在這議事堂上開會，這樣又會否被拘捕呢？局長，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因為.....

主席：你先坐下，然後局長才可以作答。

梁國雄議員：明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社團條例》的相關條文，任何人如果保管、控制，或是被發現管有屬於或關於三合會社團的任何字句、印章、旗幟或徽章，都屬於犯罪。

就這件事，政府已再次呼籲，已購入有關產品的市民應盡速與警方聯絡，協助調查。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只須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如果市民穿着這件衣服上街，會否觸犯《社團條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我想警方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還是你想表達甚麼呢？你可以站起來說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如果你只是搖頭，我是不知道你想怎麼樣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一個地區的公民會否因為穿着一件衣服而被拘捕呢？局長表示要按個別事件評論，但我認為政府這樣的態度很不負責任，因為拘捕該生產商時，政府是表示有很明確理據的。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因為穿着衣服的人跟生產保管衣服的人，均干犯同一項罪行，如果穿着這衣服上街屬於個別情況，那麼為何要這麼大動作地拘捕生產商呢？這樣如何保護創作自由？這是否濫權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現在是質詢時間，不是跟局長辯論。我現在再問局長他是否還有補充。你可能不滿意他的答覆，但如果局長表示再沒有補充，你的跟進只好到此為止。

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答覆已經回答了梁議員的問題，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三項質詢。

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情況**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3.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多個地區的電單車泊車位不足，而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答覆本會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預計在未來 3 年，當局可在路旁、政府停車場、短期租約停車場及新發展項目增加約 6 000 個電單車泊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地方行政區的電單車日間和夜間泊車位的最新供求情況，以及哪些地區嚴重缺乏電單車泊車位；
- (二) 過去兩年，每個地方行政區增加和取消了多少個電單車泊車位；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如果有，數目是多少，以及按地點列出分項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截至本年 4 月，領牌電單車約有 35 800 輛。運輸署一直都有評估全港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及供應情況，並努力推動提供更多的指定電單車泊車位。

就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回答如下：

- (一) 在日間泊車位方面，運輸署估計需求為 10 400 個，而指定泊車位的供應為 10 500 個，整體供應是足夠的。至於夜間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方面，基本上夜間需求與領牌電單車數目相若，即大概 35 800 個，而指定泊車位的供應為 24 100 個。換句話說，指定泊車位數目可滿足超過七成的夜間泊車需求。上述的供應數字，並未包括其他非指定泊車地點，例如私人車房，以及家居或工作地點附近的空地。

有關各區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在日間泊車位方面，在 18 區中，有 7 個地區有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包括灣仔、東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西貢及北大嶼山及離島。至於夜間泊車位方面，現時每一區都有不足的情況，而在屯門、元朗、北區、沙田及葵青區則較為明顯。但是，我們亦留意到一些位於這些地區內

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位未能租出，仍然空置。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地區的電單車泊車情況，並盡力滿足泊車需求。

- (二) 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在過去兩年共增加 2 100 個。各區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的增長情況，已詳列於附表。

我們一向有致力推行在新發展項目、新短期租約停車場、路旁及政府多層停車場推行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措施，但進展未能符合 2005 年所作的預測，原因是：

- (1) 新發展項目落成的時間，與當時估計有差別，因此該等項目的電單車泊車位未能如期提供；
- (2) 在路旁設置電單車泊車位，要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但在進行諮詢時部分地點的建議不獲地區人士的贊同，因而未能符合當年預期；及
- (3) 部分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仍然空置。基於商業考慮及使用的情況，停車場的營辦商對提供更多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沒有預期中的積極。

- (三) 我們會繼續積極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運輸署會繼續：

- (1) 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設立更多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 (2) 因應市場的需求，在政府多層停車場把部分私家車泊車位改為電單車泊車位；
- (3) 要求新的發展項目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足夠的電單車泊車位；及
- (4) 因應個別地區的供求情況，聯同地政總署在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時，要求營辦商提供更多電單車泊車位。

在未來 12 個月，我們預計可在路旁、政府停車場、短期租約停車場及新發展項目增加約 1 000 個電單車泊車位，主要是位於新界現時夜間泊車位比較短缺的地區。但是，提供泊車位的確實時

間須視乎新發展項目的落成，以及開設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日期而定；而在路旁設立電單車泊車位亦須在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才可進行。現時計劃新增的泊車位中，位於屯門及元朗區各約 200 個，在北區、沙田及葵青區各約 100 個，而其餘約 300 個則分布於其他各區。

附表

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應
(2007 年與 2005 年比較的增加或減少數目)

地區	2007年	增加(+)/減少(-)
中西區	1 100	+50
灣仔	800	+50
東區	1 950	+150
南區	1 350	+200
油尖旺	1 450	+150
深水埗	1 550	+150
九龍城	1 300	+50
黃大仙	1 850	+250
觀塘	2 800	+250
荃灣	950	+150
屯門	1 000	+200
元朗	950	+50
北區	450	+50
大埔	600	+100
西貢	2 050	+50
沙田	1 900	+150
葵青	1 850	+50
北大嶼山及離島	200	+0
總計	24 100	+2 100

附註：上述泊車位的供應並未包括非指定的泊車地點例如私人車房及空地等。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澳門，由於電單車泊車位的問題，引致有很多電單車上街遊行。如果根據局長這次的答覆，我相信也要推動市民出來遊行了。

主席，根據數字，即我就質詢的答覆所作的總結，夜間泊車位其實共欠缺 11 700 個。當局在 2005 年答應會增加 6 000 個泊車位，可是，按照今天的答覆，當局未能增加 6 000 個泊車位，只能多提供 3 100 個，而且還已經把明年的數字計算在內。換句話說，其承諾只兌現了一半，減少了 3 000 個泊車位，以致現在還短缺 8 000 個。可是，政府在整個答覆之中已經沒有任何目標，沒有任何對未來……它不敢預測會有多少供應。

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因為政府上次未能兌現承諾，所以這次便連預測或規劃也不敢提出呢？我想問政府，它究竟有否目標來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當然有目標，而且目標是很清晰的。我們希望盡量致力增加泊車位。我覺得李議員把香港的情況與澳門作比較，是不適合的。

我們的日間泊車位總體來說是可以接受的，與需求差不多一樣，只是在夜間泊車位方面，如果以指定泊車位來說，是大約七成。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那 24 100 個指定車位並未包括非指定的泊車位，例如私人車房、家居等。舉例來說，我住在鄉村的屋子，晚上回家後，我會把我的電單車泊在屋外的空地，這也是合適的情況。

整體來說，關於我們的目標和對將來的預測，我們預計到了 2011 年，泊車位大約可以每年平均增長 1 450 個，達到 29 900 個。至於日間泊車位方面，跟現時的情況大致相同，而夜間泊車位則仍然保持有七成。由於電單車的數目每年也有增長，平均的增長為 6%，而車位的增長為 6.5%，所以我們正在追趕。至於說情況未算理想，我是同意的，但我們會在未來數年努力做到的。

我們會嘗試做的其中一個方面，便是在天橋下的空位增設電單車泊車位。如果在路旁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在區議會方面會遇到較大的阻力。我們對此情況也是理解的，因為居民會考慮到噪音、交通等問題。不過，在天橋下設置電單車泊車位卻似乎是可行的。在未來數年，我們希望就這方面多作努力。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了數個數字。乍看之下，日間泊車位是足夠的，但夜間泊車位方面，正如李卓人剛才也說過，是欠缺了一萬多個。政府的說法是，餘下的這萬多個需求可由私人的家居或私家車房來滿足。我想問，這一萬一千多輛電單車除了在私家泊車位停泊外，還有多少輛會是違例泊車呢？政府有何短期的解決方法？長期而言，想法是怎麼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回答了會採用甚麼方式來盡量增加泊車位。至於不足的情況，大家可能純粹將 35 800 個，即現時登記的電單車數目，與 24 100 個夜間指定泊車位作出比較，便認為泊車位有 11 700 個短缺，但這未必是等於現在的差距。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供應數字並未包括其他非指定泊車位，例如私人車房等。

今年 3 月，運輸署曾進行一個全港性的大規模調查，發現全港電單車非法泊車的數目，大約為 3 200 輛。這未必是很準確的數字，但也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指出涉及在夜間阻礙交通的非法泊車有 3 200 輛。這是一個指標，指出差距的數目。雖然是這樣，我們仍會努力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我們會在不影響交通流量情況下，多設立路旁泊車位，或我剛才提及的天橋下的泊車位。我們會因應市場的需求，在多層停車場——如果當區的私家車需求不大，便將一些私家車位改作電單車泊車位。我們亦會因應每一區的情況，在短期租約方面，嘗試聯同地政總署跟營辦商商討，要求它們提供更多電單車的泊車位。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的估計跟最終的落差相當大。我也不明白為甚麼這個落差會這麼大，不過，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關於這方面。

我看到有 7 區，包括灣仔、東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西貢等……我相信在這些區內使用電單車的市民，均是為利便工作或上班之用。如果泊車位不足，這對於他們的工作及整體經濟均會造成問題。我想問政府，可否說清楚，在這些亟需日間泊車位的地方，何時可以滿足到這些需要？何時會做得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希望在未來 12 個月內增加 1 000 個泊車位。雖然我們很想在每一區也增加泊車位，但我剛才說過，這須因應每一區

的情況行事。我們會盡量增加供應，例如嘗試設於一些沒有遭到區議會很強烈反對的地方（例如天橋下的空間）。一俟區議會的議事日程重新開始，我們便會盡快在這些特別有需要的區域增加泊車位。我同意有一些地方，例如灣仔、東區、九龍城等舊區，物色地方也是有困難。不過，署方的同事覺得是仍有空間增加泊車位的，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何時。如果她現在未能提出，我希望她能在會後作書面補充，她預計何時可在這 7 區分別解決現時的短缺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預計也要視乎當區的工作情況。所以，如果可以給我們少許時間，讓我們容後在區議會復會時才跟他們討論，我們才可以有一個可落實的做法。因為我們現在憑一己的意願，在跟他們討論前提出要增加多少個泊車位，未必是一個好的工作計劃。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未來 12 個月新增的 1 000 個泊車位，均是在新界區的夜間泊車位。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有 7 個地區的日間泊車位均嚴重不足。日間的需求和車位的供應其實相若，而之所以有不足，便是因為有錯配的情況所致。

我想問局長，會否汲取之前處理私家車泊車位不足時所採用的經驗，便是不止看數目，而是也看有否錯配的情況，從而作一個全面的檢討。當局不止要檢討數字，而是在一些地區真的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時，還要優先考慮他們的泊車位安排。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日間和夜間的泊車位是否有錯配的情況，從而解決泊車位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劉健儀議員的提議正正便是我們會做的事。其實，電單車駕駛者的泊車習慣也是很重要的。我們發覺每一區的情況也有所不同。在某些地區，人們較願意將電單車停泊在多層停車場，而有些地區則不是，人們喜歡把電單車停泊在路旁。正正是這樣，我們在每一區增加泊車位時，便要設計採用甚麼方式，而不是鐵板一塊，只採用一種模式。我們會視乎當區人士的泊車習慣和情況，決定每一區應怎樣做，盡快解決錯配的問題，從而滿足大部分的需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反映了新界區，特別是夜間，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十分嚴重。這亦反映了新界的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加上燃油費……市民希望可以減輕交通支出，所以便採用電單車代步。

局長剛才在回答李卓人時表示有一個目標，但她沒有告訴我們可以落實的整體時間表，以及真正能解決問題的方案。由於需求量不斷增加，正如我剛才所說，燃油費太昂貴，所以很多人也採用電單車。局長現在談的只是數字，而這個數字是還會增加的，就此，她可否告訴我們她的個人預測、計劃和時間表是怎麼樣的呢？我不希望局長只告訴我們說有目標卻沒有具體時間表，我希望局長能具體一點告訴我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未來 12 個月的具體時間表，正正就是在新界區多做一點工夫。我剛才也說過，這些泊車位在屯門及元朗區各有 200 個，北區、沙田及葵青區約有 100 個，而其餘 300 個則分布在不同的地區。至於梁議員所說的，我們會盡量做，這是比較明確的，但之後的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每一個區域的做法，也須跟當區討論，不能單憑我們的主觀意願，因為在不同地區，增加泊車位的方式也各有不同，例如設置停車場、短期租約車場、在路旁設置泊車位等，均是有需要與當區討論的。此外，電單車的數目是否有所激增呢？我們看到高峰期的增幅為 8.16%，到 2006 年則減至 5.57%。當然，數字是有一個平均的增長，但未必像我們所想般會越來越高，或出現劇烈增長的情況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問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有否落實時間表 and 如何解決長遠的問題。局長剛才只談了未來 12 個月的部分，我希望她談談解決整體欠缺數目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一個大概的預測，但正如我所說，這一定要與未來數年的實質工作計劃配對。我們現在的預測是，我們的泊車位每年可以平均增加 1 450 個，至 2011 年會達到差不多 3 萬個。這是我們的大目標，但我們當然希望透過我之前提及的不同渠道來盡量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灣仔區的泊車位最少。我想問局長，為甚麼灣仔的泊車位最少呢？會否考慮增加灣仔的泊車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當然要視乎當區的實際限制。在灣仔區，很多路旁的空間已經用盡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在情況最差的地區盡量增加泊車位，這是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

主席：第四項質詢。

向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及其家人提供的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4.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推算 2007 年至 2036 年的人口時，假設期內每年將有 3 萬名內地女子在港產子，當中有 1 萬名女子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而其餘女子則不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進行詳細的研究，以瞭解上述兩類內地女子在港產子分別對本港社會的影響；及
- （二） 鑒於這兩類內地女子及其配偶在受訪時大部分均表示，會在子女 6 歲或以前把子女帶返香港居住，當局有沒有計算在未來 10 年，這兩類家庭的成員來港定居分別會對房屋、教育、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就業輔導等社會服務帶來多少額外需求、有需要增建多少所中小學，以及為應付該等需求而須動用多少資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統計處以 2006 年為基期的人口數字，推算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為每年 3 萬名。其中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數目為 1 萬名（以下簡稱為“第一類嬰兒”），其餘 2 萬名嬰兒的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下簡稱為“第二類嬰兒”）。政府根據在出生登記處進行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的結果，推算第一類嬰兒約有 65% 會留居在港，其餘的 35% 會在滿 1 歲以前離開香港，但當中的 90% 將會在 21 歲前返回香港居住。至於第二類嬰兒，政府推算約 9% 會留居在港，

其餘的 91%會在滿 1 歲以前離開香港，而當中的 58%將會在 21 歲前返回香港居住。就打算返回香港的嬰兒而言，屬第一類的約有 80%會在 3 歲或以前回港，93%會在 6 歲或以前回港；而屬第二類的則約有 51%會在 3 歲或以前回港，85%會在 6 歲或以前回港。統計處每 2 至 3 年便會更新香港的人口及住戶推算，而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影響將會反映在有關推算上。統計處的推算數字，為政府各方面的規劃工作（例如房屋、教育、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及就業輔導等）提供共同基礎。

房屋署在估計租住公屋的長遠需求時，會採用統計處所編製的人口和住戶推算數字，在建屋規劃上作出相應的調節，以滿足公屋申請人的需求，以及確保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約 3 年的目標。

就教育方面的長遠規劃而言，教育局會參考有關適齡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並參考目前實際已就讀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及最新的人口變化（例如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的波動等），以估計未來 10 年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按有關的人口推算數字，適齡入讀中小學的學童人數在未來 10 年並未有大幅攀升的趨勢，因此當局暫無須單單為這批兒童增加建校。至於學前教育的配套設施是由市場主導的，政府會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預留足夠資源。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服務。現時設於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本港居民，包括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在香港居住的子女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中心會評估個別兒童所面對的處境和問題，按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各類型的支援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如果基於種種原因，嬰兒或兒童被留在港而未能獲得適當的照顧，社工會全面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服務。

政府在規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時，會分別參考有關地區的人口及預期青少年人數。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地區需要提供合適及針對性的服務，例如在新來港家庭較集中的地區，多開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小組及活動，協助他們適應在港生活和融入社區。同時，在一些服務需求較殷切的地區，政府亦會優先考慮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除了營辦及資助各項福利服務外，政府亦撥款 3 億元設立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倡導跨代、跨層及跨背景的人士編構互助網絡，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以達致社區共融。至今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共 147 項，其中七成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

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為本港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及社區護理等。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 2007-2036”，本港 18 歲以下的人口在未來 10 年會輕微下降，而由 2016 年至 2036 年的 20 年內，本港 18 歲以下的人口會輕微上升，但會維持於約 120 萬的水平。因此，醫管局預計在未來 30 年內，本港 18 歲以下本港居民對醫管局轄下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保持平穩。醫管局會密切留意服務的使用情況，並視乎服務需求的變化及發展，靈活調配資源以確保醫療服務能應付社區需要。此外，衛生署對所有在港的兒童及學童，不論其父母是否香港居民，均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服務等。在規劃服務方面，未來人口的發展趨勢是衛生署考慮的因素之一。

在就業輔導方面，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服務。為配合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各就業中心特設就業資訊角，為他們提供就業資料。各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就業簡介會，以協助他們瞭解本港的勞動市場及掌握求職面試技巧。

總的來說，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而父母雙方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將來會否來港定居和接受教育，存在相當多的變數。由於目前未有實質的趨勢可供參考，政府實在難以作出更準確的推算。我們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人口推算及服務規劃。

郭家麒議員：其實，政府是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政府會因應新增人口動用多少資源，政府全部都沒有回答。在 2001 年，只有 620 名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嬰兒，但數字每年遞增，由 1 200 增至 2 000、4 000、9 000，以至現時的 1 萬名，如果趨勢持續，每年將會有超過 2 萬名。粗略計算，在未來 10 年，適齡就學的兒童會超過 25 萬，以小班教學計算，差不多約須備有 1 萬個課室和 400 所學校，但政府居然回答我們說，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所以，主席，我的問題是，我想政府清清楚楚計算該二十多萬名學童成長時所需的資源，以及他們是否來港對於學校的影響，政府可否提供實際數字上的評估，包括所需的資源呢？這是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清清楚楚提出的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郭家麒議員剛才所引述的是數年前（2001 年）的數字，並與今年的數字作比較，這數年的數字當然已有變化，但對於這些變化，我們在過去數年的規劃已考慮在內。我們現時要做的是，從今天起向前看，我們可以看到所得的數字較數年前高出很多，現時我們估計每年有 3 萬名內地女子來港產子，當中有 1 萬名嬰兒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另外 2 萬名則不是。

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可以看到，根據我們的計算，其實已把差不多 100% 的第一類嬰兒計算在內。至於第二類嬰兒，以小學為例，我們其實已把一半以上的此類嬰兒計算在內，如果以中學為例，則已把六成以上的此類嬰兒計算在內。所以，我們看到這些數字的波動並不大。當然，估計歸估計，我們已說過，統計處每兩三年會更新這些數字，我們會視乎更新後的數字進行研究，看看我們所作的假設有沒有改變的需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就着改變的情況反映在我們現時所推算的數字上。但是，就現時看來，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就教育和醫療方面所說，現時看到未來 10 年的數字的升幅應該不會太大。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就有關數字所需動用的資源，難道他的答案是“零”，即是基本上內地女子來港產子與否是沒有分別的？對於所牽涉的資源，政府是沒有估計還是不會影響資源呢？我是問他有關的數字，而他根本沒有回答。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如果只談教育方面，按我剛才的答覆，我們現時所說的是會增加多少資源或增加多少所學校。在現時已提供的服務上，我們認為就當前看到的情況，並沒有需要大幅度增加資源，因為學童增加的數字其實相當輕微，而且我們還要看以後的上升趨勢。當然，要是郭家麒議員再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數字，我可以向他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第一類嬰兒出生後，約有三成半將於 1 歲以前離開香港，約有九成會於 21 歲以前返回香港。第二類嬰兒的數字亦相若，約有九成於 1 歲以前離開香港，約有六成會於 21 歲以前返回香港。我們不排除這些嬰兒將來返回香港時會留港就讀，據我估計，約有 13 000 名學童會留港就讀。但是，就目前來說，我知道已有達 4 000 名跨境學童由內地來港就讀，早前亦曾發生過學童於過關時迷失的事件。我想問政府，究竟有沒有措施能夠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或保障他們的安全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

李國英議員：主席，因為郭家麒議員的質詢問及將來在港出生的嬰兒在各方面的保障，他們應有各方面的福利，但政府卻照顧不到他們。可是，這些學童是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的，只是基於某種原因而在內地居住而已，但他們也是香港居民，所以也應受到照顧。

主席：李國英議員，郭家麒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來港定居”的子女，分別在房屋、教育等方面帶來了多少額外需求，政府須動用多少資源，那是有關“來港定居”的子女，但你現時所問的並非在港居住的子女，只是來港就讀的學童，對嗎？或許你稍後再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好嗎？

李國英議員：好的。

陳婉嫻議員：我會集中談第一類嬰兒，我剛才聽到局長所說，好像所有問題都不是問題。他就福利方面回答郭家麒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當中亦提到如果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嬰兒或兒童被留在港而未能獲得適當的照顧，社工會全面評估其福利需要，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服務。主席，這種回答方式好像表示沒有問題了，但其實是有很多問題的。我昨天跟保安局局長一起吃飯時，提出了一項問題：如果父親是香港人，母親是內地人，家中沒有其他人，母親要來香港照顧子女，內地在批准母親來港時要求她在期限屆滿時離開香港，而如果她卻想延遲離港的話，可怎麼辦呢？這是我昨天向局長提出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嬰兒的父親已去世，遺下內地母親一人，她的經濟出現困難，可是，政府沒有作出跟進，我的辦事處每天接到第一類嬰兒的母親的個案也相當多。主席，所以，我覺得局長在主體答覆該兩段所說的，好像是“一天都光晒”、完全沒有事般，這樣並不能反映現實，現時並未能達到局長所說的“全面得到適當的照顧”，我看不到是這樣的情況。我想問局長，對於面對我剛才提出的兩種困難的人，他會如何協助她們解決問題呢？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其實偏離了郭家麒議員主體質詢的內容，你現在問的是有關入境問題。

陳婉嫻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是說子女來了香港居住，只是他們的母親是內地人。

主席：這便是有關他們母親的入境問題，但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會有多少子女來港定居，他們會對社會資源造成多少需求，所以這兩位局長便出席會議。不過，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

陳婉嫻議員：主席，不是，主席，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有六成多的子女會來港定居，當中有人會照顧他們，如果父親方面有家人可照顧他們，當然沒有問題，否則，很多都要倚靠內地的母親來港照顧，換言之，她們跟來港定居的子女是有關係的。當內地母親來港照顧他們時……主席，如果你不同意，我當然可以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是有關經濟方面的。如果母親要來港照顧子女，但丈夫已去世，那怎麼辦呢？母親來香港居住未滿 7 年，會遇到經濟上的問題，並不會一如局長所說般，好像是“一天光晒”，那些子女一定會有人照顧了。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符合質詢的主題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先坐下。首先，我沒有印象局長說過“一天光晒”，其實，香港有許多問題是很難“一天光晒”的。（眾笑）

陳婉嫻議員：主席，他是這樣說的，他說過“全面得到照顧”，那不就是“一天光晒”嗎？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不過，我認為各位還是應針對來港定居的子女的問題好了，因為主體質詢是問及在教育、福利服務等方面會帶來多少需求。如果我要求局長作答，我只能要求他就福利方面作答。

陳婉嫻議員：是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應該是，如果子女已來港定居，但家中出現了轉變，導致他們在香港沒有人照顧，在福利方面，政府究竟有甚麼對策呢？這樣提問好嗎？

陳婉嫻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問題事實上的確曾經發生，例如天水圍區的確有這類家庭存在，但數目不是太多，我們不要誇張地說情況很嚴重。其實，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社工會全面評估這些子女的福利需要，然後提供適切的服務，而不是“全面照顧”。如果子女的父親已是香港居民，一般來說，不會只有子女留在香港，一般也會有其他親人在香港照顧他們，絕對不會留下嬰兒在香港，而父母均在國內的，即使有這種情況，也不會多；因為我們也知道前線的情況，他們一般也會有親人照顧，例如叔叔、嬸嬸等。但是，無論如何，陳婉嫻議員，如果有需要，我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當然要視乎他們有哪方面的需要而作出評估。所以，我的主體答覆便說，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適切的服務，問題是他們所需的是哪方面的服務。

陳婉嫻議員：可能我的提問不清楚，我是問兒童……如果一如局長所說，兒童有家人照顧的話，便沒有問題，可是，情況不是這樣，而是真的有問題。現時我所屬的地區並非天水圍，而是黃大仙和觀塘，當中亦有不少第一類嬰兒，當他們沒有人照顧時，他們的母親很想來港，但父親又不在，亦沒有親人，那怎麼辦呢？其實，並非一如局長所說，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我不是說天水圍，我是說黃大仙和觀塘。

主席，我希望局長明白我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雖然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0 分鐘了，但我還會多讓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如果議員認為有個別個案須得到政府關注，可以在會議後直接向局長反映。

兩位局長，我會多讓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我想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作出提問，該部分問及政府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作為上述兩類嬰兒的母親的內地女子在香港產子分別對本港社會的影響。陳婉嫻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比較直接，可能會涉及子女的問題。我想問，第一類嬰兒在香港出生後，母親須返回內地，無形中造成很多假單親家庭，政府的回應表示會以多種社會福利的措施來照顧有需要的人。

由於每年的有關數字相當多，第一類嬰兒會有六成五即時留在香港，換言之，每年即時會有 6 500 名以上的嬰兒留在香港，可能當中有一部分會變成假單親家庭的情況。我想瞭解一下，政府對於這類假單親家庭，即是香港父親須棄職來照顧子女的情況，對社會的負擔有多大？此外，除了直接採取福利措施外，是否可以考慮跟內地政府作進一步的溝通，讓內地母親可以早日來港，從而代替以直接福利措施來解決問題的方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已在主體答覆作出全面的答覆，便是我們會評估他們對服務的需求。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如何能盡快讓母親來港照顧家庭，這是另一回事。據我瞭解，現時有很多這類家庭的母親都能持雙程證來港，不斷保持聯繫，這種情況是有的。至於究竟有多少單親家庭的父親須棄職而照顧子女，我們並沒有具體的數字。可是，如果他們有需要得到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定會提供所需的服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政府沒有進行有關評估，但這種可能性是一定存在的。此外，那些所謂家庭服務中心並不能全面為棄職照顧子女的父親提供直接的援助。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全面……真的要全面才可，局長剛才的答覆也表示不是全面照顧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主席：你可否只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因為你剛才所說的只是你的意見。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每年最少有 6 500 名的第一類嬰兒留在香港……

主席：究竟是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局長所說的家庭服務中心，並不能提供讓有關母親在香港直接照顧嬰兒的服務，以及政府有否評估福利的開支，讓內地母親來港居住後所節省的各方面……我剛才也有問及政府關於採用直接的福利措施及協助內地母親來港的做法，但局長是沒有直接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想補充一句，我覺得陳鑑林議員的問題已假設這類家庭一定有困難，但有些家庭是未必有困難的，因為家中會有老人幫忙照顧兒童，這也能解決問題。我們不能由於某些家庭有問題，便表示政府一定有責任向每個家庭也提供服務的，因為他們可能無須接受這些服務。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出評估，社工一定要就每宗個案作出評估，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適切的服務，這才是對症下藥的方法。

主席：第五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

Tenant Purchase Scheme

5. 李永達議員：主席，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自 2005 年 8 月推售第六期乙後已終止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重新考慮恢復推行租置計劃；如果會，何時或在甚麼情況下會恢復推行；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就應否恢復推行租置計劃諮詢公屋居民；及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屋邨和多少個單位適合納入租置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年初推出租置計劃，目的是讓公屋租戶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他們所租用的單位，以協助達到當時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政府於 2002 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重新訂明政府的角色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公營房屋。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2 年 11 月 13 日在立法會上指出：“市民置業與否，應以個人的意願和負擔能力為依歸。因此，政府當年制訂的長遠置業指標……已無須再保留。”

就租置計劃，他指出：“為了保持一定數量的租住公屋單位，以便長期滿足合資格家庭的需求，也為了貫徹政府退出房地產市場的方向，政府會向房委會建議，除已經發售和已宣布的第六期計劃外，應該終止租者置其屋計劃。”為配合這政策，房委會在 2005 年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已終止有關計劃。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租置計劃。我們主要有 3 方面的考慮。首先，現時公屋輪候冊有超過 11 萬名申請者，而平均每月新增的申請約有 2 000 至 3 000 個。房委會必須集中有限的房屋資源以照顧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以維持公屋申請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事實上，回收的公屋單位一直是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平均約佔房委會每年編配公屋單位數目的一半。根據目前的預測，未來 5 年平均每年的公屋新落成量只有約 15 000 個單位，因此房委會更有需要善用現有的公屋單位作編配用途。如果將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從此不會再交還房委會以供再編配之用。這將難免大大削弱房委會持續推行公屋計劃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的能力。

此外，房委會在管理租置屋邨的公屋單位上，面對着不少問題。不論售出了多少單位，所有租置屋邨均須與私人物業一樣，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及決定管理的模式。在一些租置屋邨，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措施如屋邨管理扣分制等，因未獲有關法團同意而未能於屋邨的公共地方實施。這使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全面執行，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公共租住屋邨的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情況並不理想。

最後，在 2002 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下，私人物業市場一直運作暢順及平穩發展。事實上，過去數年的私人住宅成交數字顯示，市場上有不少樓價 200 萬元以下單位的成交，反映私人市場較低價單位仍有充足供應，可讓有意置業人士選擇。

- (二) 我們會密切留意私人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公屋流轉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政策，我們必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 (三) 根據當時租置計劃挑選屋邨的準則，出售的屋邨必須狀況良好。揀選屋邨出售的考慮因素包括樓齡、樓宇保養狀況及地區分布等。由於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租置計劃，我們並沒有檢視現在有多少公屋單位適合出售。

李永達議員：主席，孫局長在 2002 年 10 月宣布的“孫九招”，明顯是為了抑制置業樓宇供應，幫助地產商，令樓價不要進一步下跌。其實，局長也知道，由 2007 年至今，物業市場已經穩定，而且樓價大幅上升。我想問的是，政府現時已經停建居屋，那麼，如果政府要協助那些月入萬多兩萬元、有些已被你們界定為“富戶”的公屋租戶置業，可有甚麼途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時的租置計劃的終止是經過詳細考慮，是為了配合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我剛才已經解釋為甚麼我們現時無意重推租置計劃，最主要的考慮，其實便是回收單位十分重要，大約佔現時編配的一半，如果我們要維持平均輪候 3 年便可“上樓”的目標，這方面的供應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現時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當然可以透過私人市場置業，另外還有居屋和租置單位的第二市場。此外，房委會現時尚有剩餘單位，居民也可透過無須補地價的方式置業。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在房屋政策上自相矛盾，有些家庭由於子女長大，入息增加，很容易變成富戶，如果子女被迫搬離，便無法照顧老人家。另一方面，政府又有一個樂天倫編配計劃，與長者同住的便可獲得編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今天非常決絕地拒絕恢復租置計劃，我想問局長，可否從樂天倫、從照顧長者，讓長者與家人同住、從家庭和諧的角度出發，重新考慮租置計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租置計劃要從宏觀來看整體目標該怎樣做，我覺得我們現時十分重要的目標，便是顧及一些無法負擔私人市場樓宇的人。所以，一定有其準則，例如收入、整體家庭收入和資產審查，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一項補助福利。

至於樂天倫方面，在這個大框架之下，即符合這個資格的家庭，我們十分願意幫助他們。這項計劃也頗受歡迎，有些是調遷、加戶或由不同地區調遷至同一屋邨的不同單位，因為就現代家庭來說，要求所有成員一起居住也未必是幸福的，但大家居住地點鄰近，互相照應則是好事。我們現在的最新計劃，是施政報告內也有提及的，便是新增 1 000 個單位 — 已經不限是在

新界的，在市區的也可以透過樂天倫計劃調遷至同一屋邨，我們十分樂意繼續彈性處理這類情況。但是，如果要我們以資產審查或租置計劃達到樂天倫的目標，我們覺得與剛才說的大環境的考慮因素無法融合。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如何解決政策上的矛盾，居民因為樂天倫政策而一起居住，但住戶入息因而增加，跌入富戶範圍，便要繳付雙倍或倍半租金。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考慮基於樂天倫，即他們與老人家居住的理由，而讓他們能夠自置租住單位，無須再跌入富戶的計算內呢？局長未有回答如何處理這政策的矛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的回答已經十分清晰，如果因為樂天倫的緣故，而讓富戶能夠租置單位，亦會與我們剛才所說的大原則有所矛盾，所以，主席，我們現階段是不會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私人市場有不少樓價低於 200 萬元的單位成交，所以她說這方面的供應也不錯，想置業的人也可以購買那些單位。

我想問局長是否有資料，知悉有些公屋居民真的想置業，但可能沒有 200 萬元那麼多，而且他們要繳交倍半、雙倍租金，已經把錢全作繳付租金之用，再也沒有錢置業了。可是，這些市民十分希望能夠自置物業，當局現時的政策，是否覺得這些人以後也不用考慮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是，在供應上，似乎現時整體成交中，有六成樓宇是 200 萬元以下，當然，也有些是在負擔範圍以外的。現時公屋居民的置業途徑，包括居屋第二市場、租置單位第二市場和房委會的剩餘單位，他們透過綠表申請置業，便可無須補地價。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特別關心公屋對私人市場的影響，局長亦表示，既然有些樓宇是 200 萬元以下，想置業的也可購買那些單位。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明白，那些租置計劃的住戶收入其實沒有居屋住戶那麼高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購買一個租置單位可能只是 25 萬元至 30 萬元，但購置居屋要近百萬元，所以是兩個不同的市場。

主席女士，上一次的租置計劃，有七成居民購買單位，因為年老長者為子女着想，而用租金購買單位。所以，在社會穩定方面，局長會否重新考慮再進行諮詢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同意當時的租置計劃當然有其目的，但我們現在更重要的考慮，是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要將有限資源集中幫助最有需要的一羣人，便是現時無法在私人市場購得居所的那些人，而輪候冊上便有 11 萬人，我們如何處理呢？我們希望可以維持他們的“上樓”時間平均是 3 年，這對社會穩定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如何能夠幫助他們呢？那便是如何得到足夠的供應，以維持平均 3 年便可“上樓”，而滿足一半需求的數量便來自這些交還的單位。

所以，如果我們將這些單位的資源撥給租置計劃，我們也會有困難，市民輪候時間會更長，亦未必對社會有益。所以，我們覺得以現時來說，我們應該優先處理輪候冊上 11 萬名想“上樓”、想入住公屋的居民。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具體補充質詢其實是問當局會否就租置計劃再次進行諮詢，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現階段，我們未有成熟條件再進行諮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要優先處理還有 11 萬人在輪候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無法回答王國興的補充質詢，我想再次提問。

政府推出的樂天倫照顧長者計劃，是鼓勵年青人與長者居住，我想這方面是相當受街坊歡迎的。另一方面，有不少公屋家庭由於子女長大，入息稍為增加，當局卻要他們一是離開，一是成為富戶，而且到某個階段也要離開，這政策變成迫長者要子女離開，以繼續繳交正常公屋租金。我覺得這兩項政策是互相矛盾的。如果我們有一個租置計劃，令家庭繼續互相照顧，年青的無須搬離……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一方面樂天倫計劃可照顧長者，另一方面，原本可照顧長者的租置計劃，卻為何要取消呢？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為何會是這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當一項公共資源是有限，自然要有審查的準則，為甚麼每個家庭的收入和資產也須符合規定呢？如果提議讓跟長者同住的便可獲得豁免，無須符合收入和資產審查，對現時輪候希望“上樓”的 11 萬名公屋居民也未必公平，因為單位在租置後，便再也不會被編配。在平衡原則下，我們覺得現時的做法應該是，居民先要符合收入和資產審查的準則，我們亦盡量彈性處理，透過樂天倫計劃，以無論是調遷、加戶或遷至同一屋邨等方法提供協助，這是一個適合和平衡的做法。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堅持她的說法，便等於她的政策互相矛盾，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不大明白有甚麼矛盾，我覺得我們非常清晰和理順，便是要先符合收入和資產準則，即使想與老人家同住，也須先符合這個大原則，如果是符合的，我們樂意通過樂天倫計劃幫助他們照顧長者。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不起，主席，我先戴上麥克風。

在未來數年，房委會每年也會興建萬多個公屋單位，政府說要騰空單位的這個理由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只要當局多興建數千個公屋單位即可。房委會在高峰期是 1 年興建 10 萬個單位，現在只有當年的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即使再推行租置計劃，推出數千個單位……當局會否多建公屋，同時又推行租置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未來 5 年的土地供應足以讓我們維持承諾，即有關居民大概輪候 3 年便可“上樓”。如果我們要增加土地供應，也是有其難度的。大家也知道，土地資源的競爭相當大，而且我們每次到不同地區表示擬興建公屋時，也會接獲不同的意見，我們須費一番唇舌才可獲區議會接納。所以，我們覺得大前提是，我們仍然應該將資源集中在公屋單位，讓居民能夠盡快“上樓”。

單議員剛才說可否多興建公屋的問題，我們其實也是這樣希望的，但一定要優先處理輪候冊上的 11 萬名居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表示她會密切留意私人物業市場發展和公屋流轉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時，便會檢討現行政策。

我想向局長提問的，其實也是補充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說一半的編配公屋單位數量來自回收公屋單位，所以現時每年平均 15 000 個單位便可以應付得到。我想問局長，回收的公屋單位數目是無法獲得保證的，即不一定可恆常地、平均地回收那麼多，如果少收了的時候，局長是否也不會理會，而不會增加建屋量呢？如果不增加建屋量，便會無法應付需要，局長會否就每年落成 15 000 個單位一事重新檢討，看看是否真的可保持這個數字？此外，在檢討之餘，會否減少倚賴回收公屋單位來編配，並因此而檢討現時的租置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未來 5 年，我們預計大約也是用一半新建、一半交回的模式。以過往數字來說，數字是平穩的，所以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作適當的調節。不過，我們認為調節並不同我們要將政策的原則性修改。我剛才已經說過，交回的單位對於我們能夠保持平均輪候 3 年便可“上樓”的承諾，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如果回收情況不理想時，怎麼辦呢？雖然局長表示會進行調節，但調節也不能解決不足的情況時，怎麼辦呢？

主席：局長已回答了，只是你認為她尚未回答罷了。你是否已經提出了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是未獲答覆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回收的情況，我當然會密切注意，但回收也會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情況；經濟好景時，有些人會搬離，又或是調遷，他們又可能獲得資助購買物業，自行置業等。我們會密切注意趨勢，並作適當的調節。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非法入境者為求在懲教院所接受治療而在港犯案
Illegal Entrants Committing Crimes in Hong Kong in Order to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in Institutions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6. 李國麟議員：據報，最近有非法入境者來港犯案，為求被判入獄而獲在港免費治病及戒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地懲教院所的病床數目、本地在囚人士和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分別使用該等病床的比率，以及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常患的疾病的種類；
- (二) 會不會要求懲教署及衛生署記錄用於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的醫療開支，以評估本地懲教院所獲得的醫療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有關的需求；及
- (三) 有沒有考慮向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所屬國家收取該等人士在港的醫療費用，或向該等人士收取有關的費用（例如從其在懲教院所工作所得工資扣減該筆費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設於懲教院所的病床數目及其使用率如下：

年份	病床數目	病床平均使用率
2004	733	89.3%
2005	733	98.2%
2006	730	85.8%
2007 (1 至 10 月)	733	88.6%

懲教院所的病床是提供給所有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使用，當中並沒有按在囚人士的身份或類別作劃分，因此不能提供有關本地在囚人士及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使用該等病床的比率。

使用懲教院所內醫院服務的在囚人士，主要牽涉濫用精神科藥物、患有精神科疾病、發熱或與上呼吸道感染有關的疾病而須接受治療。懲教署並沒有分項統計當中非法入境者常患的疾病種類。

(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用於在囚人士的醫療服務開支平均約維持於 1.5 億元的水平，沒有明顯增長的趨勢。根據懲教署評估，現時投放於懲教院所醫療服務的資源，已經足夠應付服務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要求懲教署及衛生署，分項記錄用於非法入境在囚人士的醫療開支，或就此另訂評估機制。

(三) 所有觸犯本港法律的人士，均須接受法庭裁決。懲教署的法定職責是執行法庭裁決，羈押由法院交付懲教署監管的人士。根據《監獄條例》，懲教署有責任向所有在囚人士提供包括膳食及醫療等服務。這項安排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88 年通過的《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的第 24 項，即有關的懲教機構應在被拘留人士或被監禁人士有需要時，向該等人士提供免費醫療和治療。這份文件的第 5 項亦清楚說明，文件中的各項原則均適用於任何一國領土內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區別。基於上述原則，我們不會向個別在囚人士收取醫療費用。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沒有關於本地在囚人士及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使用該等病床的比率的資料，無須分項記錄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的醫療開支，最後更表示不會向在囚人士或有關國家收取醫療費用。我想請問局長，我們既不收取醫療費用，又有那麼好的做法，會否間接鼓勵更多非法入境者來港，藉犯案之名，以獲得免費治療或戒毒服務，從而更為加重我們懲教院所的負擔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李議員進一步提問。我們當然不可排除有部分在囚人士非法入境來港，可能是“搏坐監”，但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任何人經法庭判決須予以監禁，懲教署便有職責處理，而香港在處理這羣人士時，必要符合國際人道水平、準則。我剛才向大家解釋，聯合國於 1988 年通過的原則，在香港已適用多年，亦確保了香港這方面的安排能符合國際做法。至於李議員特別提到，例如濫藥和吸毒的在囚人士，包括非法入境者，我想說一說，在 2005 年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根據我們統計，約有 5 300 名非法入境者被判監，須在香港服刑，當中約有 250 名自稱有濫藥經驗或須依賴藥物。這類背景的人約有 5%。整體而言，懲教署現有的醫療服務安排，是能應付這種情況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看到現時非法入境者主要來自內地和越南。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跟內地和越南政府商討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以及刪除協議內有關要被判刑人士同意才會移交的條款呢？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你坐下。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主體質詢並沒有這方面的要求，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帶備有關資料。局長亦不一定要作答，不過，既然這個問題也有很多人關注，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資料補充？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一點其實是有關的，因為李國麟議員提到“搏坐監”，為了解決香港監獄的資源問題和懲教署所受到的壓力問題，我剛才所說的兩種方法是最有效的，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

主席：好的，蔡素玉議員。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蔡議員關心這方面的問題。我有資料可提供，亦可作答。

事實上，我們現時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主要來自內地和越南。例如於 2006 年，我們約截獲 4 000 名非法入境者，其中超過 3 100 名來自內地，約 600 名來自越南。在 2007 年首 10 個月，我們共截獲超過 4 000 名非法入境者，當中超過 2 400 名來自內地，也有超過 500 名來自越南。因此，整體而言，我們可以這樣估計，約有四分之三非法入境者來自這兩個地方。

蔡議員特別關心我們會否跟內地和越南簽定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我可以告訴蔡議員，香港特區政府與 10 個外國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有這方面的安排，我們也曾向內地和越南建議簽訂這項協定，但暫時仍未有新進展。可是，我可以告訴蔡議員，香港特區跟外地政府或我們國家的其他地區簽訂這一類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時，必須符合一項國際準則，便是在囚人士的移交，須得到有關在囚人士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多年來，香港也符合和尊重這項國際水平和準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會感到相當“棘手”，因為其實是有很多限制，而我也曾在很多公開場合替政府辯護，即為它解釋。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我們受制於 1988 年通過的《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確實要提供醫療及治療，但我又想問，醫療及治療是否包括任何疾病和極嚴重的疾病呢？須知道，即使並非在囚的普通市民，他們輪候專科醫療服務，有些市民甚至大吉利是說：“輪到死也未輪到”，對嗎？坦白說，政府向那些在囚人士撥款超過 1 億元，以應付他們的醫療費用，如果他們有重病……他們的輪候時間實際上也很大，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我不知道這是否適當的場合，可以發放資訊，讓大家知道如果到來犯案“搏坐監”，他們可能真的輪候到死也未能治好疾病。這並非我們不想遵守原則，而是香港人本身求診根本也要輪候很長時間，對嗎？我請問局長，有否興趣研究一個問題，讓可能打算這樣做的人有更清楚的瞭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涂議員解釋，懲教署也很積極處理在囚人士的需要，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編配超過 440 名同事照顧這些人。我們每年預留 1.5 億元用於由懲教署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到目前為止是足夠的。大家從我剛才提供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近期病床的使用率達八成多至九成多，足以應付需要。整體而言，懲教署認為情況是受控的。

至於會否讓非法入境者在進入香港前知道，他們到來後也須輪候，醫療服務未必如他們想像般理想，我想如果他們的目的是“搏坐監”，他們所比較的並不是到來香港後須否輪候，而是他們在原居地會得到甚麼醫療服務。不過，整體而言，我們會按照香港的準則和水平辦事，而懲教署亦認為目前的情況是受控的。

郭家麒議員：根據主體答覆，政府並沒有任何統計或數字可以提供，在懲教院所的非法入境者……我想問，政府會否在短期內進行較深入的研究及統計，為我們找出那些故意來港接受醫療服務的非法入境者，對我們的懲教或醫療開支造成多大影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懲教署處理這個問題的整體手法，是所有在囚人士只要有醫療服務需要，他們也會按照既定政策和原則辦事，不會區分那些在囚人士究竟是本地人或非法入境者，亦不會區分他們的種族及國籍。因此，對懲教署來說，運用他們已可掌握的資源和人手，做好工作，這才是最重要的。目前，他們並沒有準備區分這些統計數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行的病人自購藥物計劃下，非法入境的在囚人士須否自行付款，還是全部以公帑代他們支付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醫管局有向這些在囚人士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至於他們是否要自購藥物，我會在仔細查證後，要求保安局同事向蔡素玉議員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V）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跨境渡輪服務

Cross-boundary Ferry Services

7.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跨境渡輪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共有多少間航運公司提供本港至澳門或內地的跨境渡輪服務，以及分別涉及多少條航線；

- (二) 去年申請使用本港碼頭泊位以提供跨境渡輪服務的航運公司的數目有否增加；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接獲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來往澳門及香港國際機場和上環信德中心港澳碼頭渡輪服務的申請；若有，申請的結果，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渡輪服務對本港的影響；及
- (四) 現時本港的跨境渡輪碼頭能否為該等渡輪提供足夠泊位；若能夠，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有 7 家營辦商在 4 個跨境渡輪碼頭提供來往本港與澳門及本港與 13 個內地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

(二)及(三)

海事處不時收到營辦商提出使用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泊位時段及碼頭設施以提供前往澳門及內地的跨境渡輪服務的申請。由於有關申請涉及營辦商的商業計劃及決定，我們不會透露申請的詳情。

- (四) 有鑒於跨境渡輪乘客上升的趨勢，政府會就跨境渡輪碼頭的使用展開檢討。檢討的目的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時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完善分配泊位時段及其他碼頭設施的機制，以使公共資源能公平及有效率地獲分配。此外，我們亦會評估用作提供前往內地及澳門港口服務的停泊及碼頭設施的未來需求，並在評估過程中特別考慮到有需要維持高水平的乘客安全及舒適程度。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以維持香港作為交通及航運樞紐的地位。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徵詢渡輪服務營辦商的意見。

我們預期有關檢討會於 2008 年第一季完成。海事處現正處理提交用作於本季度（即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提供渡輪服務的泊位時段申請。至於營辦商將來提出的泊位時段申請，除卻用作提供現有服務的泊位時段外，海事處會在檢討完成後，再處理新增或新的渡輪服務所需的泊位時段申請。

高油價**High Oil Prices**

8. **張學明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接獲市民投訴，對本港多間油公司在調整油價時“加快減慢”及本港燃油稅偏高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針對上述油公司調整油價的問題，尋求改善方法；若有，改善方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在現時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調低燃油稅，令香港的燃油價格回落，減輕市民負擔；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一直採取高燃油稅做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遏抑汽車增長，政府有否檢討該做法能否取得預期成效；若有檢討，成效的詳情；若否，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採取該做法，抑或須以其他措施代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這部分質詢屬於環境局的政策範疇。該局指出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所釐定。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因此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近月國際油價持續非常波動，布蘭特原油價格及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等國際油價皆顯著上升，並屢創紀錄新高。環境局注意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大致跟隨國際油價的升降走勢而變動。該局一直與油公司保持聯絡，並提醒油公司當有下調空間時，應盡快作出回應，調低其零售價格。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的零售價，但政府會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政府已決定引入新的競爭法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草擬合適的法例。新的競爭法將適用於各行各業。

- (二) 整體而言，現時香港燃油稅佔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比重與其他已發展地區相比，並不算過高。汽油方面，現時稅款佔零售價約四成，比一些已發展地區如日本、德國和英國等為低。柴油方面，由於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享有優惠稅率，稅款只佔零售價約一成，比重遠較上述地區為低。

政府制訂車用燃油稅率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政府會不時檢視燃油稅率，並會因應不同情況和政策考慮，適當調整稅率或提供優惠。例如政府至今已多次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以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困難。稍後政府更會向立法會建議通過新的優惠稅率，以鼓勵市場轉用更環保的歐盟 V 期柴油。

至於私家車使用的汽油，由於大眾一般都認同私家車並非在香港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我們在考慮減汽油稅的建議時會加倍謹慎。

- (三) 本港的汽車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增長、人口增長、車價，以及燃油價格等。運輸及房屋局指出，近年香港的汽車增長率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過去 10 年，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為 1.5%。該局會繼續監察汽車數目的增長，並會不時檢討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改善交通情況。

在灣仔興建直升機停機坪 **Provision of Helipad in Wan Chai**

9.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劃署官員於本年 5 月 29 日出席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擬於會議展覽中心東北面興建的直升機停機坪，主要是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一個直升機坪，以提供緊急和其他政府飛行服務。在緊急服務不會受影響的情況下，該停機坪亦可讓本地直升機服務營辦商使用。政府當局並已計劃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跨境直升機場，因此，上述停機坪不會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然而，據報經某商人向行政長官直接游說後，政府當局可能在短期內改變該停機坪不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有否指示有關的政策局重新檢討上述政策；
- (二) 會否在作出准許跨境直升機使用該停機坪的決定前，先行諮詢本會、灣仔區議會和公眾；

- (三) 有否估計在每天不同時段，該停機坪的直升機升降次數，當中有多少架次屬本地直升機服務，以及有否評估准許跨境直升機使用該停機坪會對附近環境及遊客造成的影響；及
- (四) 會否制訂直升機在每天的不同時段於該停機坪升降的次數上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原先的規劃，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端的政府直升機坪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服務和執行其他政府飛行任務。在考慮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過的議案後，政府同意在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的前提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該直升機坪，以提供本地直升機服務。政府沒有計劃改變這項安排，以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行政長官也沒有指示有關的政策局重新檢討這項安排。

政府就共用該直升機坪所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該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灣仔區議會及業界匯報該研究的結果。

- (三) 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須隨時提供緊急及必需的飛行任務，因此在每天不同時段使用該直升機坪的次數會視乎實際運作需要而定。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估計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該直升機坪約為每年 5 000 架次。至於商業直升機的運作，一般於日間進行，我們估計該直升機坪每年可處理大約 2 萬架次的升降。上述技術可行性研究將評估該直升機坪的運作對附近環境及遊客的影響。
- (四) 為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隨時可以使用該直升機坪，避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緊急救援服務，我們不會限制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每天不同時段於該直升機坪升降的次數。

至於商業直升機方面，我們會制訂相關的運作安排，其中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限制在每天不同時段的升降次數。

高強度氣體放電大燈

High Intensity Gas Discharge Headlamps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有不少車輛的車頭燈被改裝為光線較強的白光車頭燈（即高強度氣體放電車頭燈）。該等車頭燈的光度較原裝一般用燈絲的車頭燈高一倍，並發出刺眼光線，令行人及其他駕駛者無法看清路面情況，影響他們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車輛裝設強力白光車頭燈的投訴個案數目；
- (二) 是否知悉現時裝上強力白光車頭燈的車輛數目；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等車頭燈對其他駕駛者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所有車頭燈必須能夠發出經妥善調校的低光，以致在任何時間都不會令在車輛前面 8 米或更遠距離，而眼睛水平高於地面 1 米或以上的人士感到目眩。

- (一) 運輸署目前沒有就車輛裝設強力白光車頭燈的投訴的分項統計。不過，在接獲有關投訴並能夠跟進的情況下，運輸署便會安排有關車輛接受檢驗。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有 226、70 及 78 部車輛被安排接受車頭燈檢驗。
- (二) 經改裝的白光車頭燈（即高強度氣體放電車頭燈）在構造上並不符合法例規定。裝置強力白光車頭燈的多為非法改裝車輛，該等車輛未經運輸署批准，以強力白光燈燈管取代原本的燈絲燈泡。運輸署並沒有這類車輛數目的資料。
- (三) 強力白光車頭燈會使人目眩，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打擊非法改裝白光燈。

節約能源措施**Energy Saving Measures**

11. **DR DAVID LI:** *President, in his 2007-2008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that as a member of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Hong Kong would honour its pledge and seek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energy intensity of at least 25% by 2030, and to this end, the Government would introduce energy saving measures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proposed mandatory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ilding Energy Cod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percentage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for air conditioning in the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in July and August this year, and the trend of such consumption in the past five years;*
- (b) *given that in countries affected by excessively cold weather in winter, the installation of double-glazed or even triple-glazed windows is mandatory,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all other factors being equal, mandatory installation of double-glazed windows in newly constructed buildings in Hong Kong will result in a meaningful reduction in the energy required for air conditioning in such buildings, and the number of years it will take for such mandatory installation to result in a 1% reduction in the overall electricity demand compared to a "no-action" scenario;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and*
- (c) *of the estimated annual energy savings, in terms of overal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that can be achieved by replacing incandescent light bulbs with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bulbs, which will reduce both the heat produced by the light bulbs and the electricity required to power them?*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 (a)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percentage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for air conditioning accounted for around 30% of the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There were only very slight year-on-year fluctuations in the percentage during the period. We do not have month-by-month data on the percentage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for air conditioning.

- (b) Under the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ommercial buildings and hotels are required to be so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to achieve energy efficiency by providing external walls and roofs with a suitable overall thermal transfer value.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umber of windows on the external walls, their thickness and materials are required to be stipulated in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s. Therefore, new commercial buildings and hotels have to achieve energy efficiency in terms of the design and materials with windows as a contributing component.
- (c)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CFLs) consume around 75% less electricity than incandescent lamps. Yet, some incandescent lamps cannot be replaced by CFLs owing to, for example, the need for special lighting effects. According to the data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net yearly import of incandescent lamps in 2006 was about 34.5 million units, which was equivalent to around 16 million installations. Assuming that 50% of them are replaced by CFLs, there will be an estimated annual saving of about 450 GWh, which is equivalent to about 1% of the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將香港發展為區內重點數據中心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Key Data Centre in the Region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本年 1 月發表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內，“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提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重點數據中心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報告發表至今，當局在發展本港數據服務上有何進展，以及除了計劃進一步推展政府數據中心的外判工作外，當局有否制訂實質措施幫助本港成為區內重點數據中心；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上述建議提及“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的有利條件”，當局有否設立推廣途徑；若有，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經驗，從而制訂一套針對本港優點和缺點的发展策略，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若有參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有關單仲偕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首先，政府作為一個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主要用戶，採取了積極進取的外包政策，以促進有關產業的發展，當中包括數據中心的行業。我們將繼續協助政府部門外判數據中心服務，在適用的情況下盡量讓市場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相信通過這些措施引發的潛在協同效應，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數據中心的樞紐。

同時，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下，政府將繼續加強和維持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以促進香港與內地及國際合作夥伴的科技合作。政府亦將繼續透過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業界合作夥伴論壇及其他平台，定期與業界磋商和交流，並會強化香港作為一個技術合作和貿易樞紐的角色。

至於“‘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設立的“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的報告，是建議政府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的有利條件，並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可否容許服務商在工業大廈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而無須特別申請及繳納額外費用等，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

在向外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已確定了有助香港成為地區數據中心樞紐的關鍵優勢，其中包括貼近內地市場、穩定的政治環境、不太受自然災禍影響、可靠和優良的通訊和電力基礎設施、優質的資訊科技人才，以及擁有保護數據和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投資推廣署正積極向世界各地現有和潛在的用戶和數據中心營辦

商推廣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優勢。該署正透過各種現有渠道進行推廣，包括探訪海外的潛在客戶，並支援他們制訂在香港發展的業務計劃。

至於有關工業大廈的建議，由於涉及土地資源的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徵詢發展局，並進行了初步研究以瞭解不同類型的數據中心對樓宇設施有甚麼不同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籌備邀請顧問進行更詳細研究。有關顧問研究將會調查市場對不同類型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分析改變工業大廈的有關政策能否配合發展數據中心的實際需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措施。我們預計在明年年中完成這項研究。

- (三) 在上文所述的初步研究中，政府曾對其他地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的工業用地政策，進行了初步分析。政府將在正在籌劃的顧問研究在這方面進一步探討。

法定侍產假 Statutory Paternity Leave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及本年答覆本會議員的有關質詢時表示，已就設立男性僱員法定侍產假展開有關的研究，並表示無意率先給予公務員增設有薪侍產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預期何時完成，以及初步的結果；
- (二) 該項研究包括哪些範疇、有否參考香港的區內競爭對手的做法（例如台灣和新加坡的男性僱員現時可享有 2 至 3 天的侍產假），以及有否探討設立法定侍產假對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吸引人才來港工作的正面影響；及
- (三) 鑒於近來有部分本地企業開始為男性僱員提供 2 至 5 天的有薪侍產假，當局會否再次考慮給予所有政府僱員有薪侍產假，以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配合政府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政策，以及協助挽留人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一直以來，政府都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對於應否立法為男性僱員引入有薪侍產假，勞工處已展開研究，範疇包括其他經濟體系有關侍產假的法規，例如侍產假的日數、放取條件和形式，以及僱員在放假期間的薪酬支付安排等。

據我們目前收集的資料顯示，不同地方因應當地的經濟情況、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人口政策，以及勞工市場狀況等因素，就侍產假有不同的安排。有些經濟體系為僱員提供無薪的侍產假（例如澳洲和新西蘭），有些由社會保險計劃直接承擔僱員在侍產假期間的薪酬（例如英國和瑞典），亦有不少先進的西方和香港鄰近的一些經濟體系目前並沒有訂立侍產假的法規。由於不同地方的做法會因應當地的情況而異，故此不宜將個別經濟體系的有關安排跟香港作直接比較。

就設立法定侍產假對提升競爭力和吸引人才來香港工作是否有正面影響，目前可供參考的資料比較少。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個別地方的競爭力和能否吸引人才取決於很多因素，例如當地的法制、治安、基礎建設、醫療制度、政府效率、人民素質等。

在考慮是否立法引入侍產假時，我們首要取得社會上的廣泛共識，以及確保勞工法例可以在僱員福利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會繼續就這課題作深入研究。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侍產假，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需要。

(三) 我們認為，公務員一般享有的全薪年假足以應付員工年內的個人需要，包括照顧家人。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有別於公務員。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應低於《僱傭條例》的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設有薪侍產假。我們已於較早前鼓勵部門管理層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批准準父親放取積存的年假，以照顧待產配偶及新生嬰兒。

培育資優兒童 Nurturing Gifted Children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培育資優兒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每年被甄別為資優兒童的人數，以及當局從哪些渠道甄別資優兒童；
- (二) 現時為培育資優兒童而設的學校的數目及其平均學費為何；有否評估有關學校提供的學額能否滿足需求，以及有關學校所收的學費有否超出低收入家長的負擔能力；及
- (三) 有否制訂培育資優兒童的政策；若否，會否評估是否有需要制訂有關政策？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資優”有不同的定義和詮釋。目前，本港教育界普遍對“資優”採用廣泛的定義，以多元智能的理念來界定資優學生的特質。基於上述情況，現時沒有被廣泛認同的單一、標準化的工具或方法鑒別資優或測試多元智能。因此，政府並沒有收集或記錄資優學生人數的統計資料。事實上，由於資優生各具不同範疇的才華與潛能，即使有從其他途徑取得的統計資料，大概只會顯示某些範疇資優生的情況而已。

本港資優教育的推行是採用一個 3 層架構模式：第一層是透過課堂學與教發展學生潛能；第二層是校內抽離式課程；及第三層是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

有關第一及第二層的校本資優培育，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多種方法及準則評估學生的能力及表現，例如“行為檢查表”、“教師／家長／同輩／自我提名及推薦”、“學習歷程檔案”、其他標準化測驗等，進行識別，以避免單憑單一測試或資料而作判斷。

教育局於 2001 年成立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透過每年全港性學校提名，為有需要進一步發展潛能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支援（第三層資優教育），取錄合適的學生成為培訓學員。自 2001 年至今，上述計劃共取錄 6 000 名學員。

- (二) 就有提供培育資優兒童服務的學校數目而言，現時有逾 130 所資優教育網絡學校，包括 57 所參與由教育局自 2004 年籌辦的“資優教育夥伴學校網絡”及 73 所參與“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資優教育）”。此外，自 2004 年以來，參與教育局不同的推展校本資優培育課程計劃及鼓勵老師進修教育局舉辦的專業培訓（實踐）課程的學校數目約 290 所。由學校舉辦的校本資優課程或活動屬學校教育活動，不會收取學生費用。

此外，逾 200 所中學提名學生參加教育局於 2001 年成立的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的課程大部分是免費的，只有個別大學學分課程由有關大學收取學費，而大學亦設“豁免／減費機制”，以確保低收入的家庭的資優生也得到照顧。

- (三) 政府向來有培育資優兒童的政策。早於 1990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發布《第四號報告書》，已探討了資優兒童的定義和教育服務的需要，並為香港資優教育勾劃了初步的發展方向。資優教育的任務是要有系統、有策略地發掘和培育資優學生的潛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學習環境下，充分發揮潛能。資優教育政策的目標除了因應資優學生的特徵和需要而提供適當的栽培外，亦為其家長及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以及提倡在主流學校內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以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而不將資優生集中在特殊學校內學習。

在答覆(一)所述的 3 層架構資優教育的推行模式（即第一及第二層（校本培育）、第三層（校外培訓）），是建基於以下的政策理念：

- 每個學生具備個別才能，他們的才能可以透過以下各項得到發展：課堂學習、抽離式課程、校外培訓所提供適當的學習機會。
- 每個學生會具備多元智能，某些智能比其他優秀；並且學生各有其獨特性。

當局於 2006 年 1 月完成評鑒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的報告。該評鑒研究以問卷調查、個案研究及面談方式取得的研究結果，顯示此計劃的課程能增進學員的學科知識、自信、學習能力，以及擴闊學員視野。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的成立，將會進一步強化為學校提供的資優教育。

為人父母的僱員的權益

Rights and Benefits for Employees who are Parent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公約）訂明，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星期的產假，以及讓她們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小休時間。此外，一些地區亦有向為人父母的僱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措施（例如親職假），以方便他們照顧子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曾否就現時的 10 星期法定產假應否延長進行研究；若然，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依照上述的公約條文，把法定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
- （二）出院前曾以母乳餵哺及出院後持續以母乳餵哺達 4 個月和 6 個月的嬰兒的最新比率為何；鑒於上述持續以母乳餵哺嬰兒的比率在 2004 年時只得 25% 及 17%，低於全球平均的 45% 及 36%，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哺乳小休時間，並要求僱主提供有關的設施（例如育嬰室），以方便女性僱員以母乳餵哺嬰兒及擠奶；
- （三）政府曾否檢討現時向在職父母提供支援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與其他地區比較是否足夠；若然，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為在職父母提供各方面支援，包括設立親職假；及
- （四）政府會否考慮率先給予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親職假和 14 星期的全薪產假，並提供哺乳小休時間及有關的設施，以配合政府推動企業採取家庭友善措施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只須在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連續 10 星期的產假。如果得到僱主的同意，

僱員可選擇最早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產假，並於產後放取餘下的產假。上述放取產假的彈性安排可以讓僱員有較多時間在產後餵哺母乳及調理身體。僱員如果希望在產前有較多時間休息、或未能就產假開始的日期與其僱主達成協議，亦可在預產期前 4 星期開始放產假，並於產後放取餘下的產假。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 4 星期的休假。

我們認為《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在不同方面，包括產假的期間、產假的放取、產假薪酬、僱傭保障、保障懷孕僱員的健康等，為懷孕僱員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延長法定產假的期間。在衡量應否修改有關法例條款時，我們會考慮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各界是否有廣泛的共識。

- (二) 2006 年在本港出生的嬰兒，出院前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70%，而持續以母乳餵哺達 4 個月和 6 個月的比率分別為 30%和 23%。

衛生署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並以不同方式鼓勵和支持母親進行母乳餵哺。目前，在公立醫院、診所及部分公眾較常到訪的政府處所，已按需要設有母乳餵哺室或母乳餵哺間，供授乳的母親使用。餵哺室或餵哺間一般會設有座椅、洗手盆及電源（供泵奶之用）等設施。我們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

勞工處一向推動僱主採納“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為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勞工處致力透過不同宣傳渠道，積極鼓勵僱主體恤員工的需要，彈性地採取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設施及工作安排，以支援女性僱員哺乳的需要。

- (三) 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常規服務由獨立幼兒中心和與幼稚園在同一處所開辦的幼兒中心提供。社會福利署（“社署”）亦資助上述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時間較長或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此外，我們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互助網絡，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包括兒童託管的服務。

當局留意到有父母因須輪班工作等原因，未能於各種幼兒服務的一般開放時間之外照顧子女。為了回應他們的需要，我們將加強推動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更切合使用者需要的幼兒服務。社署除了會為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它們於晚上、周末和假日提供服務外，亦已由今年 10 月起資助寄養家庭提供不留宿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在 2007-2008 年度內，部分兒童之家亦會開始提供日間照顧的名額。

除了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外，社署亦營辦或資助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轉介接受各種幼兒服務等。

政府會繼續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需要。

- (四) 現時，公務員如果獲醫生建議放取超過 10 星期的分娩假，可在其全薪分娩假後，獲准放取無薪分娩假，或選擇先行放取已賺取的有薪年假。事實上，大部分公務員已積存相當數目的年假以應付年內的個人需要，包括照顧家人。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並不是公務員，因此，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也有別於公務員。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應低於《僱傭條例》的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加全薪分娩假、提供哺乳休息時間和相關設施，以及設立親職假。

涉及提款卡和信用卡的罪案

Crimes Involving ATM Cards and Credit Card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涉及提款卡和信用卡的罪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就使用偽造提款卡或信用卡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請按被告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偽造提款卡及信用卡的來源地，以及當局有否就打擊有關罪行與其他地方的執法部門聯絡；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破獲不法分子在本港偽造提款卡或信用卡的案件；及
- (四) 過去 3 年，有關盜用他人提款卡及信用卡資料進行行騙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金額、當中涉及在互聯網上進行的信用卡交易的個案數目、這類罪案的破案率，以及會否向市民提供指引，教導他們如何減低被人盜用信用卡資料作網上交易的風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當局並沒有特別立項，統計有關使用偽造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借帳卡和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的檢控數字，這類案件通常是按相應罪行（例如管有或行使虛假文書或欺詐罪等）備存統計。
- (二) 根據警方的經驗，本港發生的有關案件中所使用的偽造付款卡大部分在本港以外製造。偽造付款卡屬跨國罪行，警務處將繼續以情報主導的策略，透過加強與銀行業界及內地、澳門和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緊密合作及情報交流，全力打擊涉及偽造付款卡的罪行。
- (三) 過去 3 年，警方曾破獲 3 宗在本港偽造提款卡或信用卡的案件，並拘捕有關的人。
- (四) 過去 3 年，有關付款卡騙案（即與報失或被竊的付款卡有關的案件，而涉及的付款卡並非偽造卡）的舉報數目及報稱損失金額如下：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6 月)
舉報數目	1 043	801	644	330
報稱損失金額 (港幣／百萬元)	21.65	17.04	20.77	7.02

大部分付款卡騙案與信用卡有關，其中涉及利用信用卡在網上進行交易的案件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6 月)
案件宗數	65	37	52	43

警方並沒有就此類案件的破案率備存統計數字。

為有效預防這類罪案，警方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致力推動業界為付款卡及信用卡採用更嚴謹的保安特徵及系統，為網上交易提供更佳保障。警方亦經常提醒市民對其個人物品保持警覺，並確保在自動櫃員機提款或購物時，不會被他人看到個人密碼。此外，警方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如“警訊”等），提醒市民不可隨便向他人透露付款卡的個人密碼，並留意可疑網站，如有任何發現，應盡快通知銀行及警方。警方亦設有一條電話熱線(2860 5012)，供市民就包括網上信用卡交易等商業及電腦罪行事宜作出查詢。

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Promoting Use of Biodiesel

17.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綱領表示會鼓勵車主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未來 3 年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消耗量，以及更廣泛使用該種燃料對環境的影響（尤其在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免稅政策外，政府有何措施鼓勵車主轉用該種燃料；
- (三) 何時完成制訂該種燃料的規格說明；及
- (四)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零售層面推廣使用該種燃料？

環境局局長：主席，生化柴油是一種可再生燃料，以它替代化石柴油，主要環保效益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紓緩全球暖化。生化柴油在本港的未來使用量，將視乎它被本地駕駛人士接受的程度和市場因素而定，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評估本港在未來 3 年的生化柴油使用量。粗略估計，假使本港現時所使用的車用柴油當中 5% 是生化柴油，可減少相等於 129 000 公噸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排放，約佔本港 2005 年總排放量的 0.3%。

正如很多海外國家一樣，我們在鼓勵使用生化柴油方面，主要是透過提供稅務優惠。為此，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此外，為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幫助控制生化柴油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以確保生化柴油的質素。

我們計劃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並參考歐盟標準，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我們會在短期內展開諮詢，以籌備所需的立法工作，預期在 2009 年年初開始實施新規定。

我們現時的政策，是致力為促進使用生化柴油提供有利的客觀條件。除了繼續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外，在制訂生化柴油規格和諮詢的過程中，我們會向各主要油公司解釋有關建議，並向有興趣在本地設立生化柴油零售點的公司提供所需的資訊，包括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以協助他們開設生化柴油零售點。

在車站月台設置座椅

Provision of Seats on Train Platform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在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轄下鐵路車站的月台設置供候車乘客使用的座椅，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兩間鐵路公司：

- (一) 自何時開始在車站月台設置座椅，以及現時尚未設置座椅的月台的數目及名稱；
- (二) 至今用於設置該等座椅的開支，以及在所有月台設置座椅所需的費用；及
- (三) 有否計劃在所有月台設置座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自 1995 年及 1983 年開始在車站月台設置座椅。現時大部分的月台均設有月台座椅。未設有月台座椅的月台詳列如下：

鐵路線	月台名稱
地鐵荃灣線	— 荃灣站 1 號月台
地鐵港島線	— 上環站 2 號月台 — 鰂魚涌站 1 號至 4 號月台
九廣東鐵	— 紅磡站 5 號及 6 號月台 — 羅湖站 1 號及 4 號月台
九廣輕鐵	— 良景站 1 號月台 — 山景（北）站 1 號月台 — 安定站 1 號及 2 號月台 — 豐年路站 1 號及 2 號月台
總數	16

- (二)及(三)

過去多年來，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於車站月台設置座椅方面已分別投資了約 380 萬港元及 620 萬港元。

地鐵公司將於 2007 年年底前在多個車站額外增設月台座椅，當中包括現時尚未設有月台座椅的 4 個鰂魚涌站月台。至於荃灣站 1 號月台及上環站 2 號月台，由於這兩個月台分別是荃灣線及港島線的終點站，只作乘客下車之用，因此地鐵公司沒有計劃設置月台座椅。

九鐵公司現時並沒有增設月台座椅的計劃。九鐵公司表示紅磡站 5 號及 6 號月台均為城際客運列車月台，由於紅磡站內已設有候車室供乘客使用，因此沒有需要在月台設置座椅。羅湖站 1 號及 4 號月台則為東鐵往尖東方向列車的月台，由於九鐵公司安排乘坐往尖東方向列車的乘客先在車站大堂的等候區等候，待列車抵達 1 號或 4 號月台時才開放通道讓乘客到月台上車，因此九鐵公司認為沒有需要在有關月台設置座椅。輕鐵方面，現時超過 95% 的車站月台均已設有座椅。至於在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 6 個輕鐵月台，由於受空間及設計所限，設置座椅可能會影響車站人流，因此公司沒有計劃在這些月台加裝座椅。

免費電視信號的接收質素**Reception Quality of Free TV Signals**

19.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日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自從有若干幢高樓大廈在其住所附近落成後，他們便因電視信號被遮擋而無法清晰地收看免費電視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接獲多少宗關於新建高樓大廈影響電視信號接收的投訴；這類投訴近年是否有上升的趨勢，以及該局如何協助投訴人解決有關問題；
- (二)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電視信號轉播站；未來 3 年會興建多少個轉播站、在何處興建，以及哪些地區的居民會受惠；及
- (三) 電訊局現時決定是否建議興建新轉播站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關於受到鄰近大廈（包括現有及新興建的大廈）阻擋而令電視接收欠佳的查詢個案，電訊局過去 3 年接獲的查詢個案按年下跌，詳情如下：

年份	查詢個案
2005	71
2006	56
2007（截至 10 月）	46

電訊局收到市民關於電視接收的投訴或求助時，會就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查，並盡力尋求解決方法，例如建議事主聯絡承辦商檢查及按需要搬移或調校公共天線的位置或方向、檢查室內接線運作正常等，以改善電視接收。

至於在一些不能透過上述方法改善接收的地區，電訊局會評估技術上興建新的模擬信號轉播站是否可行，譬如當地是否有其他模擬電視廣播頻譜可供使用，以改善這些區域的整體接收問題。

按政府規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將於本年年底前開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啟播及覆蓋範圍陸續擴大，電視接收問題，例如“雪花”和“鬼影”等，會得到解決。至於整體電視接收情況，將會大有改善。

- (二) 現時全港共有 51 個模擬電視發射站。為配合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將於 2008 年年底前興建 6 個數碼電視主發射站，詳情如下：

發射站	預計啟用年份	覆蓋地區
慈雲山	2007	港島北部 九龍半島 沙田部分地區 大嶼山東部
青山	2008	屯門 元朗 大嶼山北部
九龍坑山	2008	新界北部（包括大埔、粉嶺、上水等地）
飛鵝山	2008	將軍澳 西貢 港島東部
南丫島	2008	港島南部
金山	2008	葵涌 荃灣

在 2009 至 2011 年會再有 23 個發射站陸續投入服務，將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擴展至超過 99%。

- (三)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8 條規定，除非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豁免，兩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須提供服務令其節目能在全港接收。為了滿足市民接收免費地面電視的需要和考慮兩間電視台的合理投資，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廣管局現時豁免兩間電視台為半徑 3 公里的範圍內人口少於 2 000 的地區，以及一些受技術

限制（例如沒有空餘頻譜用作改善接收、或沒有合適地點興建轉播站等）的地區提供服務。廣管局及電訊局是基於上述指引與兩間電視台制訂興建新轉播站的計劃。

電影業初級僱員的薪酬

Pay Level of Junior Employees in Film Industry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向電影發展基金注入 3 億元，以加強支援本港的電影業。然而，本人獲悉，電影業的初級助理編導薪酬普遍偏低、工時又特別長，而且缺乏醫療保障。例如，一間電視台給予持大學學位的新入職助理編導的月薪為 9,000 元至 13,000 元，但電影業的同等職位的月薪則遠低於這水平。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注意到加入電影業的專上院校畢業生的入職薪酬偏低的情況，以及有否研究這情況長遠而言是否不利於電影業吸納新血，對電影業的健康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及
- (二) 會否在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條件中訂明，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
 - (i) 提供相當數量的見習職位予專上院校與電影有關課程的學生或畢業生；
 - (ii) 在電影完成製作後提交培養人才的工作報告；及
 - (iii) 向基層及初入職的員工提供不低於電視台類似職位的薪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近年本地製作的電影數目和票房收入萎縮，尤以中小型的電影製作為甚，一方面導致業內人才流失，另一方面讓新晉人員參與工作接受培訓的機會亦因而減少。為要振興本地電影業及注入新動力，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增撥 3 億元擴展電影發展基金支持中小型電影製作。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電影製作有其獨特的營運模式，一般情況下，電影製作公司開拍電影時，通常會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製作員工。相反，電視台的運作較有延續性而員工的薪酬會因應其資歷、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需求而釐定。兩者的聘用條件及薪酬制度很難作直接比較。
- (二) 設立電影發展基金是要透過市場力量，鼓勵商業資金增加投資中小型電影製作，藉此增加電影創作及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水平之餘，又可發掘及培養人才。
 - (i) 基金撥款準則雖然沒有規定接受資助的電影製作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見習職位予大專院校影視學生或畢業生，電影業界與本地各大專院校及培訓團體有經常合作，並有提供見習職位予新晉電影從業員。將此定為申請撥款條件，會扼殺製片的靈活性，執行上亦有實際困難。
 - (ii) 視乎參與電影製作人員的經驗和背景，很難客觀界定培訓指標。要規定受資助電影完成製作後提交培養人才工作報告，會有實際困難，作用亦未必很大。
 - (iii) 由於電影工作者的薪酬不能與電視台的長期僱員直接比較，基金不可能在不符合電影業界運作的情況下，硬性規定製作公司向基層及初入職員工提供不低於電視台類似但長期聘用僱員的薪酬。

一般來說，資深及有優異表現的電影工作者可獲較高的報酬。至於以日薪聘用員工的薪酬（例如道具、機工、場務、茶水及劇務等），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協調下，勞資雙方已訂下日薪的最低標準。據瞭解，勞資雙方最近根據市場趨勢已把最低薪酬標準向上調整。

培訓電影業人才是一項長期及有需要延續的工作。政府及電影發展局會繼續積極探討電影業人才問題，以及研究培養人才的有效方法。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而言，過多規定會影響基金的運作及吸引力，窒礙商業資金投資中小型電影製作，效果可能適得其反，因此，我們必須作出平衡。不過，我們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及各項規定，並諮詢立法會和業界，以確保基金能夠真正協助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June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現以《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藉以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入息來源”的涵蓋範圍、已向特區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的安排，以及應否確認該些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

就條例草案內有關“入息來源”的擬議定義，部分委員關注到“入息來源”一詞的適用範圍，以及建議的修訂能否涵蓋各類入息來源。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入息來源如果是特區政府，便會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 20(3A)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新訂的第 9A(3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 28(3A)條涵蓋。入息來源如果並非是特區政府，則會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經修訂的第 20(4)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經修訂的第 9A(4)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經修訂的第 28(4)條涵蓋。在修訂條例制定之後，不論入息來源是否特區政府，亦不論入息是以工資／薪金還是其他形式發放，扣押入息令法例均適用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

關於扣押入息令相關法例的適用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扣押入息令不具域外法律效力，並不適用於香港境外的入息來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訂明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海外國家，並不恰當。

至於入息來源是海外公司者，政府當局表示，扣押入息令相關法例適用於這些在香港經營的公司。這些公司是其轄下僱員的入息來源，須受扣押入息令的相關法例規管。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第 11(2)條，入息來源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扣押入息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一些委員關注到，庫務署署長正處理 64 項涉及特區政府僱員工資的扣押入息令。鑒於上訴法庭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作出判決，法庭不得就特區政府支付的任何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這些委員認為，執行有關的 64 項扣押入息令或會引起有關特區政府僱員向特區政府提出申索，指其不當扣減他們的工資或薪金。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諮詢律政司。律政司表示，特區政府繼續遵從已接獲的扣押入息令，是有法律根據的。律政司亦表示，普通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是，法庭作出的命令必須遵從，除非及直至命令遭暫緩或撤銷為止。只要命令仍然有效，不遵從命令便會構成藐視罪。

至於如果有人向政府申索，指其不當扣減有關的特區政府員工的工資或薪金，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扣押入息令仍然生效時，任何為遵行該命令而作的行為並無不當。由於工資或薪金扣減是根據法庭的命令而作出的，這對有關申索是一個非常好的抗辯理由。

法案委員會一些委員對條例草案建議確認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的相關條文表示保留。委員普遍認為，就原則而言，不應制定確認條文。同時，一些委員亦關注贍養費支付人可能會被剝奪質疑扣押入息令的有效性的權利。

政府當局解釋，如不制定確認條文，萬一贍養費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成功撤銷有關的扣押入息令，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贍養費受款人可能須重新申請扣押入息令，或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申請判決傳票），以申索贍養費。因此，把法庭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可確保按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支付的贍養費不會中斷。

政府當局表示，確認條文並無為贍養費支付人帶來額外的法律責任。此舉只清楚顯示，就執行贍養令而言，公務員與香港其他人均獲一視同仁的對待。這做法符合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法例的政策原意及公眾利益。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解釋，但部分委員對確認條文仍有所保留。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建議刪除具追溯效力的確認條文，而代之以一項條文，只會對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從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確認為有效。任職公務員的個別贍養費支付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撤銷有關的扣押入息令，以及向特區政府申索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被“不當”扣減的工資或薪金。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3(6)、5(6)及 7(6)條，訂明對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會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有效。

為顧及扣押入息令程序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展開但尚未完結的情況，委員同意由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就特區政府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作出的扣押入息令申請如已展開但尚未有定案，則有關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決定。

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委員對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將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都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請容許我現在以個人身份，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因應上訴庭的裁決，解決《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和

3 項涉及扣押入息令的法例之間的矛盾，清楚訂明法庭可以針對特區政府支付給公務員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從而保障相關贍養費受益人的利益。毫無疑問，立法會當初通過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法例時，是希望法例不止適用於私人機構，同時也適用於特區政府。可是，由於沒有考慮到《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影響，而導致法庭作出扣押令不適用於政府的解釋，這是當時在法律草擬方面的一個缺失。

當然，立法會於當天通過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法例時，也有作為審議者本身的責任，這點我們不能否認。至於這次修例，作為一項補漏工程，我相信原則上沒有人會有異議。可是，對於如何處理在這項修訂條例生效前，法庭已經發出的針對政府的扣押令，便確實值得小心研究。

第一個問題，便是在修例前，政府應繼續執行這些扣押令，還是因應上訴法庭的裁決，即時停止執行有關扣押令呢？政府的解釋是，根據普通法，法庭作出的命令必須遵從，除非及直至命令被暫緩或撤銷；只要命令仍然有效，不遵從命令便會構成藐視罪，即使法庭的命令是基於錯誤的法律基礎，有關方面仍然須遵從。

我們認同政府這個觀點。在憲制上，政府必須遵從法庭的裁定，這個大原則很清晰。可是，在實際中，由政府主動作出的行政決定或行為，跟政府因為遵從法庭命令而作出的行為，兩者是有區別的。如果政府主動作出的行政決定或行為不符合法庭裁決，我們便希望政府以後一定要立即糾正。

不過，如果政府只是遵從法庭的命令，而這些命令與法庭的最新裁決有矛盾的話，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遵從法庭之前的命令，直到受影響者向法庭提出申請，將有關命令撤銷。這是憲制上恰當的做法。

第二個問題，便是這次修例是否應該透過追溯力，確認法庭之前已經發出的針對政府的扣押令呢？我們認為在涉及追溯力的問題上，我們應該小心立法。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訂定有追溯力的確認條文，似乎較有利贍養費受益人，最主要原因是可以確保她們免受再面對法律程序的困擾。不過，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的資料，實際上受影響的個案只有六十多宗，而且這些個案的贍養費支付人即使向法庭申請撤銷扣押令，他們無論如何也要根據贍養令支付贍養費，我們實在看不到有很大誘因令他們要做這樣一項“左袋入、右袋出”的動作。

當然，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個別或極端的情況。因此，我們一方面希望盡量令贍養費受益人避免再次面對法律程序的困擾，另一方面亦希望盡量將條

例的追溯力減至最小，這樣的解決辦法才恰當。根據條例草案的最新安排，已經發出的扣押令只是在這次修例生效後才有效力，這樣就平衡了兩方面的考慮。當然，他們也明白，新安排並非完全沒有追溯效果，因其始終是確認了之前發出的扣押令，只不過將開始有效的時間押後。不過，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我們認為現時這項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儘管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但民建聯必須指出，由於整個追討贍養費的制度存在根本性的漏洞，效果不彰，導致很多收取贍養費的無助婦女十分無奈。因此，我們現在先支持由法例決定贍養費的數額的做法，我們對此沒有異議，但我們仍然希望政府要盡快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民建聯對政府現時只願意在現有制度上修修補補而不願意成立贍養費管理局，表示遺憾。因此，即使民建聯認為扣押入息計劃不能實質地改善目前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我們現時也只能無奈地支持政府這種修修補補的做法。

歸根究柢，民建聯認為，現時的制度存在太多問題，不論政府如何修訂、收緊現行的法例，或是如何改善程序，效果恐怕也非常有限。有權收取贍養費的無助婦女，仍然無可避免地要花上大量時間和精神，四出奔走到不同部門和法庭，與欠款人交涉和角力。在收到應得的贍養費之前，冗長的程序早已使她們心力交瘁。

我們認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即使有扣押令這類小幫助，贍養費受益人靠自己親自追討贍養費的情況，根本沒有改變。這樣對已飽受各種精神和生活壓力的離婚婦女來說，絕非一個合情合理的安排。

為此，民建聯重申，政府必須正面回應社會的共識，盡快設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直接代替受款人負責收取和追討贍養費及各種有關的工作，不要繼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應不時提出修改法案，用以紓緩目前問題叢生的贍養費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政府提交的《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是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香港政府，訂定條文，令現行的扣押入息令的適用範圍更清晰。

事實上，扣押入息令計劃早於 1998 年起推行，但因為沒有明文規定適用於香港政府及其僱員，故此在 2006 年 12 月的 *LvL* 案中，上訴庭判定法院不得就香港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暴露了這項條例的一個漏洞。因此，政府提出修訂，填補此漏洞，自由黨是支持的。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方面建議制定一項技術性條文，確認在本條例生效前，向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多名委員包括本人在內，均對這類具追溯力的條文有所保留。

雖然有法律意見認為立法會是有先例通過類似的確認條文，而政府當局也認為並無不妥，但委員認為此舉有違普通法原則，如非必要，實在應該避免通過一些具追溯力的確認條文。故此，本人在早前的會議上，向政府提出一項建議，便是會對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從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確認為有效，這種做法能確保往後的日子裏，政府按該等的扣押入息令所作出的行為會有法可依。這種做法的好處在於避免了條文的追溯性，而且把政府因先前執行扣押入息令而被挑戰錯扣工資的風險減到最低。自由黨很高興政府當局從善如流，接納本人建議並相應提出修正案。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建議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长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其他委員為審議這項《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不論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是否政府，法院均可以向其發出扣押入息令，扣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

以支付他們所須承擔的贍養費。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法院仍然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

另一方面，由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法院已經在若干的個案，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向政府發出了扣押入息令。為確保這些個案的贍養費受款人能繼續不間斷地透過扣押入息令收取贍養費，我們有必要透過條例草案，確認這些扣押入息令為有效。法案委員會對具追溯力的確認條款表示關注，因此，我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把確認這些扣押入息令的時間，由原本在扣押令發出的日期，改為條例草案生效的日期。

除了上述的修正案外，我還會就一項技術性的安排，提出修正案。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解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實施，將會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扣押入息令法例，以保障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條例草案及各項修正案均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6、8、9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 及 7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5 及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確認那些法院已向政府作為一個入息來源而發出了的扣押入息令。為確保這些個案的贍養費受款人能繼續透過扣押入息令取得贍養費，我們有必要透過條例草案，確認這些扣押入息令為有效。條例草案的原建議，是確認這些扣押入息令，由其發出日期起為有效，但法案委員會對具追溯力的確認條款表示十分關注。劉健儀議員因此建議，政府應考慮只確認這類扣押入息令由條例草案生效日起為有效。此建議亦得到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感謝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案建議把確認條文由扣押令發出的日期，改為由條例草案生效日。

第二部分是屬於過渡性的安排。同樣，我們感謝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修正案建議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如有人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就政府支付予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申請扣押入息令，而該申請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按照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文裁決。

主席女士，上述兩項修正案均是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為符合歐盟 V 期標準的柴油（“歐盟 V 期柴油”）訂立優惠稅率，從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本地市場盡早引入和提供這種較環保的燃油。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現時，柴油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在各類車輛排放的廢氣中，有 96%的可吸入懸浮粒子、88%的氮氧化物和 66%的二氧化硫是來自柴油車輛的。

為了持續減少車輛廢氣的排放，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盡可能引入和推廣使用更清潔的燃料。相對於現時法定車用柴油規格的超低硫柴油來說，歐盟 V 期柴油的含硫量少了 80%，因此有助現有的柴油車輛減少排放 80%的二氧化硫和 5%的粒子。日後，當歐盟 V 期的柴油車輛同時使用歐盟 V 期柴油的時候，將較現時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少排放 30%至 40%的氮氧化物。對於重量不超逾 3.5 噸的柴油車輛，其粒子排放量更可減少達 80%。

考慮到歐盟 V 期柴油對環境所帶來的好處，在亞洲國家中，日本已率先於今年 1 月把它定為法定車用柴油的基本要求，而歐盟亦決定由 2009 年 1 月開始，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車用柴油標準，並於同年 10 月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行歐盟 V 期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我們亦計劃與歐盟同步實施相同的標準。

現時，本港燃油供應商提供車用歐盟 V 期柴油的優惠稅率，與超低硫柴油相同，即每公升 1.11 元。為鼓勵燃油供應商盡早引入和提供歐盟 V 期柴油，以及鼓勵柴油車輛的車主盡快轉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料，我們建議由今年 12 月 1 日開始，把歐盟 V 期柴油的優惠稅率，由現時每公升 1.11 元減至

0.56 元，為期兩年。在今年首 8 個月，已有約 40% 的進口香港車用柴油達到歐盟 V 期的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入口價格資料，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價格，較超低硫柴油最多高出約每公升 0.1 元。當然，將來這兩種燃料的差價須取決於各種市場因素，包括供求情況，但建議每公升 0.56 元的優惠稅率，應可令歐盟 V 期車用柴油在價格上較現時的超低硫柴油為低。我曾與各主要燃油供應商會面，鼓勵他們把稅務優惠的得益回饋顧客。各油公司均就此作出了正面的回應，並承諾會在扣除所增加的成本後，適當地把稅務優惠反映在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格上。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車用柴油規格前，我們會先行檢討這項稅務優惠安排。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在此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決議案，在香港引入較清潔的燃油，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第 III 部 —

(a) 在第 1 段中 —

(i) 廢除“除第 1A 段另有規定外，”；

(ii) 在“碳氫油”之後加入“(超低含硫量柴油及歐盟 V 期柴油除外)”；

(b) 加入 —

“1B. 歐盟 V 期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

(a) 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 \$0.56；及

(b) 由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每升稅率為
\$2.89。”；

(c) 廢除 —

“註：在本部中，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

(d) 加入 —

“6. 就第 1B 段而言，“歐盟 V 期柴油”（Euro V diesel）指符合以下所有規格的輕質柴油 —

- (a) （按 ISO 20884 測定）含硫不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b) （按 ISO 5165 測定）十六烷值不低於 51.0；
- (c) （按 ISO 4264 測定）十六烷指數不低於 46.0；
- (d) （按 ISO 3104 測定）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低於 2.00 平方毫米／秒，亦不高於 4.50 平方毫米／秒；
- (e) （按 IP 391 測定）以質量計，含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不多於 11%；
- (f) （按 ISO 3405 測定）95%餾出溫度不高於攝氏 360 度；
- (g) （按 ISO 3405 測定）以容量計，在攝氏 2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低於 65%；
- (h) （按 ISO 3405 測定）以容量計，在攝氏 3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不低於 85%；
- (i) （按 ISO 3675 測定）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不低於 0.820 公斤／升，亦不高於 0.845 公斤／升；
- (j) （按 ISO 2719 測定）閃點在攝氏 55 度以上；

- (k) (按 ISO 10370 測定 10%蒸餘物)以質量計，含殘炭不多於 0.30%；
- (l) (按 ISO 6245 測定)以質量計，含灰份不多於 0.01%；
- (m) (按 ISO 12937 測定)含水份不多於 200 毫克／公斤；
- (n) (按 ISO 12662 測定)含總雜質不多於 24 毫克／公升；
- (o) (按 ISO 2160 測定)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為 1 級；
- (p) (按 ISO 12205 測定)氧化穩定性不高於 25 克／立方米；及
- (q) (按 ISO 12156-1 測定)潤滑性為經修正磨痕直徑 (wsd 1.4) 不多於 460 微米 (攝氏 60 度)。

註：在本部中 —

“IP” 附有數目字者(“IP 編號”)指通常以該 IP 編號為名稱的石油研究所的測試程序；

“ISO” 附有數目字者(“ISO 編號”)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

“黏度”(viscosity)指按 ISO 3104 測定的柴油黏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油價持續高企，各行業都叫苦連天，尤其是運輸業界。因此，近日的士業界便因為油價持續高企，要求增收燃油附加費，但遭政府和交諮會拒絕而引發業界強烈的反響，足見油價高昂對運輸業界構成嚴重的經營壓力。

今次，當局提出在為期兩年內，將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至每公升 0.56 元，本人是十分支持的，因為這畢竟是可以減輕業界負擔的一項好的施政措施，而且亦是工聯會屬會的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十多年來一直爭取的要求。

根據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會員反映，近年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加上保險、隧道費等增加，進一步影響司機的收入。不少工會會員均指出，目前每月在燃油方面的開支最少增加五成，而收入卻最少減少四分之一。

過去，本人亦非常關注油價對運輸業界的影響。本年 8 月，本人便聯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代表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會上業界也強烈要求當局能盡快將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半，以減輕他們的經營壓力。

主席女士，雖然是次當局將燃油稅減半，但只限於歐盟 V 期車輛，使用這類車輛的司機其實也很有限。目前，在政府財政盈餘之際，當局可否考慮採取更多寬減措施，以協助運輸業界經營？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便是在兩年的優惠期內，豁免所有的燃油稅，讓廣大司機共同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引入更環保的燃料，務求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在引入歐盟 V 期柴油（即“無硫柴油”）的同時，政府提供了每公升 0.56 元的稅務優惠。政府其實是一番好意的，此舉既可以引入更環保的燃料，亦希望藉提供稅務優惠，讓運輸業界在某程度上得以紓緩。但是，直至今天，我和運輸業界仍然非常擔心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最終會被油公司蠶食，以致政府付出公帑卻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即使能夠成功引入無硫柴油，但稅務優惠也未能惠及業界或消費者。

特首在公布施政報告時，建議引入無硫柴油。自那一天開始，我一直追問有關無硫柴油和超低硫柴油的成本差距的資料。不過，上至特首、下至環保官員，一直只提供官方的標準答案，便是由於油價波動，現時很難估計無

硫柴油推出時的售價。在一再追問之下，最終政府才稍作回應，並透露在過去 8 個月，政府的資料顯示無硫柴油的入口價與超低硫柴油比較，每公升的差距約為 0.1 元。

按這些資料作出合理的推算，在扣除燃油稅後，無硫柴油每公升的售價應較超低硫柴油便宜最少 0.45 元。不過，對於運輸業界可否享有這每公升 0.45 元的稅務優惠，政府既不確認也不保證，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依舊搬出官方標準答案，即是說政府完全無法控制油價的升跌，所以不知道情況會如何。政府如此堅持，唯一的解釋便是政府相信油公司的承諾。局長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已聯絡油公司，而油公司已表示會在扣除所增加的成本後，適當地把稅務優惠反映在無硫柴油的零售價格上。政府相信油公司會這樣做。

我想知道，油公司會增加些甚麼成本呢？我相信政府在接受油公司的答覆時，亦應問一問油公司，究竟預計會增加些甚麼成本？我想指出，現時無硫柴油的供應，其實佔了香港柴油市場的四成。無硫柴油已經進入了香港的市場，並與低硫柴油混合一起賣給用家。所以，我認為現時市面上超低硫柴油的售價，其實已經反映無硫柴油的成本。

至於宣傳費方面，油公司可能會說須花錢進行宣傳。不過，我希望油公司不要胡亂花錢，亦不要在花錢進行宣傳推廣後，間接地要政府“找數”；換言之，它們又是從稅務優惠中扣除，致令優惠同樣未能惠及消費者。油公司也經常說要清洗油缸，但我認為，如果現時市面上已有四成柴油是無硫柴油，即使油公司要清洗油缸，也應已完成清洗了。那麼，是否仍有需要再行清洗呢？是否仍涉及額外成本呢？事實上，在無硫柴油正式推出時，我認為油公司根本無須清洗油缸，也不必進行宣傳。我真的不知道還有些甚麼新增成本。甚麼新增成本是必須從稅務優惠中扣除，但又不能公平地由價格反映出來？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究竟是甚麼成本呢？可是，政府卻沒有查問。我很奇怪為甚麼政府會這麼放心，油公司說甚麼也會相信。如果油公司說是為了宣傳的話，我相信根本沒有必要進行宣傳，因為運輸業界在有需要入油時，便自然會往入油，我不知道為何還要宣傳。在入油時，也是沒有選擇的，因為現時只有無硫柴油。其實，在現時的低硫柴油中，最少四成是無硫柴油。那麼，是否還要宣傳以鼓勵他們入油呢？當油缸的油用光的時候，便自然有需要入油的了。

再者，我亦想知道，油公司如何“適當地”把稅務優惠反映在無硫柴油的售價上。如果油公司說要清洗油缸和進行一些無謂的宣傳，而政府事前又沒有掌握有關數據的話，將來如何監察油公司以防止其蠶食政府的稅務優惠呢？如果政府問油公司會否蠶食有關優惠，而油公司回答說不會，政府便相信它，那麼將來一旦它真的蠶食的話，政府憑甚麼資料和標準來與油公司

“講數”呢？是否一廂情願地相信油公司便足以令納稅人放心，相信政府所花的公帑是用得其所呢？與此同時，亦能令業界放心，相信稅務優惠是會恰當地反映在售價上，而有關的稅務優惠也真正能夠傳送給業界及消費者享用呢？

如果政府不就有關的數據進行調查、查詢和予以確定，便會為油公司製造一個“適當的”空間，讓其事後“適當地”隨意調整售價，將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予取予求，而業界則只能遙看着油公司的口袋越來越脹大。

為確保稅務優惠真正能夠反映在售價上，我認為政府應向油公司索取更多資料，以及要求他們保證不會蠶食有關的稅務優惠。此外，還要開列他們聲稱會增加的成本項目，讓大家清楚知道有關的成本項目是甚麼及其水平為何。這些成本必須公道地反映在柴油每公升的售價上，一分一毫也要算清楚。此外，為了避嫌，我認為油公司應主動提供這些資料，以增加其透明度，讓公眾也可以知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香港，眾所周知，當大家談論到空氣污染時，最直接感受到的便是街上汽車所排放的廢氣。主席，特別是在選舉期間，我們在街上用麥克風大聲說話、揮手、派單張，當了“人肉吸塵機”的時候，最能感受到這些汽車廢氣。因此，當政府說要推出一些稅務優惠，以鼓勵汽車改用更優質、更環保的汽油時，大家原則上是歡迎的。

政府這次透過財務誘因，鼓勵車主轉用這種燃油，在現實世界中能否如願以償呢？因為這涉及庫房收入減少，所以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當然有責任盯緊一點。

上星期五，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聽取各界對此事的意見。其實，我們也有邀請油公司及運輸界的代表，但油公司的代表沒有出席，而運輸界的代表則“人頭湧湧”，並表達了很強烈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數點：

第一，他們質疑稅率降低後，零售油價會否得到相應的調整。換言之，會否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柴油稅率降至每公升 0.56 元，較超低硫

柴油目前的優惠稅率每公升 1.11 元低 0.55 元，油價會否真的便宜 0.55 元？運輸界普遍擔心油公司不會真的把優惠相應地轉給用家。

第二，政府雖然將歐盟 V 期柴油稅率調低，但跟澳門及內地比較，仍然高出很多，更遑論跟一些直接豁免油稅的地方比較。他們擔心這次柴油稅的寬減，成效究竟有多大？特別是很多遇到問題的業界，他們很擔心，並要求把整項稅寬免。

第三，政府雖然說使用歐盟 V 期柴油車輛和柴油可減少氮氧化物和微粒的排放，但目前路面仍有約 74 000 輛歐盟前期和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行走。即使政府在今年年初提出以 32 億元資助車主更換新車，但截至今年 8 月底，只有 1 404 個申請獲批資助，涉及的資助金額約 5,300 萬元。換句話說，路面上仍有七萬多輛柴油商業車行走，在兩年的柴油稅優惠期內，究竟有多少輛這類型的車會更換新車？這點當然也會影響空氣污染的問題，特別是路面的空氣污染情況。希望局長考慮有何方法推行新措施，以鼓勵他們加快更換車輛。

對於今次的決議案，最大的問題在於減稅後，庫房稅收減少，但能否直接惠及消費者？大家記得當年減低啤酒稅後，啤酒的價格並沒有下降，要做了很多工夫，才令啤酒的零售價格調低。

今次環境局局長又“出口術”，表示已親自與各主要油公司會面，而油公司也非常誠懇，在他的鼓勵下，油公司承諾在扣除成本後，會適當地把稅務優惠反映在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格上。不過，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質疑，成本究竟包括些甚麼呢？我們在上星期五開會時曾詢問多位政府的代表，而主席你也可以想像到，他們總是重複“成本”、“非常誠懇”及“鼓勵”等字眼，對於商業運作，局長和政府是沒有辦法的。大家也可以看到每次的情況總是如此。每次議員發表議論後，總說要立此存照，說原則很重要，雖然很想支持政府，但卻有很多擔憂；而局長又再“拍心口”，但最終又出現很多問題。每次均如是，特別是以香港的油價而言，業界確有理由作出投訴。

因為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也指出，香港的無鉛汽油在除稅後的零售價格，較美國高出接近 94%；較英國高出 90%；較加拿大高出 92%；較日本高出 40%。因此，業界質疑香港的燃油供應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是導致油價高企的主要原因。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等業界組織上星期五到立法會開會時，更要求制定公平競爭法，以吸引更多油公司加入市場，防止行業出現壟斷。其實，我覺得這有些諷刺，因為事實上，每次當自由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心中便會想，為何自由黨會這樣反對公平競爭呢？其實，這真的可以……

劉健儀議員：《議事規則》。我要求余若薇議員澄清，她是否認為我們自由黨反對引入公平競爭法規管油公司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選擇回應或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選擇答覆。主席，我是說，一般而言，自由黨在每次討論公平競爭法這個問題上的立場，而不是說在今次有關油價的問題上。有關今次油稅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業界在上星期五到立法會開會時，他們提到的其中一點，是對於油價問題，政府每次都是這樣搞的，他們認為最治標和治本的方法是要制定公平競爭法。因此，我的發言是，只要自由黨在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問題上積極一點，便可解決交通運輸業界所說的及經常遇到的油價問題，而這也跟公民黨的立場是一致的，因為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應盡早制定公平競爭法，但可惜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延遲 1 年。其實，我們不能依靠局長每次“拍心口”或“出口術”來鼓勵油公司把稅務優惠轉給消費者，這些問題始終要透過立法以確保公平競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請問我現在可否再次發言？

主席：你不可再次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如果政府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柴油，當然是一項很好的措施。事實上，民建聯不斷地、長期地促請政府多使用環保柴油及多推行環保，如果有人說我不支持環保，也是沒有人會相信的。所以，如果政府降低稅收，以鼓勵更多汽車業界使用環保柴油，我應該是第一個舉手舉腳表示支持的人。

但是，當我在上星期五的特別會議上聽過業界的意見後，確實感到政府今次的做法過於倉卒，如果說得嚴重一點，政府在使用公帑方面是不負責任。

在上星期五的會議上，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沒有油公司的代表出席，以致油公司沒有代表告訴我們所減稅款會有多少可惠及業界。我並非說我們只幫助業界，如果所減稅款能真正惠及業界，便能鼓勵他們轉用環保柴油，

那麼減稅才起作用。如果所減稅款最終落入數間壟斷市場的大財團手上，而業界的得益卻很少，便根本不可能鼓勵業界轉用環保柴油。

諷刺的是，當天出席會議的所有業界——本來理論上政府是為他們減輕油價負擔——竟然一窩蜂地反對，但我感到他們的反對是很有道理的。因為一直以來，我們確實看到香港多間油公司是真的寡頭壟斷，它們的往績紀錄亦非常惡劣。每當國際油價上升時，它們加價非常快速，但當國際油價回落時，減價卻非常緩慢，甚至當政府在上次降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率時，油公司幾乎把所有獲減稅款放入自己的口袋中，用作所謂行政費及洗缸費等。此外，當天前來回答問題的環保署代表，完全不能令我們相信今次的情況會有所改觀。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必須向我們及公眾承諾，這項減稅一定能鼓勵運輸業界轉用環保柴油，然後才會減低這方面的稅率。如果政府不能成功游說油公司把減稅惠及業界，我則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這等於把公帑倒入大海、倒入多個壟斷市場的財團的口袋中，我對此會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由於這是一項環保措施，目的是鼓勵市民的環保行為，民建聯的其他同事都認為要支持環保，我當然更支持環保，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這項減稅措施縱使獲得通過，局長也會認真聆聽大家所關注的事項，務須確保油公司不會把所減稅款放入自己的口袋中，成為它們的額外利潤。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今次的決議案，我們是會支持的。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如果聆聽上星期聽證會上的發言，會以為這些全是反對的意見，既然如此，我們應否在今天投反對票呢？但是，業界代表剛才卻表示我們要支持這項決議案。不過，聽過當天的意見後，我們在理性上是應該反對的。

事實上，局長稍後如果不是說謊，他會表示油公司已作出承諾，我也相信它們已作出承諾，但問題是可維持多久——是兩個月，還是 3 個月，然後把 0.56 元的稅款袋袋平安，一如蔡素玉議員所說般？我曾想過有何辦法處理，辦法雖有，但行政上很繁複。政府可呼籲使用者交回收據，由政府直接 credit 使用者。這是一種 reimbursement basis 的方法，即駕駛柴油車的人士憑油缸收據向當局索取優惠。但是，這項措施的行政手續太繁複，政府官員認為不切實際，而我也不敢提議。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方法，老實說，政府也懂得這樣做 — 向油公司問一問。但是，問一問也不一定有用，老實說，你憑甚麼法例要求油公司提供給你？是沒有的。如果是因為納稅，是稅務局提出，它會提供給你。剛才劉議員說“問一問”，就是只限於“問”而已，老實說，當天做調查報告時，油公司願意合作才會提供給你，它不合作，也沒奈何。所以，要怎樣做呢？就是公平競爭法，我們已提出訂立這法例，但你又不贊成。工聯會已指出，最低限度消費者委員會可以問它們，它們要回答，對嗎？不過，主席，我以上所說的都是廢話。

不過，我要指出，要改善空氣，除規定使用歐盟 V 期柴油外，其實，最大的問題是跨境車輛的司機通常在內地入滿一大缸油後才返回香港，有些車輛甚至設有附加油箱或輔助油箱，俗稱“預仔”，這些車輛進入香港後在香港境內使用這些油，這些油不要說超低硫，簡直是超高硫。我們對此是無計可施的，儘管香港本身使用很乾淨的柴油，但對於這些車輛又有何方法呢，局長？我認為局長應多花點時間與內地商討，看看內地可否也用合標準的柴油。

第二，我們剛在上星期辯論，而局長不在席，辯論的是有關海事的法例，當中規定船隻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4.5% m/m，局長點頭表示他已知道。上星期，局長不在席時，我已說過一件事，現時他在席，我想再強調，香港有不少定期輪班的船隻，由珠江三角洲駛來香港，均獲海事處發牌，政府可否規定這些船隻或與它們商討後，要求它們在進入香港境內時，所使用的柴油含硫量應符合較高標準？

事實上，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葵涌及荃灣一帶的廢氣特別嚴重，其中一個原因是由船隻引致。所以，不要看輕這些船隻，它們的總數很多。此外，從事內河運作的貨櫃船，很多都是使用含硫量較高的柴油。雖然香港現時採用的柴油很清潔，但他們一缸油便足以抵銷香港的十缸八缸油。這部分便是所謂 20-80 rule，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但效果不彰，我當然贊成這些措施，但還須處理從珠江三角洲駛來的輪船及從事中流作業的船隻，它們對香港整個港口的空氣污染會有影響。當然，還有路邊的空氣質素問題，而路邊方面，車輛的情況較佳，香港本身已有法例管制。

儘管如此，最重要的仍是跨境車輛，政府有何辦法可令跨境車輛受到規管？最低限度，我認為應要打擊“預仔”。關於“預仔”的情況，我認為現時已有減少，這些是一些車輛，主席，本身除了一個標準缸外，還附加一個油箱，當進入香港境內時，除使用本身的油外，還多了一些油可供使用，政府可否加強檢控呢？因為這些車輛是較為危險的。主要而言，如果要改善空氣質素，也須改善跨境車輛使用的柴油，並須游說內地要求跨境車輛使用的柴油符合較高的標準。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失憶了。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我們自由黨曾經很清楚地透過議案提出訂立公平競爭法，針對油公司以往出現的問題，賦予政府一定的權力來取得資料，以確保在燃油供應上有公平的競爭。自由黨談過很多次，既然有議員選擇充耳不聞，我也無話可說。

單仲偕剛才也是失憶，兩位民主派的同事均是失憶，忘記了我們說過一定要針對油公司訂立公平競爭法。不過，他們也不要過於誤導公眾，是否訂立了公平競爭法後，便能硬性地訂定價格呢？我想局長也心知肚明，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政府不是要就定價方面作出干預，只是這樣做，在透明度等事實上是有改善的空間。

所以，如果我們的同事會失憶的話，便應先弄清楚有關的紀錄，不要誤導。失憶而誤導固然不好，故意誤導是更差勁的，隨意冤枉人，便會讓別人有一種錯誤的印象，而這是我們自由黨經常反對的。為甚麼經常要提出一些不盡不實的指控？帽子扣了一千次，便會使謊話也變成真話了。因此，我很希望我們的同事能清楚理解。

湯家驊議員其實是知道的，他曾與我出席過多個論壇，討論公平競爭法。我明白他想在所有行業均訂立公平競爭法。我每次也很清楚表明，自由黨支持公平競爭，但不贊成“一刀切”。我們認為有問題便須矯正，沒有問題便最好不要干預自由市場，盡量寬鬆一點。不同政黨有不同看法，並沒有問題，這是我們的民主制度所容許的。不過，我們千萬不能扭曲別人的說話，提出一些錯誤的說法。

關於單仲偕議員所說的，可以怎麼辦呢？當然，我們沒有人可以——我相信他也並非持這樣的意見——立法控制如何定價，我相信民主黨也不能提出應怎樣做。不過，我覺得公眾的壓力固然重要，政府的壓力也是重要的。如果整個社會能對油公司施加一定的壓力，指出如果它們不把這些政府的稅務優惠回饋消費者，是不為社會所容許的。

我相信在任何社會經營業務的人，長遠來說，也不希望公司的商譽受影響，受到大家的不斷責罵，我相信一般的殷實商人和公司也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我們能夠不斷地施加壓力……大家記得那次的啤酒事件，它們後來也讓步了。雖然所作的讓步可能未必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程度，但我們最低限度要施加一些壓力，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

就公平競爭法，我們已向油公司表明我們的立場。如果政府要求油公司提高透明度，我們絕對不反對，但大家千萬不要告訴市民，訂立了公平競爭法後，便不管是針對所有行業還是個別行業，也可以解決定價的問題了。我相信這是誤導市民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多謝大家就我們向歐盟 V 期柴油提供優惠稅率的議案表示贊同。

我聽到不同議員就這問題所提出的擔憂，我相信即使各位議員就這問題的做法可能有不同的取態，不過，目標卻與政府一致。我們希望這稅項一方面有助及早引入較清潔的燃油，幫助紓緩我們的空氣污染問題，而另一方面，大家的共同目標也是不希望這稅項會落入油公司的口袋。

在這件事上，正如多位議員也提到，政府進行了兩項主要工作。一方面，我們與油公司接洽，瞭解它們在此事上希望採取的態度。大家也知道，油價事實上是視乎市場供求及其他因素而訂定的。如果我們要求政府為油公司訂定固定價格，我相信這方面是很難做得到的。但是，在討論這項問題時，我們可說是得到了油公司的正面回應。

我們進行了的另一項額外工作，便是我們翻查了本年頭 8 個月內入口油品的紀錄，發現部分其實是歐盟 V 期的燃油，其差價亦以公開的方式向公眾交代了。這說明以本年頭 8 個月為例，價格差異最高也只是每公升 1 角而已。市民是心中有數的，知道兩種油品大致上的價格差異。我相信在這方面，無論是政府、議員、民眾或用家，也會繼續監察燃油供應商的做法。

至於各位議員在其他方面提出要採取的措施，以朝着供應更清潔燃油，以至改善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政府當然會責無旁貸地繼續進行，包括跨境的工作、輪船方面的清潔工作等，我們會在日後繼續研究。

我謹此陳辭，感謝各位對議案的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減免差餉。

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減免差餉

RATES RELIEF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年剛好是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在經歷了 1997 年、1998 年金融風暴及 2003 年的 SARS 疫症後，香港經濟已經徹底從萎縮低迷，復元至突飛猛進、持續向好。以下是數個大家已經並不陌生的事例，反映出本港經濟持續增長的數據：2004 年至 2006 年的 GDP 平均增長達 7.7%；2007 年上半年經濟增長為 6.3%；總合起來，本港已連續 15 個季度錄得顯著高增長，以及政府預期今年經濟增長為 5%至 6%。

如果我們翻查過往的數據，不難發現雖然 1997 年香港的經濟情況相當不俗，股市有各種各樣熱炒的概念，樓價在這段時間亦持續攀升，大家的資產都不斷升值，但原來當時的經濟增長率也只是 5%至 5.5%左右。反觀近年的走勢，2004 年至 2006 年的 **GDP** 平均增長達 7.7%，今年上半年經濟增長為 6.3%，明顯是高於 1997 年前的增長速度，因此，香港現時錄得的經濟增長，是非常突出的。再者，政府對未來數年的經濟增長預測亦相當樂觀，政府預計 2008 年至 2011 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為 6%。由此可見，香港經濟在這未來數年基本上應該是處於一個較長時間的上升軌道。

自 2005-2006 年度經營及綜合帳目的財政收支再次恢復平衡，政府成功提前減赤，庫房在這兩三年間的財政盈餘，一年比一年多。由 2004-2005 年度綜合帳目率先錄得盈餘 194 億元，2005-2006 年度的綜合淨盈餘便增加至 476 億元，遠超原來預期，2006-2007 年度綜合盈餘預計亦會進一步增至 580 億元以上。至於是年度財政盈餘就更可觀，政府已表示最少將達 500 億元，外間預測更高達 700 億至 800 億元之間。

然而，在經濟增長速度明顯高於預期，政府的財政盈餘遠超原來估算的水平下，廣大市民卻沒有全面受惠。

今年較早前，特首曾蔭權曾經表示，目前是本港經濟在過去 20 年來最好的時候。大家都紛紛質疑這種說法有否言過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由於香港經濟轉型進展非常緩慢，儘管經濟好轉，但仍然有相當多的市民未能享受到當中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

香港近年持續處於經濟轉型階段，但這個過程相對於過去來說是漫長的，主要原因是本港人口中約 44%屬於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動力，他們本身礙於年齡及過去的條件限制，大多數只有小學甚至更低的學歷水平，難於面對人力市場迅速轉向知識型經濟的挑戰。即是說，在經濟持續好轉之下，雖然整體就業環境已經比以前大幅好轉，但這個羣體並沒有因此而得益。在經濟持續向好下，很多人依然未能分享成果，因此我們不覺得香港已回復到最好的時候。例如一名免費報紙的派送員，現時的時薪僅為 14 元，而實際工作由於受制於早上人流最高峰的 1 個小時，所以在下班及收到工資後，只能步行回家，如果乘車返家，便等於“白做”。

對這羣低技術工人及家庭的另一最致命打擊，便是物價高漲，尤其是近期食品價格的飛漲。在收入沒有增加的情況下，食品價格上漲，便意味着低收入階層要“勒緊褲頭”。在經濟強勁增長下，本港通脹重燃，2006 年的通脹率仍能維持 2%的水平，但今年因為內地食品價格，尤其是豬肉及牛肉價格

大幅上升三成，令通脹率明顯加劇，原先政府仍然堅持全年的通脹為 1.5%，但其後亦不得不修改，把預測調高至 2%。

事實上，有學者認為，今年全年本港通脹有機會高逾 3%。在日益加劇的通脹下，已令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擔子日益加重，靠數千元綜援金過活的貧困家庭更是百上加斤。基層市民一度寄望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希望政府在錄得巨額盈餘下，能夠紓解民困，還富於民。可惜，特首只是派一粒入口即溶的軟糖，未嚐到甜味已經溶化了。調減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標準稅率，主要還是公司老闆和高薪一族的“打工皇帝”受惠；對於窮人，除了 70 歲或以上的老人家每年可獲得 250 元的醫療券外，可以說幾乎嚐不到糖的甜味。

由於香港的通脹受多種因素影響，特別是受內地通脹的直接影響，而特區政府直接抑制內地通脹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只能依靠本港內部的調節來盡量減低通脹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沖擊。財政司司長在早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也曾經指出，食品價格不斷上升，加上美元弱勢，都令通脹進一步上升，更可能成為本港經濟管理的一個主要憂慮，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現時應該充分利用豐厚盈餘的資源，採取一定的措施，加強關注生活開支上升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

主席女士，現時 5% 的差餉徵收率已經是自 1999 年以來一直沒有變動過，過去數年因為經濟低迷，樓價下跌，加上政府財政緊絀，最受沖擊的中層及基層市民既沒有提出調整的要求，更為扭轉政府財赤的困局作出了承擔，在負資產、失業、減工資的苦況下，默默承受種種重擔。現時經濟的寒冬已經過去，經濟的整體形勢已大幅改變，既然政府財政狀況穩健，在公共財政持續多年錄得豐厚盈餘下，從貫徹不應徵收超過政府所需稅款的政策作考慮，政府實在應該調低差餉徵收率，以還富於民。

我們認為，在政府各項稅收中，差餉的稅基是遠比利得稅及薪俸稅廣闊，應該是覆蓋面最廣的稅項，既能惠及中產，亦可照顧低收入階層，故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在來年度作出兩項寬減措施：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上限為每季 5,000 元，並且調低差餉徵收率，由現時 5% 減至 3%。

按照民建聯的估算，這兩項建議預計對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合共只會減少收入約 125 億元，以目前政府將錄得 700 億元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是擁有足夠的資源作出這樣的寬減。

同時，寬免 1 年差餉只是一次過的寬減措施，對政府日後的經常性收入並沒有任何影響，但卻可以即時把盈餘回饋予廣大市民，是一項令最多市民

和工商界受惠的稅務優惠；而調低差餉徵收率方面，由現時 5%減至 3%，以來年度差餉總收入約 160 億元計算，每年政府亦只不過少收 64 億元，對未來的影響可以說是不大的。

主席女士，在兩個星期前討論特首的施政報告時，我曾作一比喻，便是在六七十年代的粵語片中那些“孤寒財主”，他們雖然很想當善長人翁，但“口爽荷包涸”，今天，我們的政府有足夠盈餘，可以還富於民，而且也口口聲聲要紓解民困，還富於民。現在是真真正正的時機，讓政府落實還富於民的做法。在此，民建聯期望政府能夠接納我們的建議，便可真正做到還富於民。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年度的政府收入遠比預期為佳，本會促請政府減免差餉，以還富於民，包括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以及將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林健鋒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亦會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林健鋒議員、湯家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在 10 月底進行了一項有關貧富懸殊的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分享不到經濟成果，更甚的是，大部分市民說甚麼也沒有，沒有加工資，即使有，也加得很少，但他們卻要面對物價持續飛升，生活越來越艱難；更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感到通脹的壓力，可想而知，通脹的嚴重性非常大。

可惜，特首剛公布的施政報告，可說是對中層和基層人士顯得有點麻木不仁，未有提出任何短期紓緩措施。對於利得稅和標準稅率，特首說減便減，

絕不手軟。反之，對於老人家只是卑微地要求增加數百元“生果金”，特首卻“大托手蹕”，凸顯了貧富分配不均的情況非常嚴重。連特首也是這樣想，難怪有超過五成半的受訪市民認為，施政報告沒有提出任何方法來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其實，以目前最保守的估計，本年度有超過 500 億元盈餘——我更估計可能有 800 億至 1,000 億元，政府既可扶貧，亦可關顧基層生活，同時亦可公平地改善貧富問題，讓市民分享經濟成果。

可惜，事實剛剛相反，政府整個財富分配全面向商界和社會上層人士靠攏，對中層和基層卻置之不顧，導致我要提出今天的修正案，期望政府最低限度能在收入方面，在差餉制度中，貫徹“能者多付”原則，並讓各階層市民透過差餉寬免，紓緩通脹的壓力，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要讓社會各階層得嚙經濟成果，不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呼籲數句，要求企業履行所謂的社會責任，“出口唔出手”，便能成事的。香港僱主聯合會較早前提出加薪 2.5% 的建議，以及最近有調查顯示，今年平均加薪幅度只有大約 2.8%，差不多連通脹也追不上，在在反映特首的呼籲並不奏效，企業依然過於吝嗇，利字當頭，忘記當年誰與他們一起捱過難關，“打工仔”如何“勒緊褲頭”。主席，市民要透過加薪來分享經濟成果，談何容易？

與此同時，由於內地經濟熾熱，通脹不斷升溫，人民幣匯價持續創新高，相反，港元卻跟隨美元的弱勢不斷貶值，內地食品價格全面暴升，一般糧食例如豬肉、牛肉、雞蛋和罐頭等，價格均持續上漲。展望來年，中國經濟仍會快速增長，通貨膨脹似有惡化的趨勢。眾所周知，由於中下階層人士主要靠內地價格較低廉的食品和用品來減低生活開支，而食物往往又佔基層人士開支十分高的比例，因而令他們首當其衝，生活百上加斤。

因此，我和民協提出今天的修正案，先由差餉做起，建議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寬免未來財政年度的差餉。我們認為，此做法可利用現時差餉制度涵蓋面較闊的特徵，既令各階層分享到經濟成果，亦局部紓緩通脹的壓力；更重要的是，針對那些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單位——即一些中小型單位，主要是中下階層人士擁有的單位——能全年豁免繳交差餉，包括公屋居民和舊區老業主也可即時受惠。相反，那些差餉租值較高、很高、超過 5,000 元的單位，我們以 5,000 元來“封頂”，因為既然要支付那麼高的差餉租值，單位的價值自然高，那些人也自然相對地富有（所以，他們可拿取少一點優惠），因而可以承擔 5,000 元以上的差餉開支。

民協認為，這做法有針對中下階層意味，較符合資源再分配的原則，不致令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此外，礙於議案範圍的限制，主席，我原本想就地租問題提出修正，因為除了差餉外，有些地方是須繳交地租的，這些地方也可沿用每季 5,000 元上限的做法，讓未能用盡這差餉上限但須繳交地租的中下階層，亦可同步受惠。這做法正可糾正只寬免差餉時所產生的不公平情況。由於地區和歷史的緣故，有部分物業是要一併繳交地租的，即兩種費用也要繳交，我覺得這做法是有幫助的，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雖然這並非今天的辯論題目，但我感謝主席容許我剛才說了一小段題外話。

主席，我的修正案亦同時觸及稅制改革的問題。民協認為，現時的差餉以劃一 5%徵收率的安排，是有欠公平的，必須作出全面檢討。一如過往在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民協強烈要求政府引入累進制差餉徵收率，以貫徹“能者多付”原則。其實，差餉越昂貴等於樓價越高，也是越富有的人才有能力購買的，所以他們是有能力多繳差餉的，這有助紓緩貧富懸殊的差距。政府應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來釐定多等級的徵收率。為保持稅制簡單，民協認為可以訂為兩至 3 級。至於每級的租值分布和徵收率，我覺得可以多花時間進行研究和討論，不一定要在今天的議案辯論內全盤落實，但原則是租值越少，徵收率越低，以及要照顧中下層及基層人士的情況。

不過，民協亦不妨在此拋磚引玉，建議當局可考慮以每月應課差餉租值 8,000 元左右訂為最低一級，租值低於此數的單位，其徵收率則不超過 2%，讓中下階層人士直接受惠，而其餘等級的徵收率則按租值升高而遞增。主席，可以預見，由於未來數年物業租金會持續上揚，以及經濟持續增長，所以引入累進制差餉的建議，對政府收入只會帶來很少的影響。

主席，記得上月在議會內，同事罕有地通過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但大家一致要求政府要正視貧窮問題，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而前 1 個星期，同事亦通過由我提出的“重設扶貧委員會”議案。我重申，這個扶貧委員會的重要性，不單在於制訂扶貧措施，而且在於檢視整體的政策有否加劇貧富懸殊，而今天有關差餉制度的辯論，如果不加以修改，便無法做到能者多付，甚至可能成為製造貧窮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從扶貧的角度，檢討現時的差餉制度，做到能者多付，符合收窄貧富差距的原則。

既然議會內各同事上次也支持重設扶貧委員會的議案，我希望大家也能支持我今天的修正案，讓各階層能夠真正分享經濟成果，紓緩通脹壓力，特別是針對中下階層的處境，以及剛才所說他們面對的通脹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同意以“能者多付”的原則，紓緩貧富懸殊的情況。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的累進差餉制度，正正是我們民主黨在這次議案中所提出的。民主黨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引入三級制差餉制度，最重要的目的，是盡量減輕基層市民的差餉負擔。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應課差餉租值少於.....馮檢基議員剛才說七八千元，跟我們現在說的 7,500 元差不多。其實，我們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我們建議每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7,500 元的物業，差餉率可減至 3.5%。其實，我們把香港的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 — 以我們的表來看 — 按全港應課差餉租值最貴的 5%和 25%為界線分作 3 級。我們的界線是以最貴的 25%或以下為最低的基層，接着便是由 25%至最貴的 5%為第二級，而最貴的是首 5%。最貴的那些減 0.5%，第二級那些減 1%，而第三級那些則減 1.5%，這是我們的建議。這是一種累進的差餉制度，惠及的市民會較多。簡單來說，7,500 元或以下的可以減 1.5%，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優惠。

不過，對於一些大財團或大商場，它們的減幅仍然有 0.5%，但因為政府今年一定會就應課差餉租值進行重新估值，所以可能還會有所增加。

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3 萬元的物業約佔全港物業的 5%，如果這些是住宅的話，必然已屬豪宅，民主黨認為應把其差餉徵收率削減至 4.5%，抵銷重估租值的影響已足夠。

雖然政府今年盈餘豐厚，我們估計最低限度有 800 億元，但民主黨並不贊成政府“為派錢而派錢”，尤其今年的盈餘大多數是來自印花稅和賣地收入，這些皆是不穩定的收入。

民主黨認為，如果大家覺得應該削減差餉的話，最好的處理方法是削減差餉徵收率，而不是一次過寬減差餉；否則，如果為了要“派錢”而減免 1 年差餉，民主黨認為這不是有效地還富於民的方法，所以應該採用其他方法。民主黨在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提出應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減輕日後人口老化對醫療和社會福利開支帶來的壓力。

因此，我的修正案與其他同事的議案的最大分別，是民主黨的修正案沒有要求政府明年一次過寬免差餉。不過，我知道大部分同事今天也有這樣的意見，但為了給予政府一個清楚的信息，即立法會要求政府削減差餉，民主黨不會純粹因為這一點而反對這議案。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考慮引入三級制的差餉徵收率，以體現稅制的垂直公平性。事實上，昂貴的物業（包括大型商場、甲級寫字樓、豪宅）本身具有

投資功能，業主從這些物業的投資收入已可賺取很豐厚的回報；相反，低價的物業雖然也有投資價值，但更重要的是，這些物業是市民的安身之所，例如公屋便是市民的“瓦遮頭”。所以，不同價格的物業有不同的徵收率也非常合理。

由於差餉按物業的價值徵收，而往往不理會物業持有人有否從物業取得收入，所以即使沒有收入的人也因持有物業而要繳交差餉。民主黨一直收到不少退休人士的意見，指他們只靠少許積蓄生活，因此，自住物業的差餉是他們一個很大的負擔。

不過，民主黨並不支持一次過大幅削減差餉，因為差餉是政府稅收中稅基最闊的一項。政府當年開徵銷售稅時，大聲疾呼說香港稅基狹窄，民主黨希望政府削減差餉的同時，也須顧及稅基。

民建聯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一刀切”把差餉徵收率由 5%大幅減至 3%，事實上，此舉只會令大部分甲級寫字樓、大商場和大型屋苑的地產商得益，較自由黨的建議更維護地產商和大財團的利益。民建聯可能有意取代自由黨作商界之友的政黨。

如果政府落實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那麼，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可能會損失超過一百二十多億元至 130 億元，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似乎會體現“還富於富”多於“還富於民”，所以民主黨難以支持把徵收率一次過、“一刀切”減至 3%。

對於其他修正案，我相信我們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跟我們的修正案的理念很接近，只是我們更具體化而已。

自由黨提出了兩項修正案，第一項是林健鋒的修正案，第二項是劉健儀修正林健鋒的修正案。其實，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比較“走精面”，因為劉健儀的建議是 5%以下，這等於怎樣說也行；林健鋒的建議則比較具體。民主黨是會支持林健鋒的修正案。很清楚的，我們覺得如果要減，即使是一次過減，也須有上限；即使免收也好，也應該有一個 cap，即 5,000 元這上限。至於要削減的徵收率，我們當然希望自由黨會支持我們的三級制，不過，我相信如果他們不支持的話，我們惟有支持他們減至 4.5%的建議。

可是，由於要先行就劉健儀的修正案作出表決，而劉健儀的修正案是減至 5%以下，這等於“走精面”……也不是“走精面”的，只是好像怎樣也行，因為即使減至 4.99%，也是減至 5%以下，但我們也會支持的。我們希望

帶出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在要求減稅的同時，我們也須看看政府的“荷包”，以及長遠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我想強調，在 3 項修正案中，民主黨的修正案是最溫和的，政府的收入只會減少約二十多億元而已。至於民建聯的方案，他剛才也說過，最少一次過會少收 130 億元，而且其後每年也會少收 60 億元。民主黨覺得這減稅的幅度很大，是難以支持的。

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事實上令政府接近不用收取差餉。至於其他修正案，我相信其他議員也差不多作出了陳述，而我們的原則很清楚，便是希望有累進差餉。如果要削減差餉的徵收率，也不可一次過削減那麼多，要有一定的保留。這種做法相對比較溫和，如果要一次過削減，也應有上限，例如採取政府以往的慣常做法，以 5,000 元為上限。至於是否全年，民主黨覺得也須視乎政府的“荷包”。其實，5,000 元這上限已很寬鬆。事實上，我認為 5,000 元這差餉徵收率已是全港超過 80% 物業也用不盡的寬減，即是說，大部分市民也用不盡這 5,000 元寬減的，因為大部分市民每季只是繳交三數千元差餉，如果每季須繳交 5,000 元差餉的，可能已屬豪宅了。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剛才聽到單仲偕議員談及我們跟工商界的關係，我們也是受落的，因為他有“做功課”，有瞭解到周圍的情況，並不像部分議員般，把事實歪曲，胡亂說話，以錯誤的信息來誤導香港市民。

主席女士，我記得在 1998-19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即現在的特首曾蔭權先生曾這樣說：“鑒於本港的財政狀況穩健，而且為了貫徹不應徵收超過我們所需稅款的政策，我決定在 1998-1999 年度，把差餉總徵收率由 5% 減至 4.5%，為期 1 年。”

自從 SARS 之後，香港的經濟迅速從低位反彈。本港去年錄得 586 億元的盈餘，政府最近也調高了 2007-2008 年度的預計盈餘，由 254 億元大幅增加至最少 500 億元。既然庫房又再“滿瀉”，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減免差餉及調低徵收率，以減輕業主和租客的負擔，這要求實在是合情合理，一點也不過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在過去兩年，69.9 平方米以下的私人小型住宅單位，其差餉便增加了 12.8%，70 至 99.9 平方米的中型住宅，其差餉

亦增加了 16%，而寫字樓的增幅更驚人，高達 78%，但差餉徵收率卻依然維持在 5%，等於大大加重了業主和租客的負擔。

既然政府今年有盈餘，而且基本上有機會跟去年差不多，甚至可能更多，我們認為下個財政年度應該仿效今年的做法，繼續豁免市民的差餉，並且可以由豁免 3 季，擴大為整個年度，並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我們相信，政府不應徵收超過其所需要的稅款，應該還富於民。一次過退還差餉，不但可以避免對政府的財政政策構成長遠的影響，而且可以藉此紓緩過去數年租金和差餉估值持續上升，對市民構成的額外負擔。

主席女士，同樣道理，自由黨亦建議把差餉徵收率下調，由 5%減至 4.5%，此舉可減輕市民的負擔之餘，也不會令政府的財政狀況變得不健全。

以 2007-2008 年度為例，撇除政府豁免了 3 季差餉，政府原本預計差餉收入有 167 億元。如果把徵收率由 5%調低至 4.5%，庫房明年表面上便會少收 16.7 億元，這個數字相比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的差餉收入，其實只是少收 3.7 億元。

我們再看看今年的數字，今年截至 8 月底，主要類別物業租值較去年同期平均上升了 11.6%，如果 2007-2008 年度的租值升幅維持在這個水平，即使調低差餉徵稅率到 4.5%，2008-2009 年度的差餉收入仍會有 167.7 億元，較今年還要多出 0.7 億元。

但是，如果按原議案把差餉徵收率由 5%減至 3%，估計差餉收入便會減至 111.8 億元，較自由黨的建議減少 55.9 億元，我們恐怕這個方案會令政府的稅基更狹窄。

其實，把差餉徵收率減到 4.5%，已是 1999 年以來最低的徵收率。本港稅基狹窄，以 2006-2007 年度為例，在政府經營帳目中，收入最多是來自利得稅，其次是薪俸稅、個人入息稅及物業稅，再其次便是差餉。所以，一旦大幅調低差餉，有可能會削弱稅基，影響會十分深遠，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謹慎行事。

此外，原議案未有就寬免差餉設定上限，我們擔心這樣做會放得太寬鬆，所以認為應參照今年 3 月前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做法，設定每季寬免上限為 5,000 元，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也作出了這項補充。

主席女士，繳交差餉的不僅是大業主，更多的是小商戶、小業主、小租客，甚至是公屋居民，因為每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7,500 元的物業，佔所有差餉個案的超過 75%。

至於今天部分修正案提及在差餉引入累進制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香港一向奉行簡單低稅制，如果在差餉徵收率上引入累進制，會使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亦會增加行政開支。

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趁庫房大豐收之際，及時回饋市民，令他們直接受惠。至於一些影響深遠的政策轉變，例如大幅調減徵收率或實行累進稅制，自由黨是有保留的。不過，自由黨認為，既然各黨均有減差餉的構想，大家應先集中力量，求同存異，而劉健儀議員稍後會就我的修正案提出另一項修正案，正是以上述目標作為出發點，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單是退稅的問題，甚至不單是政府如何理財的問題，我們公民黨所看到的，是整個管治方向的問題。何謂為人民服務？何謂還富於民？

主席，環顧全世界，有財政盈餘的政府寥寥可數，但還未開始收足稅便已“水浸”的政府，我想香港應該是第一個。這除證明了新任財政司司長“腳頭好”之外，亦可看到特區政府是如何的選擇性刻薄。特首寧願在施政報告中即時削減薪俸稅 50 億元，回饋大約 2 萬名納稅人，也不願意提高給予 70 歲以上長者的醫療券的面值，亦不願意增加“生果金”或其他扶貧的資源，因而給人這些屬小恩小惠、杯水車薪的感覺。

特首對有錢人慷慨，可能是因為他們皆是特首的選民，所以特首稱減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為還富於民的措施，我想他所指的，是還富於“特首的選民”。特首曾經豪情地說，“香港想窮都難。”誰知，每天便有一百三十多萬名香港人做到這件很難的事。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新加坡，也不是來自澳門或內地，而是來自香港內部的貧富懸殊問題。貧富懸殊起源於社會缺乏公義和流動性。有些人意識到貧富懸殊對香港的影響，但有些人則仍活在自己的世界裏，他們說，力求改善貧富懸殊，是民粹主義的表現。

主席，就着今天提出的這項議題，我曾嘗試上網找資料，究竟退還差餉或寬免差餉可惠及多少香港人呢？又可惠及多少呢？很可惜，我多位助理替我尋找，怎樣也找不到答案，我只能夠作出一些推算。主席，根據政府的資料，全港要繳交差餉的住宅有 170 萬戶，但每年繳交差餉低於 6 萬元（即每月 5,000 元）的便有六十多個百分比，不過，這些不僅是住戶，還包括商住單位。換言之，粗略推算，可得益的住戶可能少於 100 萬戶，甚至更少。究竟可惠及多少人呢？我們可以從數目上看，林健鋒議員剛才好像提到 120 億元，對嗎？主席，我們計算的也只是 140 億元。全年損失 140 億元當然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有否想過，有很多工程、計劃其實是可以利用這 140 億元來推行，令社會上得益的人更多、更有意義的呢？

很簡單的一個問題：我們上星期才提及天水圍沒有醫院，東涌同樣也沒有。主席，原來將軍澳也沒有全科醫院，那裏連婦科也沒有，所以生孩子也不能在將軍澳，產子時便要跑到觀塘去。其實，我們有那麼多的需求，而且這些需求也不是今天才剛出現的，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主席，我是一名“新丁”，但我有很多同事已提出這些問題十多年了，仍未能求得解決方案，政府減稅時卻是一揮便 50 億元。

主席，如果經濟向好，庫房泛濫，便要求寬免差餉，這是否正確的做法呢？最重要的是，今次的議案辯論可能完全沒有觸及一些很根本的問題，究竟政府的策略是有錢便花、有需要才花或應如何花？我們應首先回饋特首的選民或富有階層，餘下的錢才用來提供社會需要的服務，還是應該倒過來，首先增加社會服務，如果有剩餘的資源，才考慮“派錢”呢？

基層市民對很多不同的社會服務，均有相當大的需求，而且很多要求已提出一段非常長的時間。政府是否知悉公立醫院，以專科門診為例，其輪候時間往往超過 1 年，有些甚至要輪候數年才有機會與專科醫生會面 10 分鐘？私家專科門診收費又非常昂貴，大部分基層市民逼於無奈惟有繼續等。政府是否應叫他們即管等候吧，即使有錢也只會派給那些業主、“打工仔”、“打工皇帝”？這是否一個正確的管治理念？

主席，我剛才提到天水圍的醫院，我覺得那比退減差餉、退減薪俸稅更為重要，但天水圍缺乏醫院並非唯一的問題，我們還看到家庭暴力的問題，我不想問政府究竟要死多少人才會決定多做點事情，我不想這樣說，因為說出來，好像很涼薄。但是，家庭暴力的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沒錯，政府過去曾為天水圍增加社工，但現時的比例仍然高達 1:6 000，而且過去發生的家庭慘劇並不止是發生在水圍，在新區、舊區、公屋、私樓亦有，我們有很多受害者，層面很廣闊。如果按照我們

公民黨的要求，增撥款項改善家庭暴力問題的話，所需款項也只是兩三億元，我們去年也曾提出這個要求，只是兩三億元而已，怎麼與 50 億元相比？怎麼與 120 億元相比？為甚麼政府不做呢？

我們可能會說這是先後的問題，主席，這正是先後的問題，應哪件事情先，哪件事情後呢？是先“派錢”，還是先增撥社會服務資源呢？所以，主席，我剛才站起來發言時已經指出，這不單是退稅的問題，不單是差餉的問題，也不單是多少錢的問題，而是政府的管治取向問題，政府的根本管治理念在哪裏？先後次序是甚麼？

主席，現時經濟表現當然好，但同時亦會帶來通脹。按照傳統，通脹對低下階層的壓力是最大的，這是我們不能忽視的。過去，我們看到股市天天飆升，但我們的綜援金額自 2003 年削減後至今也不曾再作調整，我們只是要求把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有甚麼不公平道？為甚麼做不到呢？

主席，除了綜援之外，我們還要為單親家庭、傷殘人士提供幫助。我們公民黨已計算過這些數字，我們與“財爺”會面時便會提出來。但是，說來說去，所需金額加起來也不足 200 億元——對不起，不是 200 億元，是不足 20 億元，是不足 20 億元。但是，我們今天的議案提出的，是希望退減差餉 120 億元，究竟哪一項比較值得做呢？

主席，與此同時，很多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不是失業，而是在職貧窮。香港交通費昂貴，支出可佔他們的支出 20%，不論對偏遠地區居民或要跨區上班的香港居民來說，交通費是非常龐大的支出，為甚麼不循那方向想想辦法？如果我們擴大交通津貼，所需的也只是 3 億元，怎麼與 120 億元相比？主席，說到底，我們並不是反對——我們公民黨並不是反對退稅，我們不是反對寬減差餉。如果政府有資源做這件事，我們覺得是值得做的，但我們反對的是先後的問題。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在議案內加上一個條件，便是要求政府先處理社會內最深層次的矛盾，然後才說“派錢”，好嗎？我們所說的、所需要的，遠較寬減差餉或退稅為少，但我們覺得社會責任更大。我剛才說過，這是先後的問題，是管治理念的問題。（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民建聯建議在來年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的差餉，並且把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的 5%調低至 3%。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能夠令原議案更清晰。

張學明議員剛才已把我們的建議說得很清楚，而具體內容其實很簡單，只是把現時的 5%調減至 3%的目的說清楚。但是，有些同事便表示這會引申出稅基收窄的問題。其實，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就任何一個物業單位，即使差餉徵收率下降，但業主仍然須為其物業繳交差餉。即使現在繳交 5%，而徵收率將來調低至 3%，該業主仍然要繳稅，而稅基並沒有因為調低了差餉徵收率而受到影響。

相反的是，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可以具體在差餉方面減輕了，這正正是我們提出這項議案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政府今年度的盈餘，有些人估計會超過 800 億元，有些人估計會超過 700 億元，但政府最近已清楚表明，應該會有 500 億元以上。因此，我們估計即使調低差餉徵收率，影響的金額也只是 100 億元左右；而且我相信，政府今年就薪俸稅及利得稅方面的收入，可說是有史以來相當豐厚的一年，按照財政司司長的估計，會超過 1,000 億元。

如果政府真的要還富於民的話，我們同意，對那些低下階層、有困難的，我們應該優先照顧。但是，談到稅項的問題，我認為一個公平的稅制，不單在意義上涉及所謂財富再分配的問題，而是必須有一個簡單稅制及低稅率。除了其原先的意義外，我們還要考慮納稅人的負擔、市場的競爭力、人才流失，以及資本流失等的問題，我們都要顧及。我們不能單說，低的我們便減，高的我們便再調高一些，甚至令他們沒有任何得益。我們認為，如果從整體國際競爭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全盤地考慮。

我們也看到現在租金升幅的情況，因為我們的差餉徵收基準是從租金收入來釐定的。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數年，即由 2003 年、2004 年至 2007 年，在這段時間內，租金的升幅應該是超過一半以上，即超過 50%以上。這便說明，即使我們的徵收率沒有改變，但市民在差餉方面的負擔其實是增加了，而增加的幅度，可以說是相當厲害的。

我們認為今年可以作出比較溫和的調整，而我們所指的溫和調整，是從整體稅務調整方面來考慮，差餉只是其中一個小部分。當然，我們要求由 5%調減至 3%，這個調整幅度是比較大，單從這方面來看是比較大。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在有額外收入的情況下，可以這樣做，好像今年般，政府也寬免了 3 季的差餉。

在明年，我們相信仍然會有大量資金可以作這項寬免措施。我們認為如果情況容許的話，便寬免明年全年的差餉，而金額最多只是每戶全年 2 萬元。我們曾估計，就 2 萬元的租金，當然有些私人樓宇的租金大約 3 萬元，是屬於一些中產人士的住屋，但低收入人士以至一般的公屋戶，也可以受惠於這項措施。房屋署也準備在明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退還今年最後兩季的差餉。我認為，政府應該做的，是在財政比較寬裕的情況下，令低下階層可以更能受惠，但如果我們要求調減薪俸稅或利得稅，這方面對於低收入人士的影響並不大。所以，我們針對性地提出這項建議，在稅基比較寬的稅種裏，調低差餉徵收率其實是一項最佳、令大家都能夠受惠的措施。

不管我們現時居住的樓宇是新樓還是舊樓，在市區中的舊樓，即使是四十多年的樓宇，譬如我們最近處理了很多關於銅鑼灣百德新街那些四五十年代的舊樓，它們的租金也相當昂貴。其實，居住在那裏的也可能是中產階層，但也有別於住在那些要八九千元一呎、質素較好的樓宇的住戶。他們的收入也接近中產，但不是太高。然而，我們同樣要照顧他們的需要。

按照這個計劃，差餉物業估價署應該會在今年 10 月份開始，進行新一年度全面租金差餉評估。但是，我們相信根據今年的情況，最近這段時間的租值會比較平穩。雖然我們看到有部分質素較高的樓宇的租金升幅比較大，但低下階層的仍然比較平穩，我們相信今年的差餉租值應該不會大幅飆升。然而，我們仍覺得是適當時候作出調減，因為從 2004 年到現在為止，香港整體的租值飆升得很厲害。

此外，我們想提出的是，有些擁有物業的業主每年要繳交 3% 地租的問題。港島或界限街以南的物業，有地租批租的年期，而界限街以北的，基本上要繳交 3% 的地租。這是差餉之外的稅項，他們收到差餉單的時候，同時要繳交地租，所以他們的負擔可以說是相當沉重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個問題而作出一些措施，考慮例如居住在舊區，而住屋環境較差的居民，是否有需要繳交地租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檢討。當然，我們明白，要做這項工作其實是相當複雜的。

此外，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民主黨表示反對一次過回饋差餉的措施，他們認為這不是紓解民困的最有效做法。但是，大家都知道，政府今年亦回饋差餉兩次，且發回部分薪俸稅。如果他們不同意這類做法的話，民主黨應該連政府把薪俸稅回饋納稅人的做法也要反對，因為他們認為這不是紓解民困的一個好方法。

最後是有關“還富於富”，不是“還富於民”，就這點，我們覺得在考慮稅務措施的時候，不應該將社會的貧富分化，特別當大家都是納稅人的時候，我們在政策上稍為有些傾向這是可以的，但如果把貧富對立的話，我便認為是不應該了。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數位同事均講述了他們對調減差餉徵收率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連同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在內，大家對於究竟差餉徵收率應減多少，以及應否引入更複雜的累進差餉制度，其實也有不同的意見。驟眼看來，大家的分歧似乎很大。

不過，如果我們換個角度來看，我們其實可以說基本上已有了一個共識，便是大部分議員在發言時均要求政府減低差餉徵收率，問題只是在具體幅度上仍有一些分歧，或是應否引入累進制。

但是，正如林健鋒議員先前所說，我們是真心希望可以求同存異。因此，我今天修正我的黨友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原先建議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的 5%減至 4.5%，改為減至 5%以下。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時指我的修正是“走精面”，我不懂得“走精面”，單仲偕議員未免太褒獎了。很多時候，民主黨對於其他黨派提出的修正，總是抱有負面的看法。其實，我們今次是善意地提出這項修正修正案的建議的。原因是我們覺得，與其糾纏於應減半個百分點或一兩個百分點，又或是引入分級累進制度的問題，倒不如大家退一步，集中在有共識的地方做事，正如我的修正案的內容，要求在下年度立即調低現時 5%的差餉徵收率。換言之，便是要調低差餉徵收率。

不過，由於有關減幅的問題的意見相當分歧，所以我暫且在此先行取得共識。但是，如果各黨派未能攜手達致共識，一致要求政府減低差餉徵收率，而是各持己見、各說各話，我恐怕今天這項議案和眾多修正案只會落得“幾大皆空”。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最開心的便是政府了，因為政府將會得逞，大有藉口將政黨減低差餉徵收率的要求置諸不理、按下不表，因而令廣大市民無法受惠。局長現在微笑了，他已經開始微笑了，但我們並不希望他大笑。

我想剛才林健鋒議員已把自由黨的看法說得很清楚，如果將差餉徵收率大幅減至 3%，便等於一下子令這項穩定的政府收入減少四成左右，致令政府收入的基礎變得更狹窄。

至於另外兩位議員提議引入分級累進制，以不同的應課差餉租值劃分徵收率，即租值高的樓宇會面對較高的徵收率，這項建議會令原來簡單的徵收方法變得複雜，亦可能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由多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調低差餉方案存在很大分歧，但仍有化解的機會，只要我們能夠爭取最大的共識——我們最大的共識，其實便是要求政府減低差餉徵收率——首先集中要求政府先行處理這件事，然後再在這基礎上進行磨合，我們不難尋求到大眾都支持的調減幅度或模式，從而達致另一個共識。千萬別在現階段各說各話，不然政府便會很開心，大家既沒有共識，亦落得“幾大皆空”，最終甚麼也得不到。

此外，我想大家亦留意到，自由黨除了要求減低差餉徵收率外，亦要求政府在庫房寬裕的情況下，一次過寬免差餉 1 年，並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自由黨這項寬減差餉的建議，連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也在早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公開表示支持。他的觀點與我們相同，大家都認為如果公共財政出現大量盈餘，那麼還富於民亦是天公地道的事。

所以，我們相信這項雙管齊下的措施，既可大大減輕市民在差餉方面的負擔，同時亦不會對庫房的長遠收益構成重大影響，絕對是個雙贏而且充分照顧各方面訴求的方案。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放下“小分歧”來支持“大共識”，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張學明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湯家驊議員、單仲偕議員、馮檢基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已正式展開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我們會在預算案諮詢期間，積極約見各位議員及社會上其他團體的代表，以聽取他們對來年預算案的意見及訴求。由於估計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將較預期為佳，我們明白議員及社會各界均期望政府在下一份預算案中，提出更多還富於民的措施，包括今天所動議的減免差餉。

差餉是一項比較穩定而且稅基較廣的重要政府收入來源。現時，須繳納差餉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分別約為二百二十多萬及 38 萬個。過去 10 年，每年繳交額為 110 億元至一百六十多億元。由於差餉的稅基較廣，包括各類住宅樓宇的業主、租戶，以至各類工商店鋪，減免差餉往往是受惠面最廣的還富於民措施。事實上，自回歸以來，政府曾多次寬免差餉以紓解民困，其中包括在金融風暴和 SARS 期間減免差餉。此外，為貫徹藏富於民的理念，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和施政報告中，均已先後寬免全港共 3 季差餉達 78 億元之多，這也是自 SARS 以來最大規模的差餉寬免措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減免差餉”的議案辯論，主要有 3 部分的建議：（一）一次過寬免下個財政年度的差餉；（二）調低差餉徵收率；及（三）引入累進式差餉徵收率。作為預算案諮詢工作的一部分，我今天主要是想聽取各位議員對於這些建議的意見。

我以下會就上述 3 項建議，提供一些相關數據及考慮因素，希望有助大家的討論。

關於一次過寬免 2008-2009 年度差餉的建議，政府最近兩次寬免差餉，即在 SARS 期間及本財政年度，均採取了一次過寬免的方式，並設定了寬免上限。一次過寬免的方式既達到還富於民的效果，亦避免政府收入受到長期的影響；而設定寬免上限則可以確保負擔能力較高的差餉繳納戶，仍須承擔部分責任。

如果按照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的差餉而且不設上限，我們估計政府收入會因而減少達 167 億元。如果設定每戶每季 5,000 元的寬免上限，估計政府收入會減少約 104 億元。上述估計只是根據本財政年度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而未有計及有關租值在 2008-2009 年度可能出現的變動。

關於調低差餉徵收率，過去 10 年，除了 1998-1999 年度外，差餉徵收率一直維持在 5% 的水平，而這亦是歷史上較低的水平。現時，住宅單位的平均差餉繳交額為每月 267 元，約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較 10 年前（即 1997-1998 年度）的 1.9% 仍然稍低。如果把差餉徵收率調低兩個百分點至 3%，減幅將達 40%，是前所未有的低徵收率水平，估計政府每年收入會因而減少約 67 億元。

關於引入累進式差餉徵收率的建議，現時劃一差餉徵收率的好處是簡單，而且實施成本低。由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其應繳的差餉額亦越高，因此現行安排已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現時，七成物業每月繳交的差餉不多於 250 元，但來自這七成物業的差餉收入只佔總差餉收入約兩成。

另一方面，繳納差餉最多的 3%物業，其繳納的差餉約佔總差餉收入的一半。所以，在討論應否引入累進式差餉徵收率時，我們必須考慮是否應該令差餉收入的來源更集中於少數物業。此外，如果引入累進式徵收率，我們估計每年有關物業應課差餉租值評估的爭議可能因而大幅增加，令行政成本上升。因此，我們認為引入累進式差餉徵收率的建議，必須慎重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上述數據及資料有助今天的辯論。

劉千石議員：預計政府財政將連續兩年錄得巨額盈餘，以致庫房“水浸”。所以，還富於民，連任總也說是天公地道。政黨、民間團體以至各界人士，均提出種種增加開支或減少稅收的不同建議，可以說是林林總總、五花八門、包羅萬有。今天辯論的議題“減免差餉”，便是眾多方案的其中一項。

代理主席，除了部分租客是由業主繳交差餉外，減免差餉確實可以令所有住戶和商戶皆受惠。一個人人有分、皆大歡喜的建議，相信不會有很多人反對。不過，我的問題是，社會上有這麼多還富於民的不同建議，以政府的財政能力，是否可以照單全收呢？如果要取捨的話，我們會根據甚麼原則來決定緩急優次呢？

代理主席，在 3 個星期前，我們通過了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將“生果金”增至每月 900 元和 1,000 元。政府認為“生果金”的原意只是敬老不是扶貧，所以至今仍未正面回應各黨派的共識。即使我們同意“生果金”是為了敬老，但既然社會富庶了，我們相應地增加對長者的心意，又有何不對呢？況且，今年 9 月的鮮果價格較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上漲了 22.2%，換句話說，我們對長者的心意其實縮水了接近兩成，現時追加不是也很應該嗎？

此外，政府規定領取“生果金”必須連續在港居留，每年的離港寬限期最長為 240 天。要打算返內地養老的長者，舟車勞頓地在中港兩地之間奔波，才能享受社會對他們的心意，是否有點不近人情呢？現時，綜援也有廣東和福建省的養老計劃，理應可以解決冒充申領的技術性問題，為何“生果金”不可以效法呢？

此外，政府給予長者的 50 元醫療券，每年只有 5 張，是否過於吝嗇呢？是否不可以增至 10 張甚至 20 張呢？如果要我在改善長者福利和減免差餉之間二擇其一，我寧願選擇前者。

代理主席，由於英鎊、加元和澳元等外幣大幅升值，有人建議為有子女在海外升學的家長提供特別的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對這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如果子女在海外升學便享有特別的免稅額，我認為供養在內地居住的父母，更應享有免稅額。我提出這項建議，並不是因為我有機會受惠，而是因為親情不應受地域阻隔，無論父母是在香港還是在內地定居，供養父母也是值得鼓勵的。同樣地，如果要我在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申請資格和減免差餉之間二擇其一，我寧願選擇前者。

此外，自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實施以來，只有四千多人申請。計劃反應欠佳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申請資格訂得過高，而資助期限則過短。大家都知道，很多低收入工人為了彌補昂貴的交通費，便會選擇每天多做數小時，以致嚴重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和家庭生活。我希望政府可以取消居住地區的限制和資助期限，同時提高申請收入上限，令更多低收入工人可以受惠。同樣地，如果要在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減免差餉之間二擇其一，我寧願選擇前者。

又例如，立法會連續 5 年通過議案，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這項建議可以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令香港變得更有人情味。如果要讓更多殘疾人士搭車，其實政府包底所涉及的開支只是很少。同樣地，如果要在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和減免差餉之間二擇其一，我寧願選擇前者。

代理主席，我作出取捨的原則其實很簡單，便是“公義”兩個字。雖然減免差餉幾乎是人人有分，但這並不代表是公義。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作出取捨，首先便是幫助最有需要的人，我認為這才符合公義原則，亦能反映特區政府是否得民心。特區政府要做一個有人情味的政府，便要做到是一個體諒市民政府。

代理主席，由於估計這兩年的累積盈餘高達千多億元，要做到上述各項建議實在綽綽有餘。我們根本無須作出取捨。不過，我們還要考慮另一個問題：應否在風光的時候便“有風駛盡輓”呢？大家應該仍然記得，政府在 1998-1999 年度大幅調低利得稅和薪俸稅，令政府在 2003 年 **SARS** 期間不單無法減稅和增加開支刺激經濟，反而要加稅和減開支，弄至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如果我們不想歷史重演，便應致力在一個經濟周期內維持收支平衡，

在風光的時候保留部分盈餘，積穀防饑。我們不介意有多位曾蔭權在好景的時候錦上添花，但卻要避免在錦上添花之後，在困境來臨時雪上加霜。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2007 年首 3 季是香港經濟很風光的一年，恒生指數屢創新高。恒指的升跌成為了社會最大的議題，加上傳媒繪影繪聲的報道，從未踏足社會的學生，拿着小額金錢買賣股票，轉眼間便有數十萬元以至上百萬元的回報。香港的股票市場變成了遍地黃金、垂手可執。踏入 2007 年第四季，近日股票市場大幅向下調整，我不知道香港經濟能否維持首 3 季的風光，但股票市場暢旺帶動了樓市的投資活動，令樓市亦猶如香港的恒生指數般，越開越高。股票和樓市的繁榮，令政府的印花稅收入暴增，在上半年已達到 220 億元，提早達到全年的目標。第三季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則為 1,146 億元，創下了歷史的紀錄。財政司司長在上月中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高達 500 億元，較原先預測高出一倍。外界認為，這只是財政司司長的保守估計而已，實際上今年的財政盈餘將達 700 億至 800 億元之多。

面對社會全民皆股以至庫房收入暴增，我只能說香港經濟很風光。一方面，庫房收入在水漲船高的情況下還富於民，最自然不過；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帶動社會財富增加的，主要是股票和地產的投資或投機活動。沒有涉足這些活動的市民，主要是一些沒有餘錢炒賣股票的基層市民，他們的生活水平並沒有獲得改善。事實上，如果香港經濟的風光只是建基於股票和樓市的炒賣活動，我認為這並不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和達致和諧社會的方向，而這亦正是我對今天香港經濟風光的最大憂慮。居安思危是應該的，在今天說來更別具意義。可是，我說的居安思危跟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可能並不相同。我說的居安思危，並不是要把政府財政的安全系數不斷提高，以築高堤壩的方法，防止滿溢的庫房作出更大動作以改善民生。

對於財政資源的運用，我的立場十分清晰。在過往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以至在本會的有關辯論中，我所強調的一項原則，便是財政資源的運用，首先是要幫助那些沒有在經濟增長過程中獲益的一羣。我並不反對今天的議案，但從財政資源運用先後的原則來看，提出寬減差餉作為還富於民的最優先或較優先的考慮，是有所欠缺的。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批評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沒有惠及那些沒有條件納稅和沒有物業的基層；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又表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建議的稅務和差餉寬減措施，是補有餘而棄不足，兩者都是基於同一道理，便是寬減差餉的措施並沒有優先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羣。

對於財政資源運用的優次問題，我在本月初向財政司司長表達對 2008-2009 年度預算案的意見時，已經反映當中的措施主要包括寬免公屋和中轉屋住戶兩個月租金、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至適用於全港，以及全面落實扶貧委員會的報告的建議等，我不再在此重複了。

代理主席，鑒於今年政府有巨額財政盈餘，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會接納本會的意見，繼續在 2008-2009 年度預算案中訂定寬減差餉的措施。不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重蹈覆轍，即不要讓預算案的寬免措施只惠及有餘的階層，而再次忽略基層市民的福祉。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早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及金融管理局任志剛總裁均先後為今年政府庫房報喜。外匯基金在今年首 3 季的投資收益已達 1,14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成，創下了首 9 個月及全年計的歷史新高。單是撥入政府財政儲備的也有 200 億元以上，而政府更表示預計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盈餘最少達到 500 億元以上。目前，政府的財政儲備超逾 3,700 億元，而外匯基金滾存累計盈餘亦達 5,900 億元，兩項合共近萬億元。此外，政府亦把 2007 年全年經濟增長的預測調高為 5%至 6%。由此可見，政府對未來數年的經濟增長信心十足。

由於近期股市交投暢旺，政府的印花稅收入大增，今年政府在財政上真的是“豬籠入水”。雖然本港經濟向好，但同時亦令通脹趨升。近期人民幣匯價上升，帶動內地進口本港的食物漲價，加上美元處於弱勢，致令通脹進一步惡化。由於基層市民的生活開支有所增加，在未能分享經濟成果的情況下，他們的生活可說是百上加斤，亦進一步拉闊了貧富懸殊的差距。

現時，政府已成為富戶。所謂“發財立品”，在財政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實在應還富於民，紓解民困。雖然特首在上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提出調低利得稅及薪俸稅標準稅率，以及寬免本年度最後一季差餉，但民建聯認為差餉是覆蓋面最廣的稅項，故此建議應一次性寬免 2008-2009 年度差餉，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以及將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的 5%調低至 3%。有關的寬減措施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減輕中產及低下階層人士的稅務負擔，另一方面，還可體現政府除了與民共度時艱外，亦與民同享富貴的精神。在庫房財源充裕的情況下，應“開水喉”多“灑水”，讓市民得享多一點潤澤。有關的措施只會令庫房收入合共減少約 124 億元。對於現已“水浸”的庫房來說，只是皮毛而已。即使庫房少了這部分的收入，但減稅和減差餉的措施有助提高市民的消費力，刺激消費市場，帶動投資氣氛及行業發展，長遠而言，我覺得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對於有修正案提出引入累進差餉制度，民建聯對此感到難以支持。原因是有關制度較為複雜，對於如何釐定累進級別、每級稅率應是多少及對社會產生何種影響等，均須詳細考慮及評估。如果貿然引進新制度，必然會引起不少爭論，故此不能輕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歡迎張學明議員和很多議員在今天提出減免差餉的議案和修正案，因為我在上星期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我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

雖然剛才有些同事說現時經濟很繁榮，但亦有其他同事指出，很多市民沒享受到繁榮的成果。我跟司長會面時，我也向他指出，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年中的人口統計報告中，關於月入 8,000 元或以下的家庭住戶，代理主席，由 1996 年的 305 000 戶已升至 2006 年的 473 000 戶。這個升幅達 55%，而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住戶亦由 1996 年的 12 萬戶升至 2006 年的 20 萬戶，升幅達 66%。

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如果有甚麼建議，最重要的是要顧及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因此，我很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何我也支持原議案呢？因為我在上兩星期在立法會提出一項關於通脹的質詢，代理主席，大家都覺得現時通脹很厲害，尤其是現時大家也經常提及食物價格飆升，我亦曾提交了一些政府統計處資料來提醒司長和局長。我還詢問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來幫助受通脹影響的人士。

財政司司長在回覆時表示已進行一系列的工作，包括公屋租金寬免、差餉寬免及幼稚園學券制。他們表示這些均有助遏抑通脹。我認為即使這些是有效的措施，通脹也會不斷增加，由於一方面美元疲弱，港元跟美元掛鈎會帶來問題，內地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加價也可能會持續，所以，通脹一定會成為一個問題，而最沒能力應付通脹的是基層市民。

所以，當天我跟司長和局長提議寬免差餉 1 年，也以 5,000 元為上限，這建議亦跟很多同事今天所提出的不謀而合。我還建議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因為這也是司長和局長在答覆中提及，是處理通脹的其中一項措施，所以既然一直以來都是這樣進行工作，鑒於現時的情況可能更為水深火熱，我希望亦建議他們付諸實行。

至於幼稚園學券制，我建議直接資助全部幼稚園教育。就其他方面而言，我是很支持湯家驊議員所提出，要顧及基層市民，而我亦提出要資助成人教育、資助特殊教育，提供更多位置、弱智肢體傷殘人士的宿舍宿位、增加醫療券、提高“生果金”、增加安老院宿舍宿位，以及提供交通費的補助和支援殘疾人士在各方面的交通。

代理主席，我也重複你及其他同事所提到的，傳聞今年的盈餘又不知道達若干百億元，然而，香港的財政儲備有 4,000 億元，累計盈餘有 6,000 億元。有一次，局長和司長一起到此來，我跟他們提到累計盈餘，他們望了望地面，問道，盈餘在哪裏？我對他們說不用望了，便是在金管局的外匯基金中。所以，我相信以後大家來立法會時，不要只顧着說香港有三千多億元財政盈餘，而是要把累計盈餘算入去。當天，任志剛也好像指出，那兩筆錢是沒負債的，代理主席，那即是說，當局完全可以動用那些錢了。

當局還表示，其實有三千多億元還未動用，何須動用那 6,000 億元呢？其實，這些皆是天文數字，當天，局長也問我有沒有將我剛才建議的相加起來？我表示，一來，我沒備有這些資料來作準確的計算，而即使計算起來全部也只不過數百億元而已。然而，我現時說着的是 1 萬億元的金錢，代理主席。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同意你所說，我要再套用你在上次辯論時所言——要以和為貴。我希望大家今天能找到一個共識來進行工作，所以，代理主席，你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們一定要給予當局一個信息，讓它知道議會對於某些事情是認為值得做的，但不要讓當局覺得議會所做的只是照顧富有人家。至於其他各方面的事情，當局也是應該做的。

所以，我謹此陳辭，希望局長聽到議會的意見，並且積極回應。多謝。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府在 2003 年經濟低迷、財赤高企的困境下，增加稅款，要求市民共度時艱。數年之後，香港經濟強勁復甦，艱難時期已成過去。由 2004 年至今，綜合帳目接連錄得盈餘。財政司司長日前估計 2007-2008 年度盈餘最少有 500 億元。考慮到港府低估盈餘的傳統根深蒂固，一般估計實際盈餘將介乎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可見庫房已到了嚴重“水浸”的地步。

政府“豬籠入水”，完全有能力進一步還富於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罕有地預告減稅的決定，實為明智之舉。不過，觀乎政府庫房的豐盈程度，

政府明顯有能力、有必要在其他領域加大還富於民的力度，而較大幅度減免差餉，在現時通脹加劇、樓宇租金上漲的情況下，是一個眾望所歸、符合實情、利民紓困的德政。

代理主席，自香港經濟復甦伊始，我便一直以“有禍同當，有福同享”的口號，不斷催促政府履行其對市民的承諾，着緊的程度有如追債般。如果說政府欠了市民的債，其實也不為過，因為在否極泰來後，政府實在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回報那些跟其共度時艱、作出犧牲的市民。

要求政府減免差餉是市民的普遍期望，也是本會議員的共識。從今天辯論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來看，各門各派均異口同聲支持促請政府減免差餉，差異的只是減免的幅度及方式而已，因此，要求減免差餉是主軸，而減免幅度及方式則只為枝節。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這次辯論中，大家能體現求同存異的包容精神，向政府表達清晰有力的減免差餉的訴求，不要過分糾纏於枝節的分歧，以免令主體的共識模糊，甚至意氣用事，連共識也放棄。如果這樣做，無疑是把黨派之爭凌駕於市民的利益之上，因小失大，莫之為甚。

代理主席，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關於差餉徵收率的減免幅度，特區政府審時度世，自有盤算。我覺得我們無須在這個問題上太過憂慮。應該說，感到巨大壓力的是特區政府，因為在庫房嚴重“水浸”下，如果當局仍然“側側膊”，顧左右而言他，對差餉不作出像樣的減幅，必會招來公眾千夫所指，屆時政府即使不會無疾而終，也肯定會在其“以民為本，構建和諧社會”的道路上，平添許許多多的障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還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記者會上，曾經這樣說：“我們（即政府）在金融風暴及 SARS 時，叫香港人作出犧牲、勒緊褲頭，我欠香港人很多債！”他接着又說，香港人發憤圖強令經濟復甦，政府現在是時候將港人應得的還給他們，這也是政府的責任。

這話說得很動聽。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非常良好，加上本港經濟穩步向好，現在的確是政府還債及還富於民的好時機。在本月 5 日，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就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本會時透露，政府於今年 2 月估計本年度的財政綜合盈餘為 254 億元，但按目前趨勢，實際盈餘可能會超逾

這個水平。根據有關估計，財政盈餘會超過 500 億元，而有傳媒更指政府內部最新估計是超過 700 億元。

另一方面，在未計算外匯基金那 6,000 億元的累計盈餘下，財政儲備結餘也達 3,947 億元，相當於政府 19 個月的開支。到 2012 年，更會上升至 5,879 億元，相當於政府 24 個月的開支。事實上，財政儲備結餘如果達到政府 12 個月的開支，已經足夠應付政府的不時之需。因此，政府是有足夠條件減免差餉的。政府除應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外，也應該認真地考慮將差餉徵收率減低，而即使將徵收率降低至 3% 也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雖然現時經濟表現不錯，就業情況也有改善，但市民仍然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特別是在通貨膨脹越趨嚴重的情況下。政府在現時擁有龐大財政盈餘下，應該對市民作出實質行動及表示。

在過去 10 年，政府也曾寬免 1 至兩個季度的差餉，以解民困。在當時的財政狀況下，市民亦理解政府的處境。可是，現時本港經濟基調良好，政府財政狀況良好，已達至以往恨不得達至的水平，也應是時候兌現“還富於民”的承諾，其中包括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及調低差餉徵收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善用盈餘，扶貧助弱”是我今天想向政府表達的兩句話。數年前，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呼籲市民共度時艱，所有香港市民皆全力響應。到了今天庫房“水浸”，有指今年財政盈餘較政府最初的估計翻了兩番，將會超過 700 億元。

近年股市、樓市、整體經濟暢旺，眾多數據皆表明，不僅今年，甚至在未來一段日子裏，香港的經濟仍會向好，令政府收入有如“豬籠入水”。曾特首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實行一些減稅措施，包括把薪俸稅和利得稅降低，但這些措施只會令中產人士及受薪階層受惠。可惜的是，除了寬免最後一季差餉，以及向年滿 70 歲長者派發每年 250 元醫療券外，可以說，社會上的貧弱人士還未能分享到這份經濟成果。

從新聞中，我們看到一宗又一宗因貧窮導致的社會悲劇。全港逾 90 萬的老人中，仍有六七萬是獨居老人，他們當中有人每天只能用 10 元來買菜，有些更要到街市撿拾爛菜來煮食。據統計，在本港一百三十多萬兒童中，每 5 個便有 1 個生活在貧窮家庭。

代理主席，早前本會已通過議案，敦促政府增加“生果金”，把 65 歲以上長者的“生果金”增至 900 元，70 歲以上增至 1,000 元。在派發“生果金”當天的清晨，看到趕往銀行門口排隊的老人，便可以知道這筆“生果金”對很多貧苦老人來說，已是一筆財富。增加“生果金”其實只是弱勢社羣一項很謙卑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這項建議。

代理主席，銀行減息，在高通脹的環境下，市民的存款實際已變成負利率。在職貧窮、結構性失業及低下階層收入無實質增長皆是社會現實，也是為何本港差不多每周也發生貧困家庭悲劇的根源所在。差餉對於貧困家庭來說，是一筆沉重的負擔，在政府“豬籠入水”的情況下，停收 1 年差餉或把差餉徵收率由 5%調低半個至 1 個百分點，相信對政府的財政來說，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又可讓所有弱勢社羣同享經濟成果，何樂而不為呢？

代理主席，我同意“派糖”非長久之策，所以政府也應採取長遠策略，展開長期的扶貧工作，盡快落實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研究盤算新界地區經濟的策略，同時採取必要的稅務寬減措施，鼓勵子女跟父母同住，減少獨居長者問題，提供更多具實效的職業輔導及社區支援服務。

當然，在政府庫房“水浸”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應該立刻做的，便是還富於民，這正是政府理應做的事，否則，“以民為本”便成了空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多位同事（包括代理主席你在內）在剛才的發言中，已談及我們對明年徵收差餉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補充一些較具體的數據。由於現時政府的數字顯示 2007-2008 年度的差餉總收入為 167 億元，差餉徵收率維持在 5%，自由黨現建議減至 4.5%。有一點我要補充，今年差餉的估值整體上增加了 11.6%，換言之，以 2007-2008 年度的 167 億元計算，推至 2008-2009 年度增加的 11.6%，如果維持 5%的差餉，總收入便會變成 186 億元。如果按自由黨的建議把差餉削減至 4.5%，即是減去差餉約共 10%的話，便會減去 18 億元，即尚剩下 167.7 億元，所以，我覺得這減幅對於政府的整體收入是沒有影響的。今年的 167 億元如果乘以 5，便等於明年的 186.37 億元乘以 4.5，可見對政府的財政是沒有影響的。

當然，其他多個政黨和自由黨均建議，在明年，即 2008-2009 年度寬免全年差餉，但由於設了 5,000 元的上限，所得出的數字顯示，政府會減收 104 億元，而不是 167 億元，因此，其實還多出六十多億元可供撥歸政府庫房。

我們亦留意到民建聯的張學明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將差餉減至 3%，所以，我便想反映一下實際的數據將會如下：以 2007-2008 年度的數字，即 167 億元乘以 11.6%，加上原本的數字便是 186 億元，如果減至 3%（即減四成），便會變成只有 74 億元，政府的庫房收入便會相差達 55 億元。就此，自由黨認為，雖然我們估計政府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可能有達 600 億元的盈餘，但對於政府應撥出多少作為一次性回饋市民的，多少作為永久性回饋市民的，以及多少作為儲備，是值得分配一下的。

我們認為，就張學明議員的議案而作出的各項修正案中，代理主席所建議的“五以下”其實是包括了各式各樣的可能性，因而給予政府一些空間。我們希望在今年應減差餉的情況下，大家能就政府可以做到多少，達致共識，至於是多或少，我們都是歡迎的。

自由黨不認同有兩位議員所提出，關於差餉累進制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香港現時的稅收制度事實上是簡單的，薪俸稅較複雜除外。薪俸稅有很多複雜的計算法，有些人是因為在減去免稅額後，不用納稅的，三百多萬人當中，只有 130 萬左右……對不起，是在 350 萬名“打工仔”當中，只有 150 萬人須納稅，而大部分甚至可能只須納稅數十元至數百元，其中當然會有累進的成分，不過，亦會有寬免的成分，即就子女、父母的免稅額。這是唯一較複雜的稅階，因為這是對數百萬名“打工仔”較公平的徵稅制度。

至於其他的利得稅和差餉等，基於能賺錢較多的人、其住宅較貴的人或付租值較高的人，按照現時 5%的徵收率，無論如何也是會多繳一些錢的了，我們不覺得有需要在就這些項目的徵稅率（即在百分比方面）作出調整，以免令稅收方面變得更為複雜化。所以，自由黨基本上是反對今天就這項議題提出引入差餉累進制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這一點便是我想澄清的。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本港經濟在金融業帶動下發展得很快，也連帶令政府的財政收入提前達標，甚至出現超標、庫房“水浸”的現象。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所說，本年度的綜合盈餘預計將超出 254 億元的目標，而據坊間保守估計，盈餘將達 500 億元。最近，一些說法甚至認為港府本年度的盈餘有可能高達 700 億元至 800 億元。

可是，在收入增加後，政府卻像守財奴一樣，緊緊捂着庫房“荷包”不放。財政司司長於上星期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時，雖然口說還富於民，但對我們當天建議增加“生果金”、削減薪俸稅、增加資源扶貧等意見不但沒有正面回應，反而轉頭說政府的儲備越多越好。其實，政府現時的財政儲備已達 3,947 億元，相當於政府 19 個月的開支。此外，外匯基金還有過萬億元的資產，要以這些錢來維持本港金融及貨幣的穩定性，其實已是相當、相當的充實。因此，我認為政府是時候動用部分多出的盈餘來還富於民，尤其是解決社會上貧富懸殊這個嚴重問題，以達致財富再分配的稅收功能。代理主席，澳門特首何厚鏵先生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大刀闊斧地作出多項還富於民、扶貧解困、立竿見影的措施，甚受歡迎。相比之下，香港政府是否太吝嗇呢？

代理主席，近數月，物價確實有顯著的升幅，當中以糧油、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升幅最甚。不少分析都指出今年的通脹最低限度有 3%。在通脹持續惡化下，低下階層更有需要政府以“富”來協助他們。可惜，當局至今仍以“派錢”並非幫助弱勢社羣的方法來做擋箭牌。誠然，我們都知道純粹“派錢”不是辦法，可是當局如果只是採用培訓、再培訓的手段，而不理會貧困低下階層是否溫飽和健康，這又是否扶貧的辦法呢？代理主席，有些窮人現在為了省點“買餸錢”，趁街市收檔才去買“下欄”或撿一點菜回家吃，吃了未必對身體健康有好處。有些貧窮長者則日日夜夜巡垃圾房、垃圾桶，目的就是要拾廢紙及鋁罐，以換取數元來買菜。生活迫人，很多窮人都要“死慳死抵”，但政府坐擁數百億元盈餘卻一毛不拔，這個政府給人的感覺要不是涼薄又是甚麼呢？

代理主席，對於各個政黨要求政府減免差餉，工聯會表示支持。雖然減免差餉對基層或公屋居民來說，受惠的金額可能只是每季百多二百元，但我們認為這總算是聊勝於無，基層市民最少在買菜時可以鬆動一點。事實上，對於有修正案要求政府引入累進差餉的制度，令應課差餉租值劃分不同的徵收率，我們表示支持，因為此舉可體現稅制的垂直公平原則，由能者多付。此外，我們也認同租值高的物業獲減免差餉的百分比應相應較少，因為這可令差餉徵收更為公平。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提醒政府，減免差餉雖是還富於民，但這只是聊勝於無的一點“富”——這只是一點“富”而已——對於基層或貧窮的人來說，他們的得益其實很少。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減免差餉之餘，亦應認識這只是還富的第一步，在此之後應推出更多措施來回饋市民，並加大扶貧力度，協助基層。我們建議將“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為未能申請綜援的貧窮長者提供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補助金、減薪俸稅、擴大跨區交

通津貼的範圍和降低門檻。我們希望政府及財政司司長能考慮我們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昨天向政府提交的 11 項建議。如果政府能採納我們的建議，便不會再被人批評是守財奴，更可獲得市民的掌聲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你剛才在發言時說過，希望大家今天能取得共識，不要“四大皆空”，讓政府得到清楚的信息後，可以為社會做點事情。當然，這是減免差餉的重點。

其實，就你提出的共識問題，我發覺在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有很多地方是有共識的。第一個共識，便是政府事實上累積了大量盈餘。既然有大量盈餘，便不應該吝嗇，而應該認真地為社會做點事情，還富於民。

至於累積盈餘的數目，當然，大家有不同的估計。劉慧卿議員更估計可能有 1 萬億元的累積盈餘。無論是多少，以數字來說，實在較從前好得多了，這是無可否認的。所以，在今天要還富於民的大前提下，這是無可否定的事情。

但是，問題在於如何還富於民呢？我聽到其他同事提出的第二個共識，便是社會上原來有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也應實施很多措施，而減免差餉只是其中一項而已。有些同事更表示，如果可以選擇，一些值得先解決的其他問題，反而應首先解決。換句話說，那些問題的深刻程度是非常嚴重的，希望政府能特別加以留意。

我記得劉千石議員剛才說，如果“生果金”能得以改善，他寧願不減免差餉，而選擇改善“生果金”。他並說，如果能改善偏遠地區的交通支援計劃，他也寧願選擇推行改善交通支援計劃，而捨棄減免差餉。他更支持我多年來為殘疾人士爭取的半價交通優惠。如果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即使不減免差餉，他也願意。他表示，儘管這項收費是差餉，除了部分租客外，很多市民其實也可以受惠。這實在是真的。大家也知道，就差餉來說，連公屋居民也可受惠，即使是數十元的小數目。不過，在大家的選擇中，原來大家也認為引起社會上深刻矛盾的問題，更值得重視，那便是如何扶助弱勢社羣，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我記得林偉強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不單要關注弱勢社羣，更要關注另一個深刻的問題，便是長久以來的貧富差距問題。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數個共識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如果能早日作出取捨，首先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是否減免差餉也並非最重要。

我們看到的貧富差距問題，並非今天才存在，而是一直積聚下來的。這個積聚下來的問題，令我們的社會因而衍生很多其他問題，包括家庭倫理問題和沒有尊嚴的生活等，這些問題均是存在的。所以，我們今天並非說經濟上一旦有累積的盈餘，便要立即開倉“派錢”或退稅謝票。相反，我覺得第一件要做的事，應解決在我們社會上引起深刻矛盾的問題，那便是貧富差距的問題。

這個貧富差距的問題，以今天來說，是否真的如此難以解決呢？事實上，既然我們有那麼多累積盈餘，要解決這個問題，並非真的很困難，當然，這件事也未必一定很容易，問題在於我們的政府是否願意做這件事，以及是否有決心做這件事。舉例來說，有關交通費半價的問題，我們已就這個問題談了 6 年，但政府今天仍然說要計算一下，看看進行資助要花多少錢。當然，計算是一定要做的，但是否一定要花 6 年如此長的時間來計算呢？我覺得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情。

其實，這只反映出一件事，便是我們是否有信心和決心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決心，別說 6 年，即使是 60 年也未必能計算出來。所以，我今天想對局長說，如果我們把貧富差距、扶助弱勢社羣等問題放在首要位置，我想這些問題是一定能獲得解決的，關鍵只是在於我們有否決心來解決這些問題。

令我覺得最可悲的地方，便是政府今天累積了大量盈餘，大家說要還富於民，但所謂的“民”是哪些人呢？我們沒有作出清楚的界定。我們看到政府削減利得稅和標準稅率，一下子便減去 50 億元。這是很快便作出的決定，何須 6 年呢？不用 6 個星期便已計算出來了。與這些事情比較下，大家便會知道這是決心的問題。

雖然已減掉 50 億元的收入，但真正受惠的基層市民究竟有多少呢？答案为零，完全是零。第一，他們不用繳稅，不能享用減稅優惠。第二，他們沒有賺錢，也不用繳交利得稅，所以得益的基層市民是零個。在這情況下，政府既然有如此多的盈餘，可否把貧富差距、扶助弱勢社羣等問題放在首要地位來首先解決呢？如果政府像我剛才所說般，以退稅謝票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我覺得是很可悲的。

代理主席，有一位街坊對我說，股市近期非常暢旺，他看到社會上層的經濟非常好，但這卻足以帶來另一個後遺症，例如百物通脹。在百物通脹的情況下，基層市民不單沒有受惠，反而是受苦。我希望政府也能關心這些問題，看看如何能紓解物價高漲所造成的生活壓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曾經表示政府今年將會錄得 500 億元的盈餘，但亦有會計界人士提出盈餘可能會超過 700 億元。大家自然會向這筆盈餘打主意，看看如何可以公平地還富於民。今天，張學明議員就想在差餉方面打主意。

張議員的建議，連同其他議員在修正案中的建議，其實可以分開兩項議題來討論。一是豁免 2008-2009 年度差餉，一是對差餉的徵收制度作出長遠的修訂，包括調整差餉徵收率和引入累進差餉，所以討論範疇亦應分兩方面進行。

首先，我贊成在新財政年度有上限地豁免差餉，因為此舉既可以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又可以保持公共財政理財的彈性，更不會被批評為“明益”持有大量物業的財團，可謂一舉數得。

可是，原議案提出豁免 2008-2009 年度所有的差餉，我看到的時候實在嚇了一跳。如果免收 1 年差餉，政府豈不是會少收 100 億元以上？我們還有很多社會政策是有需要用資源開展的，我們怎可輕易放棄這筆收入呢？

天水圍的居民需要球場、泳池、圖書館等社區設施，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進行文物保育，我們需要資源應付基建投資。因此，我覺得即使要以退還差餉來還富於民，特別是使中產受惠，豁免也一定要有上限，保障政府有足夠的資源，為我們建設更好的社會。

同時，無上限地豁免差餉，最大的受惠者並不是中產和低下層，卻是那些有樓收租、有鋪收租的業主，或是囤積居奇，等待樓價飆升的地產商。提出原議案的議員也不願看到這種情況，致令那些人大大受惠，所以設立豁免差餉上限是必須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豁免差餉，但對於減差餉，甚至引入累進差餉，我則覺得應作出相當審慎的考慮。

我一向認為，政府如果有盈餘，首先便要滿足社會對不同的公共開支範疇的需要，然後才考慮一次過的紓緩措施。只有在確定財政狀況穩定時，才考慮一些長期的寬減措施，包括減稅、減差餉等，以保持公共理財管理的彈性。

我們要知道，不論是稅還是差餉，肯定是“減得易，加得難”的了。如果以政府每年 140 億元的差餉收入計算，差餉徵收率每減 1 個百分點，政府每年便會損失 28 億元的收入。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這筆錢已經足夠

把長者“生果金”增加至每月 900 元至 1,000 元。究竟我們要先照顧那些有樓收租的人、有樓階級，令他們每年減少可能只是數百元至 1,000 元的負擔，還是要先照顧我們的長者呢？

因此，對於寬減差餉的原則，我認為政府必須先滿足福利、教育、醫療、退休保障等需要，然後才考慮豁免差餉和減低差餉徵收率。

至於累進差餉，我認為要考慮的便更多了。我明白累進差餉是一個“能者多付”的理念，從社會財富分配的角度來看是合理的，但實行起來，我擔心會有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首先，如果採用的累進方法，是一如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般，把應課差餉租值劃為數個區間，每個區間設不同的差餉徵收率，租值位於區間邊緣的物業的差餉變化便可能很大。

舉例來說，按照單議員的建議，月租值 7,499 元的物業，每年的差餉大約是 2,700 元，但如果租值是 7,500 元，每年的差餉就是 3,600 元，相差 900 元之多。1 元的租值差距，帶來 900 元的差餉差距，這是否合理呢？

同時，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是由政府估算的，一旦實行累進差餉，又出現上述的差餉差距的話，肯定會惹來不少業主提出上訴，到頭來政府豈不是會因為處理這些複雜的個案而增加行政費？

此外，物業租值會隨市場波動而變動，令差距更多。因此，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就我個人的經驗，差餉並不是對中產構成最大壓力的一個開支項目，我們實在不應花太多時間，優先研究複雜的差餉徵收機制改革問題。我們應把精力放在如何處理貧富懸殊，處理稅基狹窄的問題。我相信中產人士皆期望減稅多於減差餉。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現在“水浸眼眉”，有很多錢。“任總”說過，財政儲備和累積盈餘共有差不多 1 萬億元，政府可動用的資源其實非常豐富。我不知道我們最新的公共儲備排名怎樣，但我記得較早前，我們的排名是全球第六或第七，經過最近的新增盈餘，我相信我們的排名可能又會再跳升。

代理主席，我們不要忘記，作為一個城市，我們跟全球的國家相比時，我們的儲備真的很驚人。如果以人均計算，我敢說我們是世界第一。這只是

指公共儲備，不是指富有的人所擁有的財富，那更是多得不得了。無論怎樣看，香港真的是一塊福地，我們富有得不得了。既然我們那麼富有，便應想想怎樣還富於民，這是一件好事。例如減差餉能夠幫助一些市民減輕負擔，這應是一件好事，尤其現在百物騰貴。

不過，在還富於民以前，我們也要考慮現時社會的貧富懸殊情況。事實上，很多基層市民仍在生活邊緣掙扎。在很多無論是資源或服務都比較匱乏的地區，又或對於在今天這個富裕社會裏的一些弱勢社羣，例如老人家、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單親家庭、新移民或少數族裔，我們有甚麼措施可令他們的生活得以改善呢？如果要減輕市民的生活壓力，是否先要考慮最有需要的羣體呢？如果社會說要幫助人，是否應有優先次序呢？所以，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非常重要，我們首先要考慮資源的公平和公義分配。

我們看到，施政報告剛建議減免最後一季差餉，涉及二十多億元，亦建議削減利得稅和標準稅率，涉及 50 億元，但特首說扶貧不是“派錢”，而是助人自助。我覺得這裏有一點矛盾。扶貧不是“派錢”，但他在這些方面卻不停“派錢”，那 50 億元真的是錢，政府是以真金白銀派回給富有的人或有盈利的公司，而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提及的差餉，也是把錢派回給業主。我們也看到很多老業主，他們的物業並非很值錢，他們辛勞一生，老來卻收入不高甚或沒有收入，只靠積蓄度日，居住在自己的物業裏。如果減免他們的差餉，那其實是非常好，但如果“一刀切”地減差餉，大家都知道，得益最多的其實是大業主，擁有物業越多的人便越受惠。我們是否不分貧富，一律還富於民，先分給最富有的人呢？這令我很擔心。

社會現在的確有很多需要。例如對貧窮的人來說，我們在 2003 年削減了綜援 11%，他們今天的生活已經不能追上通脹。在食物方面，油糧的通脹在最近半年均達雙位數字。不過，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上，政府說可能會增加 2.3% 左右。甚麼人申領綜援呢？有一半申領綜援的人士是老人家，其餘有超過 10% 到 20% 是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還有超過 10% 是單親家庭。其實，絕大部分申領綜援的，都是無助、亟需他人援助的貧窮的人，但政府卻 cut 了他們的綜援金，最基本的津貼，包括眼鏡、牙醫、電話、搬遷費等都被削減甚至取消了，代理主席。傷殘津貼也被削減，幅度是沒有改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談談其他的主要民生項目。例如醫療，很多專科門診須等候經年；精神科要經年累月輪候；醫院服務方面，東涌是一直欠奉，天水圍則更“離譜”，政府的標準是人口達 20 萬便有 1 間醫院，但天水圍有約 30 萬人，已超過了有關標準，卻仍未有醫院，只有 1 間健康院。根據編制，天水圍應有 1 間醫院、兩間健康院。這些情況太多了，主席。傷殘人士的交通優惠已提出多年，但仍未實行，即使要實行，所涉及的是多少錢呢？按政府自行計算，是涉及 1 億元。至於傷殘人士的其他支援服務，他們輪候院舍是經年累月，要等七八年。我們剛討論過，希望政府給我們一個計劃，看看可否在未來 5 年慢慢縮減輪候人數，但政府卻沒有這個計劃。老人家輪候入住安老院，平均須輪候 32 個月，而且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因為多了數百人，所以平均輪候時間亦長了 1 個月，即今年的情況較去年更惡劣。至於家庭暴力方面，庇護中心額滿，暫住宿位額滿（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談差餉或其他改革措施，其實是有點奇怪的，我相信在席的局長也會覺得奇怪。我們既然已經就特首的施政報告向他致謝，即表示同意了他的做法，對嗎？為甚麼現在卻向他要求這樣要求那樣呢？當然，這是香港的政治現實，其實，我們是不能左右特首分毫的。

說到很多同事曾表決贊成向特首致謝，根據大家今天的發言，我便覺得大家其實並不是真心致謝的，因為大家有太多事要求他做。今天談的其實是甚麼呢？其實是施政，而非經濟問題，談的是政府在運用其資源的時候應該先用在哪方面，這是政府最基本的功能。現在因為選舉期近，4 天後便有選舉了，大家都希望能夠說成功爭取了甚麼、甚麼的。所以，今天的辯論是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各黨各派在發言中均不停地加進一些內容，希冀在舉行選舉時可以說他們爭取了甚麼、甚麼的。我們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是沒有這個因素的，因為我們很清晰地認為政府的理財哲學是應該以有餘奉不足，這並非甚麼高深的學問，而是中國古老的管治哲學——就是不能以不足奉有餘。

各位，譬如有一位家長，在家庭經濟環境欠佳時，對他的子女說，不要吃 3 碗飯了，減為吃兩碗飯吧。鞋破爛了，不要買新的，先赤腳走路一段時間吧。但是，當家庭環境好轉時，該家長竟然把錢用作“包二奶”，子女於是便很不齒他的作為。現時香港政府的情況便正是這樣。在小圈子選舉制度下，他要“派錢”時，當然會先派給那 800 個選委或與他們有關係的人。這便是為甚麼政府現在像一個瘋狂了的壞家長般，作出了這樣施政的奧秘。

各位，政府現在便猶如往窪中倒水般，着大家取舀，也任由大家取舀，但基層市民則連一個小匙子也沒有，所以只能用手來舀，但水還未舀成便已經流乾了。大財團則不是這樣，他們用大勺來舀，立即便喝了一口，然後把餘下的拿回家。差餉的徵收也便是這樣，全部都減差餉，這是有累退性質的。可是，這與我們社民連主張的累進性質的賦稅原則是完全相反的，所以，我們是一定會反對，在原則上要反對。但是，實質上，政府開出這麼多菜單，包括自由黨也說政府要派不知多少億元，不知是否 800 億元，真厲害，我也想加入他們，派數百億元.....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梁國雄議員就他所說的 800 億元作出澄清。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選擇回應，或選擇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數百億元吧，我也不是很清楚，總之便是數百億元。錢從何來呢？

（周梁淑怡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等等。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 800 億元，我想他澄清 800 億元從何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為人是有錯必糾的，我記不起了，我只記得是數百億元.....

周梁淑怡議員：OK。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這問題也不大，這數額在我的論述中並無任何重要性，總之便是自由黨主張“派錢”。

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所做的，是以不足奉有餘，這是非常明顯的。我們接受“財爺”的詢問時，他最後竟然向我們提出一個問題，便是如果要增加某些福利時，要削減甚麼福利呢？這根本是“白癡”的問題，他誤導全香港的公眾，他問的是，如果政府給“長毛”10元，是否須從余若薇那裏取回10元呢？他瘋了嗎？政府有過萬億元盈餘，他在估計財政盈餘時也低估了數百億元，這其實已經是失職，還作錯誤的計算，欺騙香港人。此外，又迫我們立法會議員回答如果他對窮人增加福利便要削減些甚麼。這樣的政府是否很兒戲呢？

我對曾俊華司長建議增加印花稅，只須多收百分之零點幾便可以數百億元的進帳，但他至今仍未回答我。所以，我今天不是談論應否加差餉，我覺得當立法會所有黨派對於教育、醫療、老人、退休等福利方面提出的改革尚未推行，說退稅是“搵笨”的，這便等於大戶“派貨”時通常都會推高成交量，然後趁混亂來“派貨”一樣。

各位，我覺得社民連必須發表一個聲明，政府現在的理財哲學是完全錯誤的。它現在告訴香港人的是，我們有錢，就是要繼續益惠大財團，繼續讓富有的人得益；對中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表示虛假的好意，是藉此隱瞞它的做法。這是騙術。我再一次譴責政府的理財哲學。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公民黨已有湯家驊、張超雄和譚香文發言，解釋了公民黨的想法，所以我不擬重複他們所說的話了。我想簡單解釋一下公民黨表決的考慮，以及我們的中心思想。就減差餉的議案，公民黨有3個最重要考慮的主導思想。

第一點，是湯家驊提出修正案時所談及的優先次序問題，即減差餉時應有前提，前提便是顧及和回應基層社會對公平資源分配的訴求。其實，很多同事在發言時已有說及，例如增加“生果金”、老人醫療優惠、交通津貼、殘疾人士的交通資助等，對於這方面，公民黨是非常同意的。我們也同意

李鳳英、梁耀忠發言時所說的，減差餉無疑是其中一項還富於民的方法，但這是否最好的方法呢？所以，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優先次序的問題。故此，湯家驊的修正案能否通過，會影響到我們對其他修正案表示支持或棄權。

另一個非常重要的主導思想，是應否存在“封頂”的問題。有數項修正案均建議以 5,000 元為上限，這對公民黨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說無止境地減差餉，正如原議案所建議，每年都減某個百分比，而且 2008-2009 年度更是全免的，一直這樣下去，徵收率由現時的 5%減至 3%，這對越來越富有者的幫助反而更大，並不是還富於民最好的方法，因為公民黨認為“還富於民”並不是要還給最富有的那一羣人。因此，應否存在“上限”，也是公民黨是否支持某一項修正案的重要考慮。

第三點，主席，是關於馮檢基和單仲偕提出的修正案，他們建議引入累進差餉的制度。譚香文剛才發言時，已解釋了公民黨為何對累進差餉非常有保留。簡單來說，主席，我們對單仲偕和馮檢基的兩項修正案，會表決棄權。至於林健鋒和劉健儀的兩項修正案，公民黨是會支持的。我們也會支持公民黨湯家驊的修正案。如果湯家驊的修正案得以通過，我們會支持餘下的修正案，因為這樣是包括了我們要求的大前提，即要顧及和回應基層社會的訴求。但是，如果這個大前提，即我們看重的優先次序不能通過，公民黨對餘下的修正案均會表決棄權，而這是基於我們對 3 個優先次序的考慮。

主席，此外，我們不得不提的是，我們有很多同事提到庫房“水浸”、財政儲備、累進盈餘等問題，這些數字加起來其實接近 1 萬億元。我一聽到這數字，即觸動了我的神經，因為我憶起在由主席主持的特首選舉辯論中，主席你應該還記得，梁家傑當時指出香港其實很有錢，我們有九千多億元可以動用。當時特首曾蔭權立即反問梁家傑有否算錯了，梁家傑說沒有算錯，這是政府的數字。今天聽到每個人都說及這個數字，使我想起這段往事，連特首也以為香港沒有這麼多錢，但事實上的確是有的。這是特區政府的一個問題，即就財政儲備向公眾發放消息時，經常低估我們的盈餘，使我們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沒有善用我們的資源，沒有盡量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

這也是我們公民黨主導的思想，即無論是公共的財政和經濟的措施，都與民生有莫大的關係，我們希望最重要的、首要的考慮是減低貧富懸殊。所以，任何最終能還富於民的政策，我們都希望基於這點出發的。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有時候，在我的想像中，如果曾俊華有一天看見梁錦松，梁錦松可能會跟曾俊華說：“你就好了，現時水浸”，但可能倒過來，曾俊華會跟他說：“你就好了，有財赤”。

現在我在想，究竟財政司司長覺得財赤令他感到苦惱，還是“水浸”令他感到苦惱呢？當然，對整個社會而言，我們當然希望“水浸”，對嗎？但是，從財政司司長的角度看，我有時候懷疑他現在覺得“水浸”也頗苦惱的。人人都認為這裏可以減、那裏又可以減，差餉要減，稅務又要減。

不過，主席，我認為如果政府能把持原則，便不應感到苦惱，可惜，局長，我經常感到政府的辦事原則是完全錯了。局長，我今次聽得很清楚，你說如果寬減全年差餉，便涉及 167 億元，如果以 5,000 元作上限，便涉及一百多億元。我聽到 167 億元感到很厲害，一百多億元也很厲害。如果由我考慮，167 億元可以怎樣運用？100 億元又可以怎樣運用呢？

很坦白說，我一定不會用於減差餉方面，但現在很多人都說不如用於減差餉，為甚麼？可能因為減差餉，在社會上惠及的人數是最多，所以他們有這種想法。然而，局長，眾多政黨建議用於減差餉，在某個程度上，政府其實是始作俑者，因為政府現時的原則沒人看得見。政府究竟以甚麼原則理財？是審慎嗎？又不是，因為很清楚，政府現在根本已減了 50 億元利得稅和薪俸稅，給了香港最富有的人 50 億元，這變成政府的原則好像是“還富於富”。如果原則是這樣，反正當局是“還富於富”，為甚麼不把 167 億元也給予不甚富有的人？反正政府已給了富有的人 50 億元。所以，當局的原則很有問題。當局是始作俑者，它先開了局，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先開了局，政府是“還富於富”，變成日後所有訴求也不及政府“還富於富”來得浪費。所以，政府勸人要審慎，是難以成功的。

主席，我認為整個政府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在遇上“水浸”時，政府究竟採用甚麼原則，採用甚麼派糖法？現時政府的派糖法，我會稱它為 V 型派糖法。何謂 V 型派糖法？如果整個社會最尖層是最富有的人，便是一個倒轉的 V 型，即一個社會，最窮的人最多，最富有的人在最尖端，政府的 V 型派糖法，正正由於是 V 型，最富有的人獲派最多，然後向下派的越來越少。這樣的派糖法，根本上便令現時大家討論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惡化下去，令貧富差距更為嚴重，是多給富有的人，少給貧窮的人。有很多明顯的例子，是少給貧窮的人的。

現時出現了另一種現象，局長，便是越少錢越難爭取，越多錢越容易爭取，是十分畸型的。為甚麼？越是多錢，例如大家現在討論的差餉，真的涉

及最多錢的，但分分鐘可以爭取得到，因為這項措施一旦實行，大家都會開心，所以便容易爭取。然而，越少錢卻越難爭取。例如爭取傷殘人士半價優惠，只涉及每年一億多元，但其中的辛苦程度，是爭取了 5 年也談不攏，即使現時“水浸”，但仍未有眉目。另一個例子是交通津貼。現在有跨區工作交通津貼，但只推行半年。如果要將半年期限延長，政府說不能那麼快便推展，研究需時，要諮詢很多人，又不知道其他政黨的看法，拖延一輪。

由此可見，涉及越少錢的訴求便越難跟政府爭取，但相反，涉及數十億元的，大家好像覺得政府會隨時準備派散出來。我認為這是很畸型、很畸型的發展，但事實就是這樣。為何會是如此？是因為當局的 V 型派糖法，越富有的人越獲派得多，政府越手鬆，但對於貧窮的人，政府便越涼薄、越收緊。

有鑒於此，很多時候，對於香港最需要的人，反而……現在的社會很畸型，對於有需要、最貧窮的人，或現時很多長者，他們面對困難……現時“生果金”尚未商議妥當，然而，我們剛討論完“生果金”，又出現了另一項議題，大家又一窩蜂討論減差餉，忘記了“生果金”。

我認為無論如何，政府應先解決“生果金”的問題，甚麼也不用考慮。職工盟的立場很清晰，我們支持湯家驊的修正案，要優先處理基層的需要，其他的待處理了基層需要後……我剛才指出越少錢的越難爭取，政府可否先應付涉及少錢的訴求？可否真的幫助有需要的人？在某個程度上，減差餉是錦上添花，先做雪中送炭，送了足夠的炭，整個社會覺得溫暖了，覺得有仁愛有公義了，在有餘力下才錦上添花，如果政府能這樣做，是沒有人會怪它的。

所以，主席，我們支持湯家驊的修正案。其他的修正案或原議案如果不是優先照顧基層，我們也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民連的立場很清楚，公共財政和政府的責任，便是進行財政分配和再分配。在分配和再分配的過程中，特別在弱勢社羣的需求未得到合理和充分照顧前，任何令富者更富的再分配，我們也是堅決反對的。

其實，香港的貧富懸殊已是一個很嚴肅和很壓迫而存在着的問題，政府必須回應和處理。按照今天的議案內容，如果大部分減免差餉的建議得以

落實，只會把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惡化，令一些“癡肥”到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更“癡肥”。對富有的人來說，這其實只會增加他們的煩惱，因為他們的生活已經過得很好，錢多了，只會令他們傷腦筋，不知如何花錢而已。

對絕大部分的富人來說，減免差餉只是錦上添花。但是，很不幸地，大部分的議案卻缺乏雪中送炭。唯一是湯家驊議員的建議——也是聊勝於無而已，他建議加上“在顧及……的前提下，考慮”。我們覺得這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在調子上，對政府責任的要求其實是略嫌溫和的。

回顧現時的社會問題，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提過不少，我不再重複了。大家看到綜援、老人和傷殘人士的問題，特別是我們這個議事堂已談了多年的傷殘交通津貼，政府仍要待一兩個月後才能作出決定。

我們的地區上存在很多舊樓的問題，很多鄉村的環境惡劣，也仍未獲得改善。天水圍和東涌的問題已在這個議事堂不斷重複地提出，東涌昨天再有跳樓事件，雖然這與賭博有關，但這也是基層市民面對的眾多問題之一。香港已逐漸成為“跳樓之都”，如果以人口比例來說，主席，我相信跳樓自殺在全世界……我知道，主席，我現在正在談財富再分配的問題，因為減免差餉會導致貧富懸殊進一步惡化。基於這個原因，貧窮問題導致跳樓問題湧現，這也是事實。

主席，如果政府有錢，便看看在減免差餉以外還可以有甚麼形式……政府的每個減幅也是數以十億元計的。其實，我今年和去年也曾先後就財政預算向政府建議撥出 200 億元成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民建聯今年亦提出類似的建議，我們很多謝民建聯支持我們去年的建議。我今天也提出一項新的建議，便是建議政府撥出 100 億元成立舊樓維修基金。政府約在 10 年前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撥出 100 億元，作為市建局的重建基金。這是非常重要的，市建局有了這 100 億元經費，便可以持續地工作。現時，舊樓有很多問題。舊樓缺乏維修的問題，整體來說較市區重建更急切和惡化。可是，政府只考慮以強制立法來強迫驗樓，這方向其實是錯誤的。

既然政府有那麼多錢，便應從差餉收入中撥出 100 億元，成立舊樓維修基金，協助有問題的舊樓聘請顧問和進行維修，修妥香港的舊樓。我曾多次引用廣州多年前的“穿衣戴帽”工程為例，有關的工程美化了整個廣州市。三藩市政府多年前也撥出很多錢，令整個三藩市的舊區面貌得以改善。既然政府有錢，為何不推行這些具急切性的計劃，反而把錢分派給市民來自行進行呢？在公共財政上，這絕對是失職和不負責任的行為。

如果大家看看《基本法》的量入為出原則，便是指有錢時應考慮怎樣花。既然錢多了，便應考慮如何把錢花得其所，而不是“派錢”。其實，“派錢”並非量入為出的做法。公共財政是在公共需要上，看看如何能令公帑用得其所，令整體社會得益，而不是令那些“癡肥”的人繼續“癡肥”下去，變得更“癡肥”。

主席，我很希望政府和議事堂內的朋友真的要仔細地考慮。作為立法會議員和政黨，他們有責任令政府的公共財政分配能讓整體社會得益。我絕對看不到減去兩三個百分點的差餉，會令整體社會得益。相反，這絕對會令那些已得益的人、擁有很多物業的人進一步增加財富，在這方面必然有積極的幫助。

我希望這個議事堂在痛定思痛後，議員能自行撤回本身的議案或大家一起作出否決。唯一可以容忍存在的議案，便是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絕對不希望這項議案會令香港“朱門酒肉臭”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昨天，我們工聯會的 3 名立法會議員與政府會了面，在過程中我們提及有關全年的差餉，我們一方面希望更多人受惠，包括公屋居民在內，減差餉是可以使他們都能受惠，如果是這樣，我們認為這項方案便是好的。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亦擔心，有些差餉每季也是很高的，有同事則提議以 5,000 元為上限，我們對此有些看法，我們提議減免全年繳交的差餉。老實說，即使是普通家庭，一般每季也要繳交千多元的差餉，我相信有些會便宜一點的，所以，我對於把上限設於 5,000 元也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不過，這卻不是我們所想達到的目標。我們今天的投票意向大致上是，我們不希望最後變成“數大皆空”，所以，即使主流方面跟我們的原則不盡相同，我們也會支持，除了個別的修正案我們不會支持之外。

主席女士，我先談談我們整個構思的理念。為何我們會提出減免全年的差餉以 5,000 元為上限呢？這是基於我們覺得在把錢分配的時候，一方面應能令各人包括公屋居民均受惠，另一方面，我們亦考慮到政府在幫助其他窮人時，有需要以這些錢來幫助他們，因此，我們提議減免全年差餉，不過，以 5,000 元作為上限。可是，對於有同事建議把上限提高一些，我們則不希望最後會因此而致令“數大皆空”，所以，我們亦會作出選擇性的支持。

主席女士，就香港現時面對的情況而言，雖然我們的環境已經好轉，但我相信主席女士也知道，當我們到區內跟居民傾談時，會發現大家也受到百物騰貴的影響。我昨天也對財政司司長和陳局長說，現時的基層市民有相當多的怨氣，其中有些是因為生活費相當昂貴而致的，例如當我到區內見到基層市民，他們都對我說：“‘爛姐’，有些物價很昂貴。”例如豆豉鯪魚和午餐肉也加價超過 20%，而且還有其他——牛肉加價，豬肉也加價，我們的整體生活都受到各類副食品價格高昂的影響，面對物價這樣的飆升，他們都可看到升幅是相當厲害的。

這數天來，我聽到溫家寶說他一定會抑遏市場上物價騰飛的情況，希望市民能過安穩的生活，所以他會針對性地解決市民現時受副食品價格影響的狀況。事實上，政府也應看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很希望有一項稅種的減免可以令大家均受惠的，我的立足點是，除了一般的業主外，我還一併關心公屋的居民。

主席女士，當然，有人會說，不要緊的，在基層方面，也許我們可以考慮透過薪俸稅來益惠他們，但我想指出，有不少基層的居民連薪俸稅也不用繳交，所以，上次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所做的預算案亦因此而被人批評。我們說有些人是“三無”，當中有部分便是這類人，他們沒有物業，居住在公屋裏，以致很多政策也未能惠及他們。至於差餉，我覺得對他們可能也許有點幫助，如果減免一季差餉，我覺得不足夠，應該減足一整年，讓大家都能分享這成果。

此外，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談談，事實上，我昨天亦向財政司司長再三強調，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是相當嚴重的，當政府提出削減稅項時，要實際地考慮一下基層市民的境況。我們看回這次的施政報告的反應，為何基層的“反彈”那麼大呢？老實說，便是因為基層市民覺得政府沒有考慮到他們的狀況，例如像對他們這些窮人，應考慮如何令他們在整體稅項削減的情況下有所得益呢？除了削減差餉令公屋居民有可能享用得到外，我覺得還有就薪俸稅免稅額方面是可以想一想的，我覺得政府同時亦要考慮這方面的措施。

當然，我覺得還有其他地方是政府有需要考慮的，例如對於長者的貧窮問題，政府也要考慮。如果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就有關稅務的寬減度方面不考慮基層市民所存在的問題，我相信屆時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反應可能會一如這次施政報告般，基層有很大的“反彈”了——我說的是基層的“反彈”。

本來，我們勞工界在這次爭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行動中，大致上也覺得特首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時間表、路線圖，並具體地指出在 2008 年、2009 年會把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法例提交予下一屆的立法會，是較去年說得像霧又像花的施政報告清楚得多。對此，我們也覺得是好事，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為何當時整個社會基層的反應會那麼大呢？正因為政府這次的施政報告引發了他們，令這羣窮人——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低收入人士、貧窮人士和貧窮長者——發出非常大的“反彈”。

我覺得特別是陳局長有機會應要到區內聽一聽，明白一下區內市民的意見，而不要只簡單地說，之前增加了稅收，現在便減回給他們好了。昨天，我們在有關利得稅的問題上擦出了少許“火花”，而我覺得不應這樣看事情的。市民認為，我們面對貧富懸殊那麼大的問題，如果政府仍然只以如此簡單的道理，即既然當年曾增加稅收，現在減回給他們便是，我則覺得這樣並不足夠，還要考慮市民的狀況，這樣才能服眾，這樣總勝於結果會令市民問到：為何可以減利得稅？為何對窮人沒有幫助？是否只重視有錢人？我這樣說，是很希望官員明白，如果經濟好轉，香港市民仍分享不到成果的話，他們的怨憤便會很大。

同樣地，最近，鄰近的澳門的特首也公布了施政報告，儘管他做了一些工夫，我們看到澳門社會上的反應仍不是那麼理想，大家仍覺得當中有些政策是不能“入肉”地解決問題。雖然我並非居住在澳門，但我可以從新聞中看到其狀況，可能澳門的基層市民認為他們的施政報告未能正面處理他們的問題，雖然也有“派錢”，但仍沒有解決他們認為存在的問題，以致在其經濟全面起飛時，偏偏基層中有一羣卻仍未能得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們基本上是支持原議案，對於各修正案，我們是有些支持、有些反對、有些棄權的。多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根本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的問題。如果純粹是關乎減少差餉，我們也要瞭解目前香港的差餉制度是甚麼——便是有樓者，政府便依照樓價及地區向其收取差餉。同樣，要減免差餉，那些有錢的大機構，擁有的樓宇多，得益便會多。那麼可否要求政府或立法會立例，富有的人要多交差餉，但減差餉時，他們的得益卻要減少的呢？如果可行的話，便應先立例。現在一面說要減差餉，一面又說不行，根本上我們在這裏的討論只是製造自我矛盾，讓市民當成為笑話，認為全部議員均沒有政治智慧，連社會知識也沒有，談來談去都是誤導市民。我們要分清楚，政府的政策是要提供社會福利，而社會福利是要讓某些所謂的貧苦大眾享得到社會的利益。

第三個問題是，政府猶如一間公司般，其收益是屬於偶生盈利，還是固定收益呢？我們看到，政府最近說財政司司長估計會有約 500 億元的盈餘。以我個人估計，500 億元之中，超過 80%來自印花稅。現時的股市固然好景，如果數個月後股市下瀉，明年便可能沒有收益，政府又如何能夠靠偶生盈利這些不能經常有的收益來增加福利呢？所以，對於還富於民，政府內部也有矛盾。

談到第四個問題，就“還富於民”來說，富有的人也是“民”，所以應該說，“還富於要得到幫助的人”。我甚至對於“扶貧”的“貧”字也有意見，應該說“輔助未富的人”，如果稱他們為“貧”，這便是歧視，歧視他們是貧窮的，難道他們以後沒有機會富起來嗎？他們只是未富而已。鄧小平先生說過，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便造就了現在國內很多人富起來。香港的特首和其政府應該研究的，不是扶貧，而是“輔助未富的人”，鼓勵他們，不要稱他們為“貧”，不要歧視他們，他們只不過是未富而已。

所以，主席，我們要瞭解，這個政府的一切盈餘，目前並不是很固定的，特別是香港根本上是沒有資源的，看不到以後的遠景。當然，以目前來說，有所謂“祖國好，香港會好”，畢竟中國這麼大，任何來自中國的牽動、帶頭或機會，均為香港製造很多不同的機會。

所以，我們作為議員的，要以持平心、以另一種態度來看——我們坐得不是很高，只有主席坐得高一點——我們是以稍高一點的地位，看得遠一點，因此可帶領着市民共同研究如何利用我們的財富。很僥幸地，在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有數百億元的盈餘，我們如何好好地利用這些盈餘來服務市民呢？不要只說還富於民，那麼人人都會說，給我較給別人好，尤其是某些人已這麼富有，額外所得的，也只是錦上添花而已，倒不如全部也給我吧。

談到如何動用政府的盈餘，我個人認為應該用於目前最主要的基建。沒錯，政府提出十大基建，是非常值得支持的，很可惜的是，只說得太快，做得太慢。我們應該要求政府利用這些盈餘，立即快馬加鞭，落實基建項目，甚至立即全部落實十大基建項目，這樣亦自然會帶動整體社會，令社會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還有盈餘時，可以怎樣使用？我經常說，應在中國適當的地方建設老人城，老人城可以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從現有的盈餘，立即撥一筆出來這樣使用，便不會覺得“肉赤”，只是下不為例的，立即一次過花掉了，到沒錢時，再追回那筆資金已不可能，因為都已經花了；否則，兩年後，社會一旦發生問題，而那 500 億元還未花掉的話，政府便會決定不要花在這方面，那麼便不能成事了。

當然，我亦傾向第三件事，便是鼓勵就業。我們瞭解到，香港現在有很多工種是收取月薪數千元的，但有工無人做，是因為交通問題令他們沒法就業。故此，如果鼓勵他們就業，可在交通費等其他費用上盡量津貼，以解決香港目前的問題。

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差餉，但還未減退差餉，大家便已經就這個問題這樣互相爭持不下，這樣如何能夠令政府安心減差餉呢？所以，我們的主要問題是，如何令政府善用盈餘。我相信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所以不會吝嗇，我們對政府有信心。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原本是討論應否削減差餉，想不到竟變成了未來預算案的迷你辯論。

我想特別代表自由黨發言，談談兩方面。其中一方面很簡單，我們剛才說過，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代表了我們自由黨曾經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立場，但為了大家能夠達成共識，可以產生包容性，我們便通過一項修正案向政府表達共同願望、訴求，向政府表達最大的共識。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便是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我十分高興聽到多位議員表示會支持這項進一步修正案。

接着，我想特別談談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湯家驊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說他的題目很大，他說今天想討論的並不是政府的理財方向，而是管治方向，他接着又問何謂還富於民呢？即是說，先考慮社會的需要，然後回饋市民，還是先回饋市民，待有多餘資源時才增加社會服務呢？這也就是說，有某一方面便沒有另一方面，有另一方面便沒有這方面了。但是，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我們減免或寬減差餉，是否便一定無法推行社會服務呢？非也。他有這種錯覺，是因為他立論錯誤。如果寬減差餉，是否便會令很多基層的訴求無法做得到呢？不是的。

即使是我們自由黨就接下來的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要求，當中很多也是基層市民的訴求，而其他政黨也一樣，也有提出基層市民的需要，例如有些同事剛才提到的傷殘人士交通津貼，甚至是我們提及的老人“生果金”或醫療券等，我們也有很大共識。

我相信我們這個議會是一個很有同情心的議會，對於社會上基層人士的需要，無論是哪個黨派，過往也有不停地向政府表達出來。雖然可能礙於計算，大家的度數會有點不同，但心卻絕對是一樣的。在這方面，自由黨是這樣，

我相信公民黨、民建聯、民主黨、其他各位議員，甚至是無黨派的議員也是一樣的。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形成對立局面，或令我們的社會階層對立，說如果回饋差餉，基層市民便會欠缺甚麼、甚麼的。陳鑑林議員剛才說得十分正確，我完全同意，他說這對整個社會的和諧沒有幫助，只會製造社會矛盾，激發社會不和、對立，這是我們不能夠支持，亦不能夠認同的。

大家要記着，要有一個和平的社會，政府便要公正，並且要常保持平衡，既要顧及基層市民，也要顧及中層市民，但也不是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他們已經那麼富有，我們還向他們回饋多少億元的差餉，話不應這樣說的。我們現在是設有 5,000 元上限的，為甚麼要設有上限呢？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有需要特別多照顧那羣人。如果他們已有能力，我們根本無須照顧他們那麼多，這也是平衡的問題。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在說的是回饋，那些人已經向政府繳納差餉，既然政府現在有那麼多盈餘，回饋一小部分給他們也不為過吧？我們現在說政府有六七百億元盈餘，如果是這樣，我們自由黨便希望能夠回饋約六分之一的差餉，這也是不為過的，而且還有六分之五的差餉可以用作支付其他種種社會需要的支出。

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同意要待政府有餘力才寬免或削減差餉，因為我們認為要令社會得以平穩發展，一定要顧及不同階層、不同利益，才能受到社會廣泛支持。我們亦不相信基層市民會這樣想。基層市民同樣渴求有一個十分平衡、公平的社會，人人也有分，而不是傾斜於某一方。所以，我十分希望我們的同事真的能瞭解不同階層的訴求、要求，支持最大的共識，這才是香港之福。我亦希望再也不要說成為某一個階層謀福利時，便好像一定要剝奪其他階層（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福利般。

主席，我在此清楚表明我們的立場，我們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所以我們不會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題目其實十分簡單，其一是要求減免 2008-2009 年度的差餉，另外便是將差餉率由 5%調低至 3%。

多位同事就議案提出了修正案，民建聯也知道社會上對我們提出的原議案感到有點擔心，所以，陳鑑林議員便作出補充，提出以 5,000 元為上限。

其他 5 位議員的修正案，各有不同意見，特別是馮檢基議員提到的累進稅方法。就此，局長剛才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民建聯也是覺得有保留的。不過，馮檢基議員修正案的可取之處，在於認同我們提出豁免 2008-2009 年度差餉的建議，但鑒於他對累進稅的態度，我們覺得有保留。

至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便覺得非常詫異，因為他剛才提出的是類似馮檢基議員的累進稅方法，而陳局長在首輪發言時亦提到一些難處，我們是相當認同的。但是，所謂詫異的，是單仲偕議員在其發言和修正案中，將民建聯的原議案或其他同事修正案中提到要豁免 2008-2009 年度差餉的建議刪除。他在發言中清楚指出，我們這種做法，並不是還富於民，只是還富於財團，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

主席，我亦翻查了一些資料，在這裏跟各位同事分享。當然，這些已經是 2004 年的資料，未必一定最切實，但我覺得相差不遠。當中提到數方面，第一，單是私人住宅單位已合共有 1 518 410 個，當中並不包括公屋、寫字樓、商業樓宇和工業單位，而每年繳交差餉額在 2,000 元以下有 1 499 228 個，佔 98%。他們都是中下階層或中產人士，而不是大財團。第二，基層市民居住的公屋單位有 678 150 個，每年的差餉額在 5,000 元以下。這個數字也十分清楚顯示基層市民會因此受惠。至於寫字樓方面，大家請留意，寫字樓有 193 333 個，每年繳交差餉 2 萬元以下的大約佔 84%。工業樓宇則有 144 820 個，每年繳交差餉 2 萬元以下的大約佔 92%。

以上的數字足可引證，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我們只是還富於財團而並不是還富於民的指責，是太過嚴重了。我們希望他身為民主黨的一分子，也會跟市民解釋他為甚麼要反對豁免 2008-2009 年度的差餉。

主席，除了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外，大家今天的焦點也集中於自由黨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就此，我想重申，首先，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明顯地與我們的原議案有很大的差距。他提出將差餉率調低至 4.5%，而我們提出調低至 3%。至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田北俊議員剛才已經作過解釋——建議把差餉率調低至 5%以下，田議員已清楚解釋是包含了民建聯的意見。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我們也是會支持的。

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將現時減免差餉一事與民生問題推向矛盾，而且是一個截然的矛盾。剛才一些同事也清楚指出，兩者之間是沒有矛盾的，減免差餉不等於不做其他事情，做其他事情也不等於不減免差餉。所以，主席，我們反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我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在此，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我留意到剛才的意見，除了是有關差餉的議題外，還有很多是關於稅收和開支等各方面的，它們均是很寶貴的意見。我們在制訂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一定會認真及詳細地考慮大家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在已正式展開了預算案的諮詢工作，並正分批約見不同的議員及團體代表。我希望各位議員就剛才的議題及其他與預算案有關的課題，正如剛才一樣，積極向我們提出意見和寶貴的建議。我亦呼籲所有市民透過預算案的網頁 <www.budget.gov.hk> 或其他渠道，踴躍向政府表達他們對來年預算案的看法。

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堅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及本着“力之所及，藏富於民”的理念，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建議。

在為經濟發展創造條件之餘，我們會盡量使社會上每個階層的市民都可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減免差餉”之前刪除“鑒於本年度的政府收入遠比預期為佳”，並以“雖然本港經濟持續錄得增長，但普羅市民仍未能分享經濟成果，因此在預期本年度財政盈餘遠比政府原先估計為高

的情況下”代替；在“還富於民，”之後刪除“包括”，並以“紓緩通脹壓力，包括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代替；在“全年差餉，以及”之後刪除“將”，並以“引入累進差餉的制度，即以應課差餉租值來劃分多等級的徵收率，租值越少則徵收率越低，並把最低一級的”代替；及在“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之後刪除“三”，並以“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減免差餉”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減免差餉”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刪除“鑒於本年度的政府收入遠比預期為佳”，並以“財政司司長於今年 10 月中表示，本年度財政盈餘將達 500 億元，遠高於預算的 254 億元；有鑒於此”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減免差餉，以還富於民，包括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以及將”，並以“引入三級制累進差餉，將每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7,500 元的物業的”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點五，每月應課差餉租值介乎 7,500 元至 3 萬元的物業的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四，其餘物業的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四點五，以紓解市民的稅務負擔，還富於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年本港各類樓宇租金不斷上漲，而”；在“政府收入”之後加上“亦”；在“全年差餉，”之後加上“每季以 5,000 元為上限，”；及在“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之後刪除“三”，並以“四點五，不但減輕市民和商戶的負擔，同時也可避免對庫房收入構成長遠壓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減至百分之”之後刪除“四點五”，並以“五以下”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因此，陳鑑林議員現在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事先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

主席，我剛才聽到周梁淑怡議員和民建聯的同事批評我的修正案。主席，按我記憶所及，我剛才是以廣東話發言的，我們的黨魁也是以廣東話發言。我們說得非常清楚，我們的修正案不是對立的，我們不是說只可取其一，我們是說先後的問題。很多時候，我也不明白為何民主派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只有民主派的議員聽得懂，而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則聽不懂的。這方面我無法改變，我只希望他們可以向他們的選民交代。

主席，關於上限的問題，其實所涉及的數字是頗難計算的。按照相關的列表，如果說每季的差餉減免限於 5,000 元，那麼每年所涉的差餉應該是 3 萬元，而涉及的住戶大約是 686 000 戶。可是，這 686 000 戶中，包括了商業樓宇、工業樓宇甚至是車位，主席，車位也計算在內的，所以從中受惠的人數相當有限。因此，我們便提出修正案，我希望各位同事看清楚我們的修正案的字眼，並嘗試理解我們剛才的發言。

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減免差餉時，應顧及回應基層社會對公平資源分配的訴求”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 人反對，1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40 秒。

張學明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除有 6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外，還有相當多的同事發表了意見，我在此表示感謝。

大家在發言中也同意，政府在有充裕盈餘的情況下，應該紓解民困，還富於民，這點大家也沒有爭議。從剛才的表決過程所見，大家顯然不希望今天出現“四大皆空”的情況，也希望向市民傳達一個清晰的信息，便是立法會議員希望政府能夠還富於民，這立場是十分清晰的。

從剛才的多項修正案來看，各位同事其實也是求同存異的。對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大家採取了包容的態度，特別是田北俊議員在發言中提到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五以下”，其含意包括了“四點五”和“三”，屆時可以各取所需，大家再作討論，我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支持的。既然民建聯提出的是從 5%調低至 3%，正正是劉健儀議員修正案中提出的“五以下”，我在此懇請各位同事能夠以包容的態度，支持民建聯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

DEVELOPING DIVERSIFIED HAWKING AND BAZAAR ECONOMIC ACTIVITIES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本人提出“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的議案，就是為了活化小商小販行業，活化多元化的小本經營，達致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為基層、為偏遠地區新市鎮創造更多就業和創業機會。

小商販的社會貢獻巨大。香港經歷戰後重建、百廢待舉、嚴重失業、經濟衰退的各個艱難時期，小商販創造的經濟和社會價值，特別在失業嚴重、物價騰貴、社會救濟匱乏的情況下，起着紓緩社會矛盾的海綿軟墊作用。在香港經濟轉型時，又起着發展旅遊、促進零售、吸引遊客、活躍多元經濟的作用。總之，在我們香港人的成長中，小商販是集體回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便是成長於一個雪糕小販的家庭，可見小商販行業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

可是，在特區政府成立這 10 年來，尤其在取消兩個市政局這 8 年來，雪糕小販瀕臨絕種，即使牛奶工會多次請願要求；即使代表着全港 2 萬個販商從業員的團體多次要求；即使一再發生小販被執法部門追捕，出現或死或傷的人間悲劇；即使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居民要求拆牆鬆綁，容許小本經營；即使街道重建以至最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重建嘉咸街的事件上作出重發小販牌照的呼籲，特區政府的部門至今仍然未就全面檢討販商的續牌、發牌及管理政策訂出時間表和路線圖，令人萬分遺憾。我們不知道還要再發生多少人間悲劇，不知道還要經過多少社會抗爭行動，政府才肯正視小商販的問題，給他們一條出路，並進一步採取正確的態度，發展本土多元化的小本經營。

主席，本人提出的議案，開宗明義便是要促使小本經營可以優先在偏遠地區落實，讓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居民可以自食其力、自力更生、自行創造更多經濟活動，令他們不用長途跋涉到市區工作，可以就地創業賺取收入，讓新市鎮的居民除了找工作外，可有多一條新的出路。既然政府表示銳意推

動成立社會企業，又撥款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為何不想多管齊下，為他們提供多些創業機會的新選擇呢？何況，開放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小商販經營，亦無須政府額外撥款，只要政府制訂政策便可以了，為甚麼不做呢？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本人的議案提出活化街道經濟，而舊區重建也會遇到活化街道經濟的問題。近日，市建局公布上環嘉咸街的重建計劃，公開建議重發當地的小販牌照。眾所周知，嘉咸街的重建就是希望保存當地原有特色，而街市小販擺賣正正便是當地的原有特色。小商販和市集其實亦是香港不少地方的原有特色。過往隨着市區重建，着重發展大商場，令這些特色逐漸消失。因此，本人議案中建議的第(一)點，便是要保留現有具本土經濟、文化、人文特色的市集，並協助這些市集持續發展。

目前，在旺角和銅鑼灣等鬧市中，每天部分時間有些地點都會被當局劃定為行人專用區。這些行人專用區不少成為藝術人士、表演藝術家、藝術團體表演的場地。現在，差不多每晚在旺角街頭，我們都可以看見他們的宣傳和表演，這不但令藝術愛好者多一個發揮機會，同時亦為遊人提供更多元化的文化氣息。這便是本人在原議案第(三)點提到的設立街頭技藝表演專區。至於藝墟方面，本人提出的藝墟，並非只是目前逢星期日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廣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設立的藝墟。現時，該藝墟的規管過嚴，缺乏生氣。本人建議設立的街頭技藝表演專區和藝墟，便是要設立一個有活力、有生氣的公共空間，讓藝術、表演、音樂、戲劇等都可以在藝墟自由發展，並且發掘和培養民間的演藝文化和才華，例如過往陪着不少香港人成長的麪粉公仔、以鐵線扭曲的魔術扣、用芒草剪成的草蜢，甚至口技、飛機欖等傳統民間藝術，讓他們得以保存和發展。

主席，提到天光墟和燈光夜市，也令本人感到非常難過。記得去年夏天，一位年過六旬的流動小販，在水圍因逃避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追捕，被迫跳河，不幸遇溺身亡。我們上星期才在這個議事廳提到水圍居民生活如何艱苦、居民就業如何困難、交通費又如何昂貴，本人今天提出的多元化販商經濟活動，正正可以讓他們自食其力、自力更生，只要當局不趕絕他們，提供土地讓他們經營，便已經足夠。

新界偏遠的新市鎮，土地資源較多，理應可作為試點，加以籌辦。以東涌新市鎮為例，由於規劃失衡，根本沒有街道經濟。曾局長也實地到東涌看過，在那裏，除了房屋署的商場、街市外，實際上便甚麼也沒有，所以，很多工友深夜下班後，想吃糯米雞或吃粥，也是沒有地方的。為甚麼不可以在這些地方設立燈光夜市，讓他們設立具特別風味的街頭熟食專區呢？這樣

既可以方便市民，又可以製造更多創業和就業機會，多方面都可以得到好的成果，為甚麼不可以考慮這些雙贏做法呢？

主席，至於檢討販商的續牌、發牌和管理政策這個課題，一直是本人多年來的爭取重點。這次在立法會正式放到議程內，進行首次辯論，本人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關注兩封信。

第一封信來自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代表，他們代表着全港 58 個販商團體及 2 萬名從業員，今天到來立法會向我們請願。他們指出，自從政府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後，根本便沒有平台檢討販商政策。所以，他們促請政府設立一個販商事務委員會以便能夠有一個平台檢討這項政策。他們希望有他們的代表參與其中，並希望政府重新全面檢討販商政策，包括發牌、續牌及管理事宜。本人覺得他們的要求在在合理，希望政府不要再卸責。

今天還有另外一封信，便是來自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的代表及一羣工友，他們推着雪糕車來請願，向我們作出呼籲。他們的請願橫額有 3 個字，便是“急、急、急”。他們今年 2、3 月向署方交涉，希望獲續發牌照，因為有人想入行，但卻未能領取牌照。當時仍有 60 名售賣雪糕的小販，但今天他們告訴我，主席，只剩下 30 名，人數越來越少，將會絕種了。售賣雪糕雪條的小販，曾經撫育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成人，為甚麼政府不提供一些助力呢？既無須政府撥款，亦無須政府劃地，只要政府的政策配合，而他們的性質是半小販、半工人，牌照是由公司申領的，政府為何卻置之不理？是否要待他們絕種了，然後再回來商討呢？

主席，最後，本人想指出，本人在議案中提出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應該是實事求是，由全港 18 個區議會共同合作，推出一個因應地區特色、具吸引力、多贏、多元的經濟文化活動和市集活動，從而為基層居民提供就業和創業機會。這是與時並進和因應實際情況，並非將一些過時的做法照搬照用。因此，這種做法是適合時宜的。

所以，本人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本人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保留現有具本土經濟、文化、人文特色的市集，並協助市集的可持續發展；
- (二) 設立和開拓不同特色的新墟市，例如創意市集、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等；
- (三) 設立街頭技藝表演專區、藝墟等，以鼓勵和推動街頭演藝文化，保留集體回憶，以及保存、發掘及培養民間演藝文化和才華；
- (四) 於合適地點設立各式天光墟和燈光夜市，為小本經營、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者提供出路；
- (五) 研究設立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
- (六) 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以配合推動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目標；及
- (七) 積極與各區區議會研究推行上述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的措施和辦法，

從而為基層提供小本創業和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代表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的販商，多謝特首決定保留灣仔露天市集，相信今次亦是首次體現了施政報告具體提到要保護以小販為核心的露天市集的措施。

但是，我和自由黨都認為，單單保護是不足夠的，正如今年 1 月份我提出“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發展”的議案時已經說過，議案的目的是希望保留一些現時仍然富有豐富生命力的行業，對香港的形象、經濟、社會、就業和民生，都發揮效用的商業區和市集。特首宣布保護灣仔露天市集的同時，表示會“整體考慮灣仔舊區的發展及活化方式”。所以，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真的很切合時宜，加上政府正在就小販政策進行檢討，這次辯論是向政府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的好時機。

自由黨原則上支持王議員的原議案，但我們認為，在決定開設新市集之前，必須先制訂“整體露天市集政策”，就市集的規模、內容和管理訂定一套標準，然後按政策決定保留哪些市集，繼而進行活化，包括美化或加入文化藝術的元素，加強管理，並進行推廣，令市集有更多的生存空間，可以持續發展，產生經濟效益，接着便要檢討現行的小販發牌制度，決定讓甚麼人加入這個行業。

如果我們只是不斷增加新的市集，而忽視現有市集的效益，便會變成這邊有人漏夜趕科場，但那邊卻不斷有人辭官歸故里。結果是既建立不到有特色的市集，亦無法透過發展市集經濟以製造就業機會，令一切努力都變成白費，前幾年的“新大笪地”便是一個好例子。

小販經營的特色是市場准入門檻低，一般人也很容易入行，售賣的商品並沒有嚴格限制，加上是公开展示的，於是商販各出奇謀展示商品吸引買家，因此製造了生命力和動力，亦產生吸引力和凝聚力。最近，在有關發展會展業的辯論上，有同事提到浙江的義烏，它是全國最大的小商品市場，其實也是由一個露天市集起步的。

因此，有特色的市集，不單是我們的旅遊賣點。如果我們能夠制訂一套成功促進露天市集發展的整體發展策略，便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促進經濟發展，對香港整體發展更為有利。

正如我在今年年初提出的，特區政府應該牽頭，在城市規劃層面便要決定保留具有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及市集。其次，是就市集的規模訂定標準，市集須有一定規模才可以吸引人流。但是，又不可以沒有限制，因為太密集便會影響商鋪的鋪面。所以，我們必須有規劃地為市集訂定規模，然後在政策上配合，不要讓市集萎縮。這點便涉及小販政策，也是我在修正案第(六)點所提到的，我們支持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制度及管理政策，但關鍵是必須彈性處理有關的續牌政策。

王議員已經很詳細介紹香港的小販發牌制度，這三十多年來不但沒有發出過小販牌，而且只限直系親屬才可繼承，一旦牌主去世，又沒有繼承人，政府便會收回該牌，檔口於是空置。這樣，如果我們不讓新人入行填補空位，即使我們可保留市集，規模仍會逐年萎縮，最終只餘下一個空殼，不再有生命力。

所以，市集發展是有一條供應鏈連繫的。如何保持市集的規模呢？很多小販向我提出以下的建議：如果出現空置，將攤位公開給已經從事同類行業的小販助手達 5 年，甚至 7 年以上的人士申請或抽籤。

現在一個小販牌可以聘請 2 至 3 名助手，這些助手可能已經以此為生很久了，富有經驗，如果牌主不再經營，他們便會即時失業。因此，如果政府能夠彈性處理小販續牌政策，便可以保持市集規模，又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自由黨跟小販商討後，反對余若薇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重發小販牌”。因為現時有些年紀老邁的小販，是依靠聘請助手幫他們經營來維生，如果重發小販牌的話，這些老人家便可能會失去生計。

其次，小販的經營其實是越來越困難，我們應該有一個完善的機制，給那些已經從事這行很久的人士一個優先機會；在未有完整的市集發展計劃及政策前，貿貿然重發小販牌，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對加強管理更為困難。

至於余議員的其他修正，與原議案基本相同，自由黨並沒有意見。

過去，政府取締大牌檔和小販的時候，都是以城市發展及市政衛生這兩個冠冕堂皇的理由為理據，但我在議會上已經說過，只要不是刻意留難，小販是同意政府加強對市集的規管，甚至自己也願意出一分力來美化檔口；對於不肯尊重這些規則的人，政府大可收回他們的小販牌。

因此，我特別在議案的第(一)點，加上小販的意見，大家都以香港為家，又靠這行謀生，怎會不肯做得好一點呢？他們其實不單想做得好一點，他們更希望政府為他們作廣泛宣傳。

我們不單希望有特色的露天市集可以保留，還希望把這個經濟環節壯大，加強他們的生命力，令香港的零售行業更多元化，製造更多旅遊景點，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令社會更和諧，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及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近年小販與小販管理隊經常發生摩擦，導致意外的新聞很多，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長沙灣青山道一名小販彭東尼疑遭便裝管理隊員圍捕，衝出馬路被貨車撞至重傷昏迷。2006 年 6 月，天水圍天光墟一名賣草藥的 60 歲老翁，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圍捕，被迫跳河。雖然死因裁判庭裁定小販死於意外，然而“政策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政策而死。”今年 5 月，在香港仔海傍道的漁市天光墟，食環署職員掃蕩無牌小販，擬拘捕 1 名帶同兩名子女賣魚的女漁販時，她的丈夫情緒激動揮舞菜刀，兩名職員混亂間遇襲受傷。這是一個背景，說明為何多位同事在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到，要劃定一些認可區和彈性處理販商的問題。

主席，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 4 部分，第一，是特別面對市區重建的威脅下，一些販商遇到的問題。由於市區重建，很多市集被迫關閉。方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最近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向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保證，灣仔太原街及交加街所有攤檔可以保存，這確是一項喜訊。可是，政府還面對很多火頭，仍未成功撲滅，包括旺角“波鞋街”、中環嘉咸街，這些仍然未有解決方案。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從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解除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必須自負盈虧及“先規劃後收地”的束縛，讓市建局有更大的運作空間，按照社區的人文及環境需要策劃發展，而不致淪為超級發展商。

另一方面，公民黨認為沿用已經接近 70 年的城市規劃制度應予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必須獨立於政府架構，直接向委員會負責，並在委員會內加入更多具民意基礎的議會成員。

在公眾參與方面，在近年的規劃項目中屬較理想的例子，是政府的“啟德經驗”，這是一個由下至上、公眾參與的計劃。政府應在社區層面提供“規劃援助”，透過專業人士的服務，向有志於自行規劃社區的人士提供支援，並且整合社區內居民、商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以促成有效率的諮詢，有關援助可考慮在區議會的層面提供。

城市規劃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集合民間及社區的集體智慧，而不是將官僚意志加諸市民大眾。政府應在規劃層面，處理保育市集及特色街道的問題，防患於未然，使得發展與保育得以並存，而非每次都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為名，但最終有一些市集也要讓路。

主席，此外，我修正案的另一部分其實是補充王國興議員的議案。王國興議員發言提到向這些市集、販商提供土地便行，他們自行會辦妥。但是，公民黨認為這樣做並不足夠，有需要給予很多配套、支援及協助。所以，我們加入很多例如放寬街道的規管，拆牆鬆綁，提供定期清潔、交通管制、電力供應及貯物空間等支援，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席，最重要的是，當我們考慮這問題時，不可以從現有思維或現有的角度考慮。很多同事一聽到小販，便覺得現時的小販問題很頭痛。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例如小販管理隊、衛生、阻街及阻塞交通等問題，其實這些正是現行的僵化政策所導致的。

公民黨很同意王國興議員議案背後的精神，便是要發展多元化及本土經濟，這對旅遊非常重要。很多人提起這問題時，以為凡談到小販，便想到 **Covent Garden**，一如外國般，更問全球有多少個市集是像 **Covent Garden** 的呢？事實並非如此。主席，全球很多地方皆有露天市集，當大家旅行時，不會像到香港旅遊般參觀玻璃幕牆後的名店，那些都是千篇一律的。如果出門旅遊，前往參觀別處的市集，便會讓人感到它是充滿活力的。所以，王國興議員說要活化地區，我們很同意這一點。市集不單是銷售貨品的地方，也是一個藝墟，很多本土文物及文化也在該處發展，而香港是絕對、絕對有條件發展的。時下的年青人或自僱人士經常到立法會投訴，他們說在街頭擺賣或表演時，警察或小販管理隊隊員便是第一位來“欣賞”的人。其實，很多藝術或創意發展都不是出於大型博物館，而是由地區本身發展出來。所以，如果要考慮發展市集，並不是考慮只保留舊有售賣魚蛋、小食或洋娃娃的攤檔，而是作多元化發展，滲入表演、藝術元素，令其具香港特色，並提供更佳的配套設施等，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背景。因此，第二點修正主要是希望政府幫助這些市集發展時，能提供各類配套設施。

主席，第三點是很細微的修正，我早前曾向王國興解釋，他的原議案建議在多處設立或開拓新市集和新墟，但公民黨最怕由政府開拓或設立新市集，因為這樣做一定沒有好結果。如果我們回顧，可見政府每次搬遷販商到樓上街市，又或設計如赤柱的小販攤檔，全部也沒有好結果，因為政府要硬性規定有關地方大小、售賣甚麼貨品，所有設計也千篇一律，全不是該地區本身所發展的特色。請看一些成功的露天市集，包括“喜帖街”、“波鞋街”、擺花街或西洋菜街，現時很多藝墟，包括天光墟等，全部是地區本身發展出來，是自然發展的。這是一項小小的修正。

主席，就第四點，我希望自由黨能細心聆聽，因為他們反對重發小販牌照。其實，這項修正是有關議案本身的第(六)點，即“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方剛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的，我全部也同意，例如市集要有規模、延續性、供應鏈、哪些人能加入及要創新和多元化。主席，這些發

展當然是要有新人加入的，因此，必須從新考慮發牌。發牌的制度便是一個規管制度，如果要市集各方面也健康發展，政府一定要規管，而規管便一定要靠發牌制度。如果沒有新人加入、沒有新牌照，怎麼辦呢？現時天光墟的販商，很多也是非法擺賣的。因此，主席，有關發小販牌照，請大家不要以舊思維考慮，應支持在新思維、新的檢討政策下，重發小販牌照。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首先，多謝王國興議員就有關“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提出的議案，以及另外兩位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關於保留及協助發展具有人文特色的市集，為回應公眾和立法會對保育和活化市集的訴求，政府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正如剛才議員所說，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完成了保存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方案。擬議方案已經在昨天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作出了詳細介紹。假如灣仔區議會支持有關方案，政府會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灣仔區議會緊密合作，就美化市集的建議諮詢小販及公眾。

此外，市建局在推行市區更新項目時，也會盡量協助與項目有關而具特色市集的可持續發展。例如，就市建局的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雖然嚴格來說，毗連的露天市集並非位於重建範圍內，但市建局成立了由地區人士、區議員及專家組成的保育小組，研究如何促進該項目的保育工作，包括與商販和其他持份者磋商，協助市集的商販在重建期內及重建後，都可以在原址繼續經營。

政府明白本地一些特色市集，可讓旅客和本地人一起感受香港的地道生活文化。政府亦一向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藉以增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吸引力。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刊物等，向旅客介紹本港多個主題購物街及露天市集。其中，主題購物街包括把荷李活道列為“古董街”、德輔道西為“海味街”、廣東道為“玉器街”等。露天市集包括赤柱市集、太原街市集、“女人街”市集、廟街夜市等。從旅發局的調查數據顯示，這些露天市集高踞於最受旅客歡迎的旅遊景點之列。

關於建議推動街頭演藝文化方面，我們的文化政策方針是要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我們認同街頭表演藝術，既可讓藝術工作者發揮所長，又可帶動社區的文化藝術氣氛。由於香港路窄人多，在考慮設立街頭藝術區和藝墟時，我們必須特別顧及人流、噪音和安全問題。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鼓勵並支持各區區議會在區內物色適當的地點，設立街頭表演專區和藝墟，推動地區本土文化，培養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欣賞能力，發掘和培養民間創意，吸引居民和旅客欣賞和消費。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去年亦開始聯絡各區區議會，推行一個“街頭宣傳站”的先導計劃，目的是在區內當眼的地點豎立宣傳牌，宣傳區內、區外，以至全港性的藝文表演和其他藝術活動。現時這計劃已得到中西區、南區和灣仔區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期望其他各區也陸續支持這項計劃，一同打造地區的文化氛圍，吸引市民以至旅客觀賞香港的文化藝術節目，提高文化和經濟方面的效益。

至於議員提及街頭販賣的議題，固然，街頭販賣活動為販商提供謀生機會，顧客又能買到較為廉價的物品。不過，街頭販賣亦帶來衛生、噪音、清潔及阻街等問題。再者，街頭販賣對於須租用處所或攤檔經營的店主、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亦可能構成不公平的競爭。

現時，全港大約有六千六百多個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及約 630 個持牌流動小販。政府一貫的小販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逐步減少非法擺賣活動及妥善管理街頭擺賣活動，以盡量減少街頭販賣造成的滋擾。2002 年 4 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按此計劃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商販，可以以特惠價錢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或選擇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改以固定攤位持牌小販的方式繼續經營，又或交回牌照以領取一次性的 3 萬元特惠金。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有流動小販交回牌照。

方剛議員在修正案內建議政府應彈性處理小販牌照續牌申請。現時，所有小販牌照持有人均可在每年牌照屆滿前向食環署申請續牌，一般都會獲得批准。至於繼承和轉讓牌照方面，政府已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當中亦有一定的彈性，例如當持牌人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有關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轉讓給沒有領取其他小販牌照的直系親屬；至於熟食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則可轉讓給沒有領取其他小販牌照的配偶。在特殊情況下，食環署署長亦可考慮運用酌情權，批准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轉讓予或由其他人士繼承，例如長期協助牌照持有人經營有關業務的助手。

為確保小販政策能配合市民大眾和販商的訴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現正進行小販牌照政策檢討，並會在訂定未來小販牌照政策的時候，考慮市民對於市集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諮詢販商代表、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預計有關檢討在明年年中將有結果。

至於余若薇議員在修正案內提出政府應重發小販牌的建議，當局認為重新簽發任何類型的小販牌照，均會涉及政府整體的小販管理政策，對其他持份者（例如其他販商和店鋪負責人）帶來一定的影響。食衛局認為必須審慎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和看法，並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事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販商代表的意見。

此外，王國興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建議設置街頭熟食專區和街頭熟食認可區。在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衛局及食環署樂意在簽發食物業牌照等方面予以配合。當然，有關建議必須得到地區人士和相關的區議會同意。此外，政府對設立天光墟和燈火夜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建議的地點同樣須得到區議會、居民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

政府一向視區議會為地區事務上的重要夥伴。過往，在區議會及轄下各專責委員會與政府部門的合作下，成功推行了各項改善經濟及環境的計劃，並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夥伴關係，就區內居民關注的議題攜手合作，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提供撥款及適當的支援，協助區議會推行活化地區及多元經濟文化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待聽取議員的其他意見。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聽局長的發言，我覺得局長似乎是說要進行諮詢、要聽意見，對於這些做法，我們是歡迎的。可是，當談及在社會上可以從數方面來看政策時，如果政府仍然站立着、沒有立場的話，是不行的。

我希望局長想一想，當人們進行擺賣，並因此而建設時，而政府卻只是任由他們發展，在該地方樓上的居民自然會覺得擺賣阻礙他們。可是，如果對這些活動進行規管、建設，住在樓上的人也會喜歡的——正如我經常說，日本有很多地方也相當暢旺，樓上居民與樓下的人皆能融合。又例如我曾前往法國、英國、美國，看到樓上和樓下的居民也是融合在一起，而不是互相排斥的。所以，如果政府採取中立的態度說會尊重區議會，我是完全同意的，可是，整個政府有否以一種建設的態度來對待基層呢？又做了多少工夫來幫助他們就業呢？我想這是值得曾局長深思的。有機會的話，我們工聯會願意跟政府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政府只簡單地表示會聽意見，而不擔當建設者、推動者的角色，我認為是會產生問題的。

主席女士，我的同事王國興今天提出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對於這個問題，工聯會可以說是作了深入的瞭解，並進行了多項研究，我們

甚至親身在黃大仙上邨黃大仙廟旁的 13 萬呎土地上設立了一個騰龍墟——我們是趁春節假期舉辦了一項有關廟會文化的活動，為期約 90 天，平均入場人數達五六萬人。當然，在舉辦活動的過程中有否一些地方值得再作考慮的呢？是有的，但整體來說，它是受市民歡迎的。問題是要進行建設才可，如果政府說讓人們隨便擺賣，老實說，最後一定會出現另一種反應。

主席女士，為何我們如此落力做這方面的工作呢？便是因為我們看到回歸後，在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我們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越來越少，有甚麼機會能協助基層解決就業的問題呢？我們認為方法有很多種，當中多元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均是很重要的渠道，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考慮一下。

此外，對於市民來說，在政府的建設過程中，會令我們的生活有更多姿采，例如局長剛才提及的荷李活道，是我喜歡逛的地方，我亦覺得它是個可以發揮的地方。可是，我們看到在荷李活道有些地方，在這 10 年、8 年間，進行小擺賣的人們都被趕盡殺絕，令他們在經營上遇到困難。我這樣說，是因為很多時候，我看到政府對於香港有特色的小擺賣或有特色的經濟所採用的，其實是相當落後的做法。

主席女士，相反地，回看我們的鄰近城市的做法，例如上海今年年初作出處理，發布了在部分道路上容許馬路攤檔有條件地存在。本來，當地政府在這方面曾經搖擺不定，並曾考慮取締在馬路上的擺賣，但取締是沒有用的，很多下崗工人為了謀生而進行擺賣。最後，上海市政府便由禁轉為規管，在這過程中，便可令市民有更多的選擇，而失業的人亦有生存空間。老實說，上海市政府在城市的發展過程面對個體的困難和弱勢社羣的苦況，處理方法是就此與市民的生活求取一個平衡，我覺得它並非以一種趕盡殺絕的方法來禁止，而是真正地處理了問題。

除了上海，我們亦看到重慶市規劃了四百多個馬路攤檔，增設攤位一萬多個；南京市則實行了 12 分的制度，希望商販合作，並且進行規管，如果商販不遵守規則，扣滿 12 分便會被取消擺賣資格。我們看到別人就此方面採用了很多辦法，前提是先肯定擺賣活動，然後才進行建設和規管。當然，這方面須有參與者、持份者和市民的參與，但首先的是政府要備有政策。

不單是國內的城市，像香港這般的國際大都會，出現類似情況的也非常多。剛才多位同事已說過，人家是沒有禁絕擺賣的，例如我們看到 New York、倫敦、日本、巴黎及其他城市，他們有各式各樣的小攤販、市集、周末市集和跳蚤市場等，售賣的貨品可說是包羅萬有，不僅市民喜歡，我們這些遊客

也相當喜歡，我們是非去不可的。所以，在這方面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當中亦孕育了很多新的文化，讓我先談談創意。

我曾到過台灣，台灣西門町有一個創意市集，所用的是紅樓劇院的地方，每逢星期六，旁邊便會有一些創意產品的擺賣。由於西門町地鐵站出口的人流非常暢旺，所以，年青人都相當喜歡前往那裏。不僅是台北有這種情況，我們前往其他地方例如日本、倫敦等，也可以看到很多類似的情況。反觀香港，對於年青人的這類創意活動，即使有，可以說亦唯一只是每年的年宵市場，讓年青人學習擺賣，例如售賣一些“豬腩肉咕咾”等。政府能否考慮一下，在人流多的地方，提供較長的期間讓人們擺賣呢？我認為在推動創意產品方面，這是很重要的。

此外，我覺得市民也是有需要的，例如我看到有農墟的設立，香港現時有數個這類農墟，政府也是支持的。這些農墟所擺賣的產品，均深受歡迎。現時的問題是，我們看到有很多人願意做耕種，我認識一羣“執筆”的朋友都轉而從事有機耕種。事實上，現時這些產品是受歡迎的，但如何令產品的銷售更穩定呢？其實這也是有需要由政府來發展的。

其實，在很多大都市裏，例如在 New York 的曼克頓有一個 flower market，倫敦也同樣有這些市場，倫敦的產品市場已有二百多年歷史。在這些市場中，買者開心、種者開心、賣者也開心，可見對數方均是有利的。我覺得其實這不光是創意，在某些很著名的城市中，排檔擺賣也非常多。相反，香港同樣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不過，我們要進行所有的 shopping，基本上都是前往超市和大型商場，是沒有市集的，我們整個城市的設計均是千篇一律，而且還以道路來圍隔著人羣。

我認為當我們要進行這些事情時，政府要停下來思考一下，如何才能令基層易於就業，不管是露天市集活動、街頭擺賣，還是推動創意產業，政府均是有需要進行建設的。例如，利用人流較多的地方是成功的因素之一。此外，如何能更有規範地管理他們呢？這是成功因素之二。我很希望政府能令香港人、令基層市民（計時器響起）……一方面能就業，另一方面能使生活更多姿采。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可看到我們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時是很熱情和高興的，但當中亦包含很多不滿意。我希望政府能以這種有情、投入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不要過於冷漠，因為這問題纏繞着香港，無論是以往的市政局或現時的食環署，已數十年了。

我記得 20 年前，即八十年代，我當時是市政局議員，市政局當年花了三四年的時間進行詳細研究，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是葉錫恩，我也是成員之一。我們當時得出一個結論，我不知道政府現時是否仍然接受那個結論，那個結論便是小販販賣是一個安全網，特別是在經濟差時，香港沒有那麼多職位來養那麼多人，於是，容許市民做小販，便可使他們仍有能力自己賺錢養活自己和家人。問題出現，並非我們不讓市民做，而是在於如何管理，如何安排。

所以，當天的結論是從這角度來看小販政策的。最後，當然還有另一個結論，小販所售買的可分為乾貨和濕貨，我們不能接受那些熟食小販，因為涉及衛生的問題。以非熟食小販來說，我們基本上會以接受的情況、角度和價值觀來考慮和處理這問題。如果政府不考慮這問題，其政策便會變成經常兩邊搖擺。我稍後會向大家說出少許我自己看到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是越來越強硬地扼殺這個行業。

其實，在經濟欠佳時，市民在冒着被捕的情況下做小販，我不知道政府對此的看法是欣賞還是貶。就行為政策上，政府會拘捕和驅趕小販，但從扶貧的角度，政府卻說希望市民能自力更生，可以自行“搵錢”。可是，政府正打擊市民自力更生，而且，既然香港實際上不能向 40 歲以上的人提供那麼多職位，販商活動是否一種權宜性質、暫時可行的行業呢？

其實，販商是自古以來已有的行業，我們無論看武俠小說、章回小說、電視劇集，內容但凡涉及街道時便會看到小販，這是數千年以來已存在的行業。所以，我們從前也說要“趁墟”——墟便是小販集聚的地方，我看不到為何做不到。可是，現在的做法卻是倒轉來的，我們的持牌小販，即我們現時稱作流動小販所持的牌照，自七十年代已開始不再發出，現在還要以小販管理隊來管理他們。從前也設有小販認可區，例如在鴨寮街、西洋菜街（或我們稱之為“女人街”）和廟街等，但現在當局是怎樣對待持牌小販的呢？是驅趕他們。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我曾在半年前聯同持牌小販跟你們的署長開會，他說出的情況是，我們在從前的市政局年代也說明，由於小販有牌照與無牌照所得的待遇是有分別的，所以當局會先警告，後拘捕。可是，現在卻突然訂出 1 000 個黑點，不警告，即拘捕，這樣對持牌小販來說，是一種趕

盡殺絕的行動。雖然說所謂持牌小販從前有 1 萬人，但現在卻只剩下七千多人；流動小販則只剩下三百多人，而且大多數是老人家。

為何小販會越來越少呢？其實並非越來越少，也並非無人申請牌照，而是不讓人申請，因為這種牌照已取消了。我覺得政府是由於“捉唔掂”那些無牌小販，所以便連持牌小販也要同時一棒打下，把他們當作非法小販來處理。那麼，他們為何要申領牌照或要每年繳款領牌呢？所以，我希望局方真的能再看看政策，並要從人的角度、扶貧的角度、讓人有生機的角度來看。

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署方還有一項政策，便是如果流動小販願意把牌照交回，便可領回 3 萬元，但交回也是有限期的，要在 12 月內交回，否則便不能領回 3 萬元。這項政策其實是誘迫小販盡快把牌照交回。如果小販有機會做生意，為何不讓他們繼續做？為何不等到了他們不能以這行業自力更生時，才讓他們交回牌照，領回 3 萬元？為何要設有時限呢？

此外，我聽說在 12 月期限屆滿之後，便不會再發牌，連現時的流動小販牌照也不發出，甚至即使持有牌照的小販也不會獲續期。我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時可以澄清這點，說說可否讓他們繼續持牌經營。那些五十多六十歲的人，如果不讓他們繼續做小販，便不能生活下去了。其實，就這個問題，我們民協已為持牌小販商會的一羣小販，由八十年代跟進至今時今日，我們一直協助他們，讓他們找到一條出路、生路。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認真看看，好嗎？

主席，我覺得香港現在是商業化、國際都市化，市民購物每每也說到大型商場、超市等去，這些做法其實已令我們的傳統行業沒有機會，剩下像我們所說的廟街、“女人街”等地方的機會便更少。但是，我想問，正正在全港現時最窮的數個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天水圍等，其實是否可以重新建立多些類似“女人街”、廟街、鴨寮街等，呈現成行、成市、成墟等的街道，讓四五十歲或以上的人可有自力更生的出路？我覺得這正正是可供扶貧政策採取措施的其中一個環節。

主席，請你不要怪我舊事重提，我仍然希望政府能重設扶貧委員會，讓統籌扶貧問題的組織發出這些類似小販牌照的許可，這些除了是懷舊和可供人賴以為生外，也是扶貧的其中一種工具。最後，我希望這種工具能交予區議會作考慮，把扶貧和區議會連成一線。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近二三十年來，隨着香港不斷進行市區重建，新建的樓羣和商場總是被財雄勢大的發展商進行排他性的管理，而引進的都是裝修和貨品均千篇一律的連鎖店，加上政府在市容管理政策上作出配合，以致傳統的街頭飲食、表演等墟市，都因為無處容身而漸趨式微。直到近年，社會興起了一股懷舊熱潮，才讓我們醒覺這些我們一直漠不關心的經濟活動，其實是本土寶貴的經濟和文化遺產，因而紛起討論怎樣進行活化，甚至開拓。

本會過去曾進行兩次有關的討論：在 2005 年時曾討論“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接着是“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而兩項議案皆在經修正後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可說是從宏觀的角度探討這項議題，而且涵蓋面非常廣泛，既具地區性色彩，又具政策性，值得我們好好討論。作為漁農界的代表議員，我會就着這項議題提出我的看法。

今年 4 月，新界社團聯會在大埔區多個團體的協辦下，成功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伙伴倡自強”基金，每逢星期天在大埔海濱公園的盡頭舉行水陸墟。水陸墟的概念是來自休閒漁業，但形式則是墟集。約在五六年前，我和區內的漁民朋友有感於傳統漁業的經營越來越困難，而漁民上岸都只能擔當低技術工人，或是領取綜援過活。與其坐困愁城，不如利用原有的船隻等生財工具，轉型為接載遊人遊覽吐露港美麗的風景，同時供應具漁家特色的小食，並在海邊開設售賣海味等特色貨品的水陸墟。

由於大埔海濱公園猶如天注定的配合般，情況就像國家的火箭發射基地西昌一樣，既遠離民居，亦有美麗的海岸風景線，還有遼闊的城市公園，彼此構成互動的關係。自今年開業這半年來，已有超過五萬多人前來“趁墟”。此外，水陸墟亦帶旺了海濱公園，也可以說海濱公園為水陸墟吸引了一批顧客或遊客。

水陸墟的價值在於讓一羣資本有限的漁民，利用漁船改裝為收費的花艇，接載遊客遊覽吐露港的風光，以及售賣他們親自烹調和加工的漁家特色美食、海產和工藝品。此外，水陸墟亦吸引了一羣大埔區的年青主婦和青年前來創業，售賣種種別具特色的產品。

另一個與漁農業有關的項目是假日農墟，即一個毗鄰大埔太和區，專門售賣有機農產品的市場。它是由菜聯社主辦的，每隔一個星期舉辦一次，以售賣有機蔬菜為主。雖然當中亦有兼售其他產品，但主辦者認為這些亦屬有機產品。自假日農墟開業兩年半以來，已吸引大批遊客，人數由原來開市時的數百人，發展至現在每次開市也有接近 2 000 人來購物。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將原議案中“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的字眼刪除。不過，其實原議案只不過是藉港人近年崇尚新鮮健康安全食品，拿此來作例子而已，為甚麼她偏偏要罷黜百墟而唯獨漁農呢？更何況，其措辭的其他部分亦涵蓋其他墟市，余若薇議員這種做法令我們業界感到非常難受，所以，我不會支持她的修正案。即使是將來南區的漁人碼頭，也離不開漁業這個專題項目，所以我對她的做法感到十分奇怪。

就假日農墟方面，由於現時只有有機蔬菜及有關方面的其他信譽食品，所以，如果可以拓展的話——現時四周連泊車位也沒有——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泊車位。其實，旁邊有一個屬於民政事務處的停車場，在假日是沒有車輛停泊的，所以這個地方也是可供考慮的。我們希望負責的官員能夠從多方面研究這方面的發展，這對其他行業也會有所幫助。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發展多元化販商專區和露天市集，尤其是鼓勵注入傳統飲食文化的元素，從而更能表現本土特色，並以此作為吸引遊客跨區活動的誘因。這樣，飲食業和旅遊業的發展必然相輔相成。

路邊的露天大牌檔是香港獨有的傳統飲食文化，而我早於 2005 年年底已在本會動議議案，要求當局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在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配合旅遊發展計劃繼續經營，與今天議案的精神差不多同出一轍。

遺憾的是，該議案已通過兩年了，但當局至今仍未有積極回應。現行的政策仍是任由餘下 28 間碩果僅存的大牌檔，隨着時間而消失。

當局一直以衛生及安全理由，堅持以街市熟食中心逐步取締路邊的露天大牌檔。這些推搪的說話，根本沒有認真理解我們的訴求。我們所要的是，利用歷史文化賦予大牌檔的特色風貌和集體回憶，與旅遊業結合持續發展，而不是將大牌檔遷入完全不能夠吸引遊客光顧的濕街市熟食中心，剝奪了其獨有的本土風味。

我經常以新加坡為例子，當地政府不單沒有全面封殺路邊熟食檔，更將多個著名的熟食小販檔遷進 Hawker Center，然後動用 4.2 億坡元，即約 20 億港元，全面改善 Hawker Center 的衛生環境，將它打造成為別具本土特色的旅遊景點。

由此可見，環境衛生問題根本不足以成為封殺大牌檔的合理理由。問題只在於當局有否誠意踏出一步，認真研究配套協調的措施，並找出兩全其美的方案，既可確保衛生安全，又可保留這些香港的歷史遺產。

方法其實有很多，例如把大牌檔遷到稍為遠離民居的地方；把附近街道劃為行人專區；加強管理及美化工作；增設去水系統及清潔設施，利用技術解決衛生和污染等問題，從而令到大牌檔不會滋擾民居。

我亦同意方剛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當局應檢討販商的發牌政策及彈性處理販商的續牌申請，盡量降低申請門檻。我認為其中必須包括路邊熟食檔（即大牌檔）的牌照，考慮放寬只有已故持牌人的配偶才可繼承的規限。

當局無須擔心此舉對過往主動交還大牌檔牌照的經營者不公平，因為當局早已向他們派發特惠金，而且社會的共識亦已有所改變，政府有需要按社會的整體需要，檢討和彈性處理既定的路邊熟食商販的政策，以配合特色露天市集的發展。當局實在無須顧慮太多。

香港原本也有很多販商專區和露天市集，例如赤柱市集、鴨寮街市集、寶靈街市集和廟街等，但由於一直欠缺政府政策的配合，以致規模及名聲均較倫敦的科芬園、台北的士林夜市及泰國的 **Suan Lum Night Bazaar** 等外國著名市集相距甚遠。

所以，我必須一再強調，當局必須清楚自己的定位。我們不單要保留式微的市集，還要利用香港民間多元傳統藝術和歷史文化的資源，重新注入生命力量，以發展成為有本土經濟、文化和人文特色的露天市集，促進飲食、零售及表演等多元販商的經濟活動，從而刺激人流，帶動旅遊業和創造就業機會。

不過，對於余若薇議員建議重發小販牌照，我則極有保留，因為這項建議跟我最近聽到由一位區議會候選人所提出，要在山頂興建公屋的建議一樣，同樣富有爭議性，而且相當“出位”。如果全面開放小販政策，重新發牌，我想屆時香港、九龍、新界，甚至山頂也會有小販擺賣，我不知道這是否大家想看到的結果。

我剛才亦留意到，余若薇議員在就她的修正案發言時表示——我想談一談她的修正案，便是就原議案第(六)點的“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她並沒有作出修改，只是加上了“並重發小販牌”的字眼——她的解釋是要有新思維。不過，關於新思維的問題，我對其中兩點的邏輯有點不明白。也許是我的中文水平較差，才掌握不到她演辭的精神或精髓。

不過，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你支持之前所說檢討發牌政策的建議，何以未檢討便要求重發呢？如果要重發，又何以要檢討呢？第二，當談到重發的問題時，主席一定會說，就好像過往的做法，只是現在再次沿用而已。我覺得這並非新思維，而是舊思維。所以，我希望余議員日後再向我解釋清楚。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發展特色商販市集時，千萬別心思粗疏，必須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以及仔細的規劃，確保各方面配合得宜。

我理解到要整合或美化餘下 28 間分布在全港不同角落的大牌檔，殊非簡單的事。不過，我深信，只要當局以宏觀的視野及認真的態度，透過不同的政策，在活化工作、衛生管理、交通配套、街道規管及宣傳推廣等提供全方位的輔助，必然可以達到我們多贏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從昔日的小漁村，到今天的國際都會，販商和市集經濟一直是香港整體經濟結構中的重要部分。然而，市集經濟由盛而衰，甚至面臨被淘汰，淪為“瀕危受保護動物”，並非單一政策或單一發展個案所促成。土地不足和商場經濟替代，也不過是藉口而已。我想真正的原因，在於以利益回報為目標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觀，這種觀念一天不改變，有關市集的保衛戰，只不過是今天的“喜帖街”、明天的“波鞋街”，“打完一場又一場”。

為了凸顯本土特色文化、扶持本土特色經濟和提升城市活力，倫敦、巴黎、東京和新加坡等國際都會，均透過政策支援，刻意保留一些別具特色的市集或商業區，作為與都會文化和都會商業互相協同平衡的綜合元素，而且成效顯著。可惜，香港的特色市集卻是拆完一個又一個，而追求“區區有特色”的本土經濟發展計劃則早已無影無蹤。

主席女士，潮流興活化，古蹟要活化，街道經濟更須活化，但如何活化呢？市集經濟的主要賣點便是特色，所以，如何保持和提升特色優勢，便成為市集存活的重要關鍵。這個問題並非政府劃出特許經營區便可以解決，因此，政府在推動市集經濟時，必須事先妥善規劃，並與原有經營者合作，共同策劃營建具有特色的市集。

此外，對於販商來說，市集經濟只不過是一門生意而已，商機、客源、口碑、宣傳和業內競爭都是他們關注的要點，其實並非“有亮點”便成。政府在推動市集經濟時，不能再沿用過往獨善其身的態度，而必須抱着與商戶同坐一條船的心態，努力為商戶解決困難，開拓商機和“錢機”。當然，市集經濟與“在地經濟”的協調亦是考慮因素之一，不能因而犧牲所在地區內其他商戶的利益，否則，只會鼓勵商戶將貨物由商場搬到市集出售，以致失去應有的特色。

市集經濟不但要活化，還要永續發展，而現時的經營管理更必須升級優化。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商戶必須自我提升，而政府亦須以發展新產業的視野作出通盤規劃。政府要做的是：

- (一) 重塑傳統市集新品牌和導入飲食消費文化，以促進基層商業產業升級。
- (二) 搭配旅遊觀光產業、結合宗教文化、輔導傳統市集升級，以及定期推動本土和國際性的大型推廣活動。
- (三) 拆牆鬆綁、因地制宜，建立彈性並以有利經營為目標的管理制度規範。

傳統市集具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和豐盛的本土特色，商戶亦須具備與時並進的自覺意識，而政府則應抱持與商戶共生共榮的一體感，共同掌握社會脈動，發揮市集的特色，創新新的價值，讓市民得以蛻變重生，重新成為香港經濟和社會文化的主體部分。

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市政局已成為歷史名詞，但其遺留下來的各項政策和做法，卻沒有完全推倒重來，食物環境衛生署至今仍然沿用。

當然，隨着時代的變遷和社會環境的變化，總有些政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值得檢討的。不過，如果要訂定全新的政策或是要走回頭路，那麼在檢討時，便更要慎重考慮。

原議案提出的 7 項建議，是在現有的政策基調上再發展，而沒有嚴重偏離原有的方向，因此民主黨基本上是同意的。不過，我特別希望提出兩三項建議，與大家一起研究。

去年 — 應該是上屆 — 當立法會討論“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議案時，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提出了修正案，要求推廣本地的有機農產品，讓農場東主有更多銷售渠道。香港的有機農業正在起步階段，政府應提供一些方法協助他們。所以，這次的原議案提議設立有機漁農產品的墟市，我們是同意的。

至於在研究設立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方面，在 2005-2006 年度的立法會討論保留大牌檔飲食文化的議案時，我們也認為這項建議可以考慮，但前提是要得到當區區議會的同意。所以，今次舊事重提，我們仍會支持。

我們認為在整項議案中，最具爭議性的便是應否重發小販牌或是有關販商發牌的部分。一直以來，從市政角度來說，最難處理的確實是小販的管理。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動輒也要用過億元處理有關的事務。

從政策角度來說，要提升本土經濟活動，鼓勵小商販營商似乎是值得進行的。可是，我們要想清楚，如果放寬現時販商的發牌條件，從微觀的管理角度而言，可能會帶來難以處理的管理問題。

自 1970 年開始，當時的市政局已不再發出新牌照，只可以一代一代的在直系親屬間傳承下去，而流動小販牌照亦自九十年代起停止簽發。因此，小販不會再在街頭經營，他們或已遷入街市大廈繼續經營，又或是在領取特惠金後，轉為從事其他行業。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將小販遷入街市大廈的政策原意是，除了易於管理外，也希望可以提升香港的市容。民主黨支持這項政策，因為無論商販或消費者均可以在較佳的環境下買賣。

經過這麼多年，街頭固定攤檔的小販和流動小販均在受管理的環境下繼續經營。雖然無牌小販眾多，黑點也多，但易生意外且衛生成疑的無牌熟食經過多年的刻意掃蕩後，也受到了一定的控制。商販在遷入街市大廈後均有了自己的生意門路，其實，他們最大的競爭者是超級市場，並非街頭小販。

當然，販商的發牌政策仍有檢討的空間，例如新界和市區的商販牌照費用和街市大廈的租金，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仍然存在差異。至於固定攤檔小販的發牌政策，是否可如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給予更大的彈性，這些應可交由公眾詳細討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如果重發小販牌的話，我們便要進行更詳細的討論。局長剛才提出的憂慮，包括市容、衛生和不公平競爭等，民主黨亦甚有同感。此外，民主黨亦擔心在重發後所帶來的社區環境影響，每一個區議會都要面對。在重發的時候，我們首先要說服的便是區議會和當區的市民，而社區經驗告訴我們，大部分市民其實均不願意看到家門附近有小販聚集，而商戶亦憂心重發小販牌會對他們的生意帶來災難性的影響。此外，在發牌後會否令無牌小販的數目增加呢？況且，小販牌易放難收，這是我們可以從經驗中肯定的。如果日後再調整政策，重新收回，肯定會是一項相當龐大的社會工程。我最近遇到一些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的前高官，他們說起此方面，依然感觸良多。他們知道我們要討論重發小販牌的問題時，便叮囑我們要小心，而這確實亦是我們必須小心考慮的問題。

基於重發小販牌所牽涉的問題真的十分廣泛，而且十分複雜，一項議案辯論的時間根本無法令我們真的放心下決定，所以，我們只能對重發小販牌的修正案持棄權的態度。不過，我們願意繼續聆聽意見，並詳細反覆討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昨天，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正式承諾灣仔太原街露天街市的小販攤檔，全部可以繼續經營。聽到這個消息，我和小販們同樣感到高興。因為自從去年年中，露天街市檔戶陸續收到政府通知，表示因為市區重建和交通需要，要他們限日離開街頭。我曾經實地視察，多次與受影響的販商會晤，又通過不同渠道，協助小販向政府據理力爭，現在總算有了一個較為明確的回覆。

今次太原街露天市集得以起死回生，希望不是特區政府為了一時的需要而出現的權宜之計，而是貫徹特首提倡的新文物保育政策，是一種整體政策上的轉向，也是一種出於對本土特色文化的尊重和承擔。

為了引證特區政府的決心，我們促請政府將這項保留政策擴展至其他十多個香港僅存的露天市集——我所說的十多個露天市集，是指擁有超過100個攤檔的十多個露天市集——希望政府能夠把有關政策擴展至它們，令我們的下一代有多點機會，體驗一個源於生活、載滿本地獨特風格的街頭風景。

其實，一個地方的露天市集，以至街頭飲食牌檔，往往最能反映城市的個性，也是其魅力所在。大家熟知的熱點有新加坡的牛車水及台北大大小小的夜市，反觀香港，我們又有甚麼呢？早年還可以說，香港有大牌檔，但到了近年，特別是民園麵家也宣布結業，而政府又堅拒發出新牌，香港的特色景點只有買少見少。

代理主席，我們爭取保留富有特色的市集，保留一點街頭文化，既不是促請政府扶持夕陽行業，也不是要求當局為一些虛無飄渺的概念，隨意把城市發展叫停，而是對於一些真正有發展潛力，生機無限，而又掀動市民集體回憶的傳統事物，不能輕易扼殺。

就以我居住的北角為例，近日，我在街上看見在多個檔口前面，每晚都不約而同出現大排人龍的情況。他們所售賣的，並非山珍海錯，而是最平凡普通的傳統食物，例如雞蛋仔、牛雜及甜品等，每晚都大排長龍，要輪候數小時。對於從小就光顧大牌檔的香港人來說，這種感覺應該不會陌生，試問誰未試過人在外國，見盡天下美食，但最掛念的，還是香港街邊的一碗雲吞麵或魚蛋粉的感受呢？

這些難道不算是香港的文化，不是市民的回憶，不值得我們盡力保留嗎？即使上述只能當作我個人觀感，不可作準，但只要看看早前公布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方案，也包括在區內重新塑造街鋪文化的構思，便可引證傳統事物的保育和發展，不但越來越受重視，而且也極富商業價值。

事實上，傳統露天市集正正是本地一項充滿活力而又極富傳統特色的街頭文化，而且普遍小本經營。如果能夠保留，除了可讓低下階層賺取收入外，又能夠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更可以保留街頭飲食文化，吸引遊客慕名而至，無論是對發展本地經濟，以至開拓旅遊業，都很有價值。為了充分利用這項優勢，留住不同興趣的遊客，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怎樣把它的潛在價值充分發揮，為市集注入活力和現代元素。此外，還須加強管理，着重包裝，向遊客大力宣傳，甚至是考慮進一步拓展，藉此刺激本地人光顧消費之餘，更把市集的街頭文化，推銷成為本地一項中西薈萃、新舊共融的觀光景點。

代理主席，對於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公眾的態度十分明確，而本會也分別在本年年初及 2005 年年底，先後通過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在顧及社區衛生環境的情況下，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以及要制訂政策，確保富有特色的大牌檔文化，得以承傳。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在最近這股保育潮流下的新思維，不要再一味堅持要“破舊立新”，反而應該藉着目前任何工程均要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做法，為市區發展加入“傳統特色影響評估”，要求任何市區發展計劃，必須先評估會對當地富有傳統特色事物造成甚麼影響，並要一併提交全面的彌補方案。因為只有處處謹慎、步步為營，我們最有需要保留的集體記憶才不致因為一件件傳統事物的消失，而變成了集體失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府對於販商及市集經濟活動，一向採取逐漸取締的態度。首先，政府除了一早已經停發小販及大牌檔牌照之外，還積極回收現存牌照，另一方面，政府亦逐步隨着進行各個舊區的重建，把很多歷史悠久的傳統市集，遷入市政大樓內，令它們永不見天日，生意一落千丈。

我瞭解政府的難處。以前當小販及傳統市集大行其道的時候，香港的市容及衛生，的確出現很大問題；而當年香港最迫切的需要，是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所以，當年政府積極推行清潔運動，亦開始就針對小販及市集泛濫的問題，訂定一套箝制性的政策，以免情況惡化，並透過取締市集以騰出發展空間。

從歷史角度來看，政府有這種逐漸取締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正所謂物極必反，經過數十年的掃蕩，加上政府缺乏保育傳統本土文化的意識，在不知不覺間，竟然差不多完全摧毀了本地的小販及市集文化。

不過，代理主席，幸好政府最近終於對本土文化改觀，最新的施政報告亦強調弘揚本土文化的重要性，更點名指明會進一步美化灣仔露天市集，確是一個新的政策方向。事實上，小販及市集經濟活動是本土歷史和社會文化的一部分，既見證香港早期歷史的某些生活方式，亦可以展露香港近年新社會現象的變遷。

例如位於中環嘉咸街一帶的街市，除了是經過百多年進化而成的港式街市之外，還隨着近年蘇豪區西餐廳林立、非華裔街坊日增的新局面，出現了中外文化交流的變化。那裏不單為區內居民提供食肆服務，還每天均吸引很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遊客來參觀。

又例如在旺角及銅鑼灣多個在假日設立的行人區，有時候會有街頭書展，有時候則會擺放一些有機蔬果檔，還有一些年輕的小販，在街邊擺賣一

些自製的飾物或手工藝品。最有意思的是間中會有一些年青人，自發地在街頭唱歌奏樂，娛己娛人，更為市區營造和諧、多元化的熱鬧氣氛。

所以，我認為要成功地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及市集經濟活動，政府一定要瞭解，給予自由發展的空間，提供適當的社區場地及設施，以及只實行基本的衛生及安全監管，這是最重要的原則。只要抓緊一個積極不干預的原則，我們便無須擔心應該鼓吹哪一類本土文化項目或經濟活動，因為讓社區特色自然地進化，是最有效、最符合民情，以及最能捕捉潮流觸覺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亦希望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在處理及策劃舊區重建項目時，必須本着“以人為本”及“以區為本”的宗旨作基礎。

就“以人為本”而言，有關當局應訂立一套高透明度的諮詢機制，並賦予區議會及區內民間組織更多權力、更多參與機會，以充分掌握地區民情，以避免因重建安排上的誤解而引起衝突。

就“以區為本”而言，則須進行整體的保育，透過完善的城市規劃及適當的活化再利用，將新舊建築羣和諧地配合起來。如是者，我們既可以保存地區的原有特色，亦可注入新穎的、富創意的經濟元素，達到平衡保育和發展之間的理想效果。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時，碰巧遇上政府公布保留太原街街市。事實上，去年差不多在這個時候，這個議會也曾辯論類似的問題，有人說王國興議員“翻炒”，但我覺得不是，因為這也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

一年前，我們還未發生天星事件、未有皇后碼頭事件，也未有那麼多市民提出保留本土文化，但當時社會上已經有聲音，希望將包括街頭商販等文化予以保留。

我想大家也曾到過很多地方旅行，我亦有同樣的經驗，我們可能會到台灣的台北市逛街，但我們逛的是一些大家覺得完全不起眼的步行街，買的一些小吃，光顧的是一些小商販。很奇怪，香港應有盡有，有國金商場、有MegaBox，有很多我們花數千萬元、數億元建成的商場，但似乎也無法吸引很多人留在香港，他們寧願到很多其他地方消費。其實，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城市的特色和命脈，我們也曾經擁有，但卻一個一個的消失了。

如果是居住在中區的，也許還記得我們的“大笪地”。“大笪地”當時是一個很重要的平民夜總會，後來因為政府的發展而沒有了。大家也知道，我們後來曾經嘗試在填海區內搞另一個“大笪地”，但卻不成功。騰龍墟也屬於同類的經驗，但同樣不成功。

令我感到失望的是，除了太原街街市外，政府（無論是民政事務局或發展局）也無法訂定一項較概括和持續的政策，計劃如何活化——從規劃和多元販商文化方面，增加香港的特色。我們已經花費很多金錢，我們為迪士尼花了很多錢，將來更有可能注資迪士尼、為海洋公園花費數十億元，再用數十億元發展南區香港仔的魚市場。

大家有否想過，目前有一些旅遊景點是每天也有很多遊客前往，而我們是無須額外花費很多錢的，例如廟街、通菜街、鴨寮街等。那些地方從來不曾花費政府數十億元，但無論是本土居民或遊客均趨之若鶩，他們在那裏找到所謂的香港本土文化，這與我們作為遊客時前往其他地方的做法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原議案和修正案均已指出，我們須有一項新的政策。

剛才有同事提到，我們以往一聽到小販，便當作等同於洪水猛獸。當然，當時的社會環境、政府管理等，均無法與今天相提並論。我們不能根據當時的情況或看見數十年前的小販，便說現時的商販一定會破壞市容，或會導致環境變差。如果是這樣，便不會有那麼多同事支持保留太原街街市了。以同一把尺量度，太原街街市當然較政府的新街市骯髒和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但為甚麼我們、區議會或很多當區居民也盡力保護它呢？皆因它有其特色和獨特之處，是現代或良好管理的結構所無法取代的。

所以，原議案其實亦已指出，它並非單指熟食或我們說的大牌檔，還包括街頭技藝保護專區、藝墟、天光墟、有機農產品墟市等，這些也是重要的。政府是否沒辦法做到呢？當然不是。

我們整個中區海旁、堅尼地城海旁以至北角，有很多地方，但晚上，在那些地方，是連一個人也找不到的。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有甚麼會吸引我們前往呢？是沒有的，那是一個死寂的地方。我相信如果能夠從另一個新的觀點，例如嘗試讓一些小型、不同類型的藝術家、商販以不同的形式參與，並經過政府的規劃和管理，那地方是可以有作為的。這不但有助我們活化社區，對香港現時很多仍然面對經濟轉型、不太容易找工作的中年或失業人士來說，也是一條出路——或許現時股票“炒”得太高，大家也沒有需要了，只須認購便賺到錢，但這些是不長久的，只是曇花一現。如果我們不藉着這個時機重新檢視這些可以活化不同區域的政策，便是白白浪費了一個機會。

新的政府提出很多新思維，我們也不妨以新思維來審視這件事。在七十年代，我們停止發出流動和固定小販，甚至是大牌檔牌照時，跟現時 2000 年的香港比較，其實有很大改變。我們的管理文化和要投身小商販的人，也跟 30 年前的不一樣。當時是一個難民社會，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放下以往的舊觀念，重新規劃，讓一些新計劃有生機。

很多新的發展區將會陸續落成，包括西九龍發展區、東九龍、添馬文娛區等很多區域，我們有很多地方可以嘗試這些新規劃、新文化。但是，如果政府（食環署、康文署等）仍然使用舊思維，把街道規劃得很冷清，讓人只看到石屎和空櫈，其實幫不了我們。所以，我十分希望聽到政府接着會公布一些新的和全面貫徹的政策，在我們今次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要求活化的方面，在可見將來能一一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對於發展局局長昨天在立法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將會保存灣仔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街市，讓 150 個持牌的固定小販攤檔可以繼續經營，我和其他同事一樣，是表示歡迎的。

其實，只要官員細心留意，便不難發現我們民間社會是何等創意無限。最近，我們看到一羣關注香港市集發展的有心人，在另一個即將進行重建的社區，即中區嘉咸街，舉行“嘉咸街市節”。據報章報道，有兩位修讀設計的學生，特意為自己設計一身“小販檔”裝束：頭上掛着大燈泡、背上有綠色大箱和帆布簷篷，藉以宣揚市集攤販的文化價值。代理主席，他們的大學老師指出，本港的市集文化對外國遊客而言，是十分獨特的，實在值得我們珍惜和保留。

隨着民間團體近年來不斷疾呼，現在社會對於市區重建的觀念已大有改變。重建不應只是夷平一些舊區、興建美輪美奐的豪華新區。舊區除了建築物外，還包括位處當中的居民和商戶，以及由他們組成的人文和商業網絡。這一切組成了既存、複雜和多樣化的舊區生活，重建時必須讓當地市民參與其中，小心保存珍貴的社區面貌，而不應單憑規劃官員由上而下地想像、設計了事。

代理主席，事實上，在不少主事官員的心目中，可能街頭文化、攤販活動等，往往只意味着沒有秩序、不衛生，必須在改造新區的過程中加以取締。可是，這不過是作為管理者、執法者的一種單向思維，他們往往忽略了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的緣起，亦忽略了多元化販商在發展香港本土文化的深層角色和意義。

我想以觀塘裕民坊的歷史為例，解釋這一點。代理主席，原來這個位處觀塘的老區，早在五十年代後期便已開始發展，而且一度發展成為區內、外基層消費的熱點，該區有各式各樣的熟食檔、便宜的時裝、牛仔褲攤檔等。這處不單受觀塘本區居民的歡迎，連慈雲山、秀茂坪，遠至藍田一帶的居民也樂意光顧，熱鬧程度絕對不比“女人街”或其他市集遜色。

代理主席，事實上，在官員心目中必須取締的做法是不必要的，因為民間團體訴求亦有所改變。這類像裕民坊般曾風光過一段時間，但隨着重建而式微，落得如此下場的市集，是令人感到可惜的，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再出現。事實上，如果政府願意在舊區的重建過程中用心規劃，盡量保留社區原有特色的市集及社區經濟面貌，可以讓舊區重現活力，甚至更繁榮。

我們昨天聽到政府對保存灣仔市集有所承擔，我們當然也期望，對於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及的其他舊區，政府也能以同樣態度，盡量聆聽居民和商戶的真正需要。

代理主席，最後，對於重發小販牌這點，我想再多說數句。我非常支持這項建議，大家要明白，今天這項建議的前提是，可以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考慮經過全面檢討後，才重發小販牌。因此，在這前提和討論基礎上，我相信絕對不會出現有小販在山頂擺賣的情況。如果經過較深入的檢討，我們可以先整理有關資源數據、掌握全港各區市集分布、營業時間、墟市範圍、攤檔的數目及位置等，然後才考慮重發小販牌，我覺得是完全恰當的；而且，對於局長和一眾同事剛才提出的憂慮，也可以在檢討過程中獲得處理。

小販對於本土文化發展的蓬勃，以及解決就業問題，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就業問題，具有不可忽略的角色。因此，就檢討後才重發小販牌的建議，我很希望本會同事能仔細考慮及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八十年代時是市政局的委任議員，所以我非常清楚知道，葉錫恩議員當時在市政局內與市政署非常努力地研究如何把街上小販遷入街市。當時，大眾的意思是為了安全、健康和交通的理由，我們應有清晰的政策，把小販遷離街道，這是很清楚的。

二三十年後的今天，時移世易，我們均覺得現時潮流流行懷舊，所以非常嚮往懷緬過去，無論是香港的“女人街”、利源東街、利源西街、太原街等，其實也是本地人和外來遊人非常喜歡光顧的地方。此外，餘下的少數街邊大牌檔也是非常受歡迎和具吸引力的。

至於香港的鄰近地方，例如新加坡，它的小販政策非常成功，為何自稱國際城市的其他地方也可以做得那麼成功，而香港卻不行呢？讓我們回過頭來想想，雖然把小販遷入街市絕對是大家當時認同的理由，但現在時移世易，我們便要再作考慮了。

所以，我們非常支持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們覺得那是非常合時宜的做法。大家的想法其實也是希望政府能再次檢討我們應以何種新思維，在進步了 30 年後的今天，以及在盡量避免對安全、衛生或交通構成問題的前提下，重新把這種商販文化引入我們的城市面貌。

對此，我們絕對是大力支持的。這方面的研究是非常有需要的，因為大家不能低估所謂小販政策的複雜性。究竟我們當時為何要取締街上的小販呢？這其實也是應當時市民和店鋪的要求。我們其實可從很多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我今早從電台的 **phone-in** 節目聽到，很多人對重發小販牌仍然有非常不同的意見，他們不大贊成這做法。可是，這並不表示他們不贊成香港有商販政策，他們是非常贊成的，只是一談到小販政策和重發小販牌，他們便回想起從前面對的種種局面，而這是他們不想看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我希望大家想一想，我們現在想看到商販怎樣運作呢？個人來說，我覺得我們其實不想他們像從前般霸佔街道，逐漸發展為本土文化，我們並不想這樣。我們希望現在能做到有秩序、有管理，在衛生、安全和交通等各方面也有規矩的，而且小販也可在這規矩下發揮其特色，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上星期討論天水圍，對天水圍的當區居民來說，相對於所謂大財團的壟斷局面，商販會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如果為商販撥出地方，讓他們棲身和經營，這可以是居民非常歡迎的安排。所以，我們在今時今日談論制訂新的商販政策時，便一定要經過深入的研究和檢討。

同時，我們要接受過往的教訓，是甚麼教訓呢？便是騰龍墟、大笪地、尖沙咀的藝墟等的經驗。政府和民間均曾嘗試搞活這些地方，結果也不大成功，我們便要想想，為何已撥出了地方，但仍然搞不成功呢？商販也覺得該等地方似乎也沒有用場呢？我們便要避免這些情況了。

還有一個問題是，從前的小販政策是向人發牌的，接着便出現大問題了，有些人把牌照出租，也有些人則是世襲經營，把牌照留給下一代。政府後來又表示牌照不可以留給下一代，只准這一代經營。面對種種這些問題，如果向個人發牌，便可能會產生這些問題。那麼，我們可能要考慮是否無須向個人發牌呢？倒不如由政府提供場地，繼而在場地提供管理來保護公眾利益，讓商販在這框框下競投場地來運作。這做法可避免出現個別人士持着牌照，卻永遠不願意放棄的情況。

從多方面來說，我均非常同意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內容，便是一定要深入研究和檢討，以及採用新思維，不能再沿用舊的一套。梁家傑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跟他們提出的修正案在字眼上有所不同。根據他們的字眼，是認同王國興議員建議進行檢討是正確的，但卻加上“並重發小販牌”的字句，這裏說得很清楚是“並重發小販牌”。換句話說，現在便要重發小販牌照，這點是我們不能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剛才發言的 11 位議員，表示支持我這項議案辯論的方向，雖然有些議員對部分修正案有不同的看法。

對於方剛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在方向上，我是歡迎及支持的。理由是他們為我的原議案作進一步的完善及補充，並且加入一些新建議。

我剛才很細心地聽過十多位發言議員的意見，其中最重要的爭論點便是，余若薇議員修正案提出的重發小販牌問題。對於這一點，我認為要從包容的角度、行文的前後、就修正案所作的發言，以及公民黨成員的發言等多個方面來看。其實，整個議案辯論已有前後的限制，用一個比較通俗的比喻，便是“勒定屁股吊頸，唔死得人”，因為在我的原議案中，既有要檢討的前提，還有後面第(七)點所提的一定要跟各區區議會合作。在前面的前提和後面的包抄下，如果將來有一個新的或經檢討後的多元化販商政策或市集經營，也一定會因應各方意見，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達致雙贏的。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希望大家同時支持我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是高度城市化的地方，如果希望通過發展市集的方式，達致“人盡其才、地盡其用”，前提是必須因地制宜，統籌兼顧，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維護公平、開放的良好營商環境。

舉例來說，大牌檔的確在香港源遠流長，其代表的傳統飲食文化也是本地特色的一部分，但也有居民投訴這些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由於受環境所限，街上熟食檔大都欠缺妥善的衛生設施，例如廁所和污水渠等。這些熟食檔在近乎露天的條件下處理及烹調食物，各類環境滋擾相應產生，例如過量噪音、煮食油煙造成污染、油脂污水使地下渠道淤塞，以及對行人和車輛構成阻礙等。所以，根據民意，特區政府逐步減少了街上熟食檔的數目。雖然現時街上熟食檔只餘下 28 間，但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便已接獲 299 宗有關街上熟食檔的環境滋擾及食物衛生方面的投訴。不少居民及區議員均要求政府盡快搬遷區內的街邊熟食檔，所以我們設法保留大牌檔這種形式時，的確有需要設法先消除其負面影響。

今時今日，要發展新的市集經濟，就不能重複上世紀的一套。如果要在一些特定地點聚集人流，形成市集，得靠有關商業活動本身的獨特性和吸引力。自 2002 年以來，在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個區議會合力推動下，進行了多項嘗試，亦取得一些成績，例如上環假日行人坊，至今已舉辦了 6 屆，總共

吸引逾 50 萬人次參加，並已成為上環區一年一度的盛事。此外，深水埗香港電腦節、灣仔書節、荃灣珠寶金飾坊，以及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FARM”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等，均受市民及遊客歡迎。

香港也的確有一些傳統的墟市，存在着活化的潛力，西貢舊墟是其中之一。香港房屋協會正與西貢區議會合作推行“西貢市區活化計劃”，旨在保存西貢舊墟的歷史文化特色，並在改善地區環境及提升舊墟居住質素的同時，促使舊墟成為西貢文化旅遊重點，協助具有特色舊商鋪的舊墟市集可持續發展。又例如在大嶼山東涌，距離逸東邨不遠的東涌舊墟，也越來越吸引遊客前往品嚐特色菜餚，那裏同樣有活化的可能。

長遠來說，市集要保持活力，便必須具有創意。創意與文化藝術關係密切。今年 9 月以來，我們就西九文化區進行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不少意見皆提出應在社區層面加強推動文化藝術。我們認同這個理念，希望各區區議會和地區藝文組織盡量利用區議會現有及新增的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本土和本區文化，鼓勵民間創意思維，豐富社區的文化生活，並搞活地區經濟。民政事務專員會盡量與區議會配合。同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辦事處會盡量在該署管理的戶外場地提供演出機會予本地藝人及演藝團體；在選擇場地、演出時段等問題上，盡量與區議會配合。這樣配合所形成的社會氛圍，將有利於議員剛才所說的藝墟等一類市集的形成和發展。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不少建議，我會轉交相關的局長和同事考慮。隨着香港經濟復甦，通過市場力量及創業者的積極開拓，相信本港內部經濟會繼續多元發展，呈現新的活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了人盡其才”之前加上“鑒於露天市集不但具有本土特色，是香港旅遊賣點之一，而且經營內容多元化和進入門檻較低，有利於鼓勵創業；因此，”；在“(一) 保留”之後加上“並活化”；

在“市集，並”之後刪除“協助”，並以“進行美化，加強管理和宣傳推廣，以提高”代替；在“市集的”之後加上“生存空間和促進其”；在“發牌和管理政策”之後加上“及彈性處理續牌申請”；及在“以配合”之後加上“增加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方剛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

主席，我原來的修正案的字眼，是將“重發小販牌”放在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及管理政策之下的。不過，在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加進一些字眼，便會令議案讀起來不太順暢。因此，現在的改動主要是改動字眼的先後次序，讓它讀起來暢順一點，而本來的內容是完全沒有改變的。所以，“重發小販牌”這句原本是放在第(六)項的，但因為方剛議員加入了一些

字眼，所以我便把它搬到第(十一)項。此外，很多改動也純粹是行文方面的改動而已。

正如剛才王國興議員回應時指出，有關“重發小販牌”的主要爭議點，根本是在一個大前提之下的，即先要進行全面檢討，亦屬於王國興所說的“前圍攻，後包抄”範圍，因為後面已清楚說明，是要在全體區議會議員同意下才會進行的。希望在經過我的解釋及剛才王國興議員的發言後，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七)”之後加上“特別在面對市區重建的威脅下，協助市集的可持續發展；(八) 表揚各區具創意的市集和墟市，並向海外遊客宣傳；(九) 放寬街道規管、拆牆鬆綁，劃定街頭技藝表演認可區，減少執法人員在該區干預街頭藝術活動；(十) 劃定天光墟和燈光夜市認可區，並提供定期清潔、交通管制、電力供應及儲物空間；(十一) 重發小販牌；及(十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方剛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0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十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以及局長代表政府作出正面的回應。

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對於年前在天水圍淹死的老伯——如果他在天有靈的話——我相信也可算是一點告慰。對於年前被追捕而撞至重傷昏迷的彭東尼先生（各位，他現在已經甦醒，並正在逐漸康復中），如果他今天晚上透過電視直播知道今天的討論，我想這對彭先生也有少許交代了。

對於我議案中的最重要主題，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多元化的販商政策及市集經營，局長的回應是相當正面的。他採取開放的態度，對檢討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也作出了正面的回應。我很希望由政府主導的檢討，是深入而廣泛的，並且必須讓業界充分參與。主席女士，現在最需要的是甚麼呢？我希望政府可以有一個平台讓他們參與，而不是只進行一次檢討便算。

主席女士，我在餘下的一分多鐘時間裏，要在這裏再次發出一個呼籲，便是曾經撫育我們律政司司長的雪糕牌牌照，再過 20 天，又減少 3 個了，主席女士，即是說，屆時只餘下 27 個。如果要到政府進行全面檢討時才挽救的話，我相信那些牌照到明年便已經絕種。我希望曾局長聽到我的聲音，盡快搶救、盡快搶救、盡快搶救，不要等到全面檢討才做工夫。否則，售賣雪糕雪條的小販從此便會在香港絕跡，我們屆時便真的只有回憶、回憶了。

謝謝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方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I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1) 在建議的“入息來源”的定義之後加入 —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 年
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
(2007 年第 號)；”。

3(6) 刪去建議的第 20(9)及(10)條而代以 —

“(9) 如任何扣押令 —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
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
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
且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
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
第(3A)款一併理解的第(1)款發出的一樣。

(10) 如 —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5(1) 在建議的“入息來源”的定義之後加入 —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

5(6) 刪去建議的第 9A(9)及(10)條而代以 —

“(9) 如任何扣押令 —

-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且
-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第(3A)款一併理解的第(1)款發出的一樣。

(10) 如 —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7(1) 在建議的“入息來源”的定義之後加入 —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

7(6) 刪去建議的第 28(9)及(10)條而代以 —

“(9) 如任何扣押令 —

-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且
-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第(3A)款一併理解的第(1)款發出的一樣。

(10) 如 —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Annex I**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1)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ncome source” – ““Amendment Ordinance” (《修訂條例》) means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7 (of 2007);”.
3(6)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0(9) and (10) and substituting – “(9) Any attachment order – (a) made by the court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and (b) which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or declared invalid by the court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has effect from that commencement date as if it wer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as read with subsection (3A). (10) An application – (a) for an attachment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b) that is pe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c) in which an attachment order has not been made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s amended by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5(1)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ncome source” –
““Amendment Ordinance” (《修訂條例》) means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7 (of 2007);”.

5(6)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9A(9) and (10) and substituting –
“(9) Any attachment order –
(a) made by the court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and
(b) which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or declared invalid by the court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has effect from that commencement date as if it wer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as read with subsection (3A).

(10) An application –
(a) for an attachment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b) that is pe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c) in which an attachment order has not been

made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s amended
by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 7(1)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ncome source” –
““Amendment Ordinance” (《修訂條例》) means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7 (of
2007);”.

- 7(6)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8(9) and (10) and substituting –
“(9) Any attachment order –
(a) made by the court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and
(b) which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or declared
invalid by the court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has effect from that commencement date as if it wer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as read with subsection (3A).
(10) An application –
(a) for an attachment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wages or salary payable to a maintenance
payer by the Government;
(b) that is pe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c) in which an attachment order has not been
made as at that commencement date,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s amended
by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香港興建多層貨倉與興建在世界銀行報告（“報告”）所述的兩層貨倉所需發牌程序數目和時間的差別，興建一幢新大廈（包括貨倉類建築物）所需的發牌程序和時間，會因建築地盤的大小、對毗鄰公共道路或政府土地的影響、停車場及貨物起卸區的設置等不同發展參數而有所不同。假如報告中的所有假設除層數外維持不變，就興建多層大廈與兩層大廈相比，政府當局需要多一個程序及多一天時間，以巡查多層大廈已打樁的地基工程。

一如在立法會會議上所解釋，報告上羅列的所需程序數目和時間，與政府當局的計算有所出入，實際數字遠低於報告所載的。其實，報告所述說的 23 個程序和 155 天，已計及興建多層貨倉所需的額外程序和時間。

最值得注意的是，建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僅為約 4%。採用興建貨倉這一個案，不論是兩層或多層貨倉，都不能真實反映香港在牌照申請方面的便利程度。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required number of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time between building a multi-storey warehouse and the business case of building a two-storey warehouse in the World Bank report (the Report) in Hong Kong, the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time required for a new building including a warehouse could vary with different development parameters, such as the size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interference with adjacent public roads or Government land, provisions for parking, loading and unloading, and so on. Assuming that all other assumptions except the number of storeys involved remain unchange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quire one additional procedure and one additional day for inspecting the piled foundation works for a multi-storey building, as compared with a two-storey building.

As explained at the meeting, the results in the Report are different from the Administration's own account of the number of procedures and time required, which in practice are much smaller. In fact, the 23 procedures and 155 days quoted in the Report have included the additional procedure and time that are required only for a multi-storey warehouse.

Above all,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construction sector's direct contribution to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is only about 4% in Hong Kong. The use of a business case of building a warehouse, no matter it is a two-storey or multi-storey warehouse, cannot truly reflect the ease of dealing with licences in Hong Kong.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執法時如何保障創作自由，以及怎樣教育市民避免創作時觸犯法律，保安局的答覆如下：

警方作為執法部門，須依據香港法律公平及公正地執法。警方有責任維護法紀，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人士可能觸犯法例，警方會作出調查，搜集證據，然後供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政府尊重創作自由，但自由創作亦不應違反法律。市民如果有任何懷疑，應在進行有關創作活動前尋求法律意見，以免觸犯香港法律。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一般來說，警方會因應出現上升趨勢的罪案，選取一些具代表性的案件，透過各種適當的渠道，例如新聞發布、“警訊”節目等，加深社會對有關罪行的認識，以免市民觸犯法例，並達致防止罪案的目的。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Jeffrey 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how the police safeguard freedom of creativity when enforcing the law, and how we should educate the public for them to avoid breaking the law while engaging in creative work, the Security Bureau's response is as follows:

As a law-enforcement agency, the police are obliged to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olice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to safeguard and protect the life and proper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If there is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someone may have breached the law, the police will make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 evidence so as to enabl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consider whether prosecution should be initiated. The Government respects the freedom of creativity, but this should not be achiev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law.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any uncertainty, they should seek legal advice before carrying out the creative activities concerned in order to avoid breaking the laws of Hong Kong. As regards public education, it is a general practice of the police to select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crimes which are on a rising trend and to make them known to the community through various appropriate channels (such as press releases or the "Police Report" programme) in order to enhance community awareness about such crimes so that the law will not be infringed, and this would help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crime prevention.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梁家傑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在 1 宗案件中檢走一批在 1 間家居精品店售賣的 T 恤和明信片，政府有否就事件作出內部檢討，以及警方在事件中有否濫權，保安局的答覆如下：

警方一向依據香港法律公平及公正地執法。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人士／公司可能觸犯法例，警方會作出調查，搜集證據。就今次事件而言，警方懷疑有人／公司觸犯《社團條例》第 20(2)條，因而作出拘捕及搜查行動。警方是根據法律就此案採取有關的行動，並無濫權問題。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Alan LE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evaluated the case whereby the police seized some T-shirts and postcards from a store selling household items, and whether the police has abused its power in the case, the Security Bureau's response is as follows:

The police have always enforced the law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If there is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a person/company may have breached the law, the police will conduct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 evidence. Regarding the incident in question, the police carried out arrest and search operation as they suspected that an individual/company had contravened section 20(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In dealing with the case, the police have carried out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buse.

附錄 I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的相關條文，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一般而言，懲教署會為所有在囚人士提供免費的基本醫療和手術服務，但不會為在囚人士（包括本地及非法入境在囚人士）支付須由病人自費的醫療項目／藥物的費用。假如有在囚人士經醫生診斷後認為有需要使用該等醫療項目／藥物，署方會將其個案轉介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醫務社工跟進。醫務社工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申請適當的經濟援助。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iss CHOY So-yu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vides medical services to inmate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Prisons Ordinance (Cap. 234). In general, basic medical and surgical services are provided to all inmates free of charge. However, in respect of medical items/drugs which should be self-financed by patients, the Department would not pay for them on behalf of inmates (local inmates and illegal entrants inclusive). In cases where the need to use such medical items/drugs is established by clinical diagnosis, they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medical social workers in hospital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ho will apply for suitabl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the needy inmate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merits of each case.